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年

第 4 号

# 目 录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 陶长海 (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10 号) ..... (5)

贵州省体育条例 ..... (5)

《贵州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余 敏 (1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审议  
意见的报告 ..... 李建军 (1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体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李 勇 (1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体育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温贵钦 (2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体育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 (2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11 号) ..... (25)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 (25)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  
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李 勇 (3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 李 勇 (3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温贵钦 (3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情况的  
报告 ..... (4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12 号) ..... (42)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4 号  
8 月 22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4 号  
8 月 22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                                                                                                                                                                                            |           |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br>《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br>《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决定 .....                                                                                                                        | (42)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br>(2025 第 13 号) .....                                                                                                                                                    | (43)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br>《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民办<br>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br>条款的决定 .....                                                                                                              | (43)      |
| 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                                                                                                                                                                          | (48)      |
| 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                                                                                                                                                                        | (66)      |
| 贵州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                                                                                                                                                                     | (72)      |
| 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                                                                                                                                                                          | (78)      |
| 贵州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                                                                                                                                                                          | (81)      |
| 贵州省森林条例 .....                                                                                                                                                                              | (85)      |
|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 (89)      |
| 贵州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98)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br>〈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br>条例〉〈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br>决定（草案）》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br>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未成年<br>人保护条例〉〈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br>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br>定（草案）》的说明 .....                         | 姚智勇 (107)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br>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br>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贵州<br>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决定（草案）》<br>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br>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br>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br>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111)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br>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br>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贵州<br>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决定（草案）》<br>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br>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br>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br>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修改情况的<br>报告 ..... | (113)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遵义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条例》的决议 ..... (11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遵义市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 李 勇 (11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遵义市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 (11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顺市  
一流旅游城市建设促进条例》的决议 ..... (12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安顺市  
一流旅游城市建设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  
报告 ..... 李 勇 (12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安顺市  
一流旅游城市建设促进条例》审议意见的  
报告 ..... (12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铜仁市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 (12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铜仁市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 李 勇 (12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铜仁市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 (13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西南  
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天然保护条例》的决议 ..... (13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天然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 汤越强 (13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黔西南  
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天然保护条例》审议意见  
的报告 ..... (13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西南  
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反餐饮浪费条例》的决议 ..... (13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反餐饮浪费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 汤越强 (13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黔西南  
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反餐饮浪费条例》审议  
意见的报告 ..... (14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上半年经济  
工作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报告的决议 ..... (14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4 号  
8 月 22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4 号  
8 月 22 日出版

|                                                                                                              |           |
|--------------------------------------------------------------------------------------------------------------|-----------|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和<br>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的报告 .....                                                                    | 董家禄 (145) |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br>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 (150)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br>2024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                                                                 | (163)     |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br>决算（草案）及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br>情况的报告 .....                                             | 林 宏 (163) |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br>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 熊 杉 (175)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br>2024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br>报告 .....                                                       | 张 平 (184)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br>202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 (187)     |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5 年省本级<br>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br>.....                                                       | 林 宏 (187)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br>202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br>审查结果报告 .....                                                   | 张 平 (189) |
|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br>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br>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贵州省未<br>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br>犯罪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 李豫贵 (191) |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br>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                                                                    | 涂 妍 (199) |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br>工作情况的报告 .....                                                                         | 茆荣华 (204) |
|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br>情况的报告 .....                                                                            | 王永金 (211)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br>(2025 第 14 号) .....                                                                      | (220)     |
|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br>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br>格的报告 .....                                                      | 胡建华 (220) |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22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22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22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22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224)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 (225)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 (227)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 (22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4 号  
8 月 22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 年 8 月 1 日)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陶长海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精神，审议了 6 件法规草案，通过了其中 2 件，作出了 2 个关于废止和修改有关法规的决定。审议批准了市（州）报批的 5 件法规。听取审议了 1 个执法检查报告和 6 个工作报告，审议了 1 个报告，批准了 2024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表决通过了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案。

会议审议通过的体育条例，对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山地民族特色体育等作出了规定，以法治方式促进我省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监督条例，认真贯彻新修改的监督法，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人大监督制度机制，更好保障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会议继续审议了地方志工作条例，初次审议了档案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实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有关专

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要充分吸纳审议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

会议还审查批准了遵义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条例、安顺市一流旅游城市建设促进条例、铜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黔东南州天然林保护条例和反餐饮浪费条例，相关市州要认真实施好法规，依法推动相关工作开展。

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的报告。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董家禄同志代表省人民政府到会作了报告。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今年上半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民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省经济顶压前行、负重前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为顺利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确保“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打下了坚实基础。报告实事求是反

映了上半年经济发展取得的成绩，客观分析了当前经济形势，切合实际提出了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工作举措。同时，大家围绕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见建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办公厅要认真梳理、及时反馈，加强对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助推全省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了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度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及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 2024 年省本级决算，批准了 202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大家在审议中一致认为，计划和预算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有力有序推进，年度计划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度总体符合预期，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为完成各项任务目标、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了有力支撑。审计部门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揭示风险隐患、推动反腐倡廉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切合我省实际，作出适当的调整是必要和及时的。大家在审议中提出的一些意见建议，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加以研究处理。

会议听取审议了未成年人保护“两法两条例”执法检查的报告，听取审议了“一府两院”未成年人保护专项工作报告，

以联组会议形式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专题询问。这是今年省人大常委会聚焦未成年人保护这一重要民生事项，综合运用多种法定监督方式，开展的一次“立体式”监督。大家在审议中一致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扎实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护苗行动”，深入实施未成年人保护“两法两条例”，推动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大家围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进一步健全协同工作机制，推动“六大保护”走深走实，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等意见建议，要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反馈，加强对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跟踪监督，以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各位委员、同志们，今年 3 月以来，我们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安排，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推动人大作风建设走深走实。当前，学习教育即将收官，收官不是终点，而是作风建设的新阶段和新起点。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四个机关”的新定位，强调要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

的人大工作队伍，每一个方面，都与作风建设息息相关，都是加强人大作风建设的重要要求和努力方向。徐麟书记在主持本次常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时，对深入推进人大作风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有机结合起来，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要政治坚定铸牢忠诚。**政治上的坚定，能够为作风建设提供强大的动力和定力，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代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代表应当坚定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第九条、我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第十条均规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些明确规定，都集中体现了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的政治要求。

人大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政治坚定是人大党员干部的首要品质，也是人大干部的立身之本。我们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在学思践悟中提升政治站位、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作风建设始终，切实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

践行“两个维护”体现在思想行动上、履职尽责成效中。

**二要服务人民守好初心。**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充分体现我们党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坚决防范和纠正人民群众最反对最痛恨的作风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呼声期盼，把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有机统一起来。

人大是人民的人大，服务人民是人大干部的为政之道，也是人大干部必须践行的初心和使命。我们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人大依法履职和开展的各项工作中，一心一意为人民办实事好事。

**三要尊崇法治担当使命。**法治是破解作风建设难题的有效方式，中央八项规定就是以法治思维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典范。实践证明，作风建设关键要有一整套科学合理的制度。没有制度保证，改进作风的成果最后也保不住。

尊崇法治既是人大干部的工作遵循，也是人大干部正确履职行权的重要保证。我们要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坚守法律底线，严守纪律红线，始终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要带头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弘扬法治精神，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问题、推动工作，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四要发扬民主凝聚共识。**群众广泛参

与和监督是推动作风建设持续向好的有效途径。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愿望，汇集群众智慧，既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的具体体现，也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方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我们要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大各项工作充分反映和体现人民意志、凝聚最大共识，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五要勤勉尽责善作善成。**勤勉尽责要求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这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应有之义。只有坚持从

实际出发，担当作为、务求实效，才能更好将作风建设做扎实、做到位。近期，常委会党组印发了关于加强“四个机关”建设的意见，机关党组也制定了实施意见，提出了 110 多项工作措施，全面明确和规范了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具体路径措施。这两个文件，既是我们抓作风建设的重要制度性成果，也是我们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目前，我们对实施好这两个文件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同时也将文件印送给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希望大家积极配合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实施好这两个文件，进一步完善党对人大工作领导制度，规范人大权力运行和依法履职行为，弘扬实干精神，切实把制度成果转化为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10 号)

《贵州省体育条例》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 贵州省体育条例

(1997 年 3 月 27 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3 月 30 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2004 年 5 月 28 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部分地方性法规条款修改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7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渔业条例〉等五件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二十五件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全民健身

第三章 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五章 体育产业

第六章 山地民族特色体育

第七章 保障条件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体育事业，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体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全民健身为基础，普及与提高相结合，推动体育事业均衡、充分发展，促进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山地民族特色体育强省和健康贵州建设。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体育事业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建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多渠道筹集经费，加大对体育事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管理学校体育工作，协同推进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开展和普及。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将运动健身纳入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健康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投资促进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管理相关体育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力量发掘、整理、保护、推广和创新具有本地特色的优秀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项目。

**第六条** 本省优先发展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坚持体育和教育融合，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体魄与人格并重，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第七条** 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全民健身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实施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

体育部门应当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健全公民体质监测服务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

调查；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加强科学健身指导和宣传，倡导公民树立和践行科学健身理念，帮助公民获取运动营养、运动心理、运动伤害防护、运动康复等科学健身知识和技能。

**第十条** 体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建立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技工作者、体育教师、体育爱好者等参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特点制定体育健身计划，组织开展工间（前）操和业余健身活动等日常体育锻炼，以及各级各类体育运动会等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二条**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参加全民健身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安全参加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便利和保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体育组织，并对其加强管理，分类指导。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实际举办覆盖广泛、灵活多样、便于参与的全民健身活动。

村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农村生产劳动和

生活特点，利用农闲、节庆活动等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其他社区组织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第三章 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健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制度，完善体育与教育融合发展工作机制，培育、增强青少年体育健身意识，推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和普及，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

**第十五条** 体育、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组织开展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普及科学运动常识，构建学校、家庭、社区相结合的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体系，推进校际优质体育课程、师资、场地等资源共享。

**第十六条** 教育、体育部门和学校应当组织、引导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预防和控制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心理疾病等不良健康状况，家庭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倡导学生校外每天开展一小时体育锻炼。

鼓励学校组建运动队、俱乐部等体育

训练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体育训练，有条件的可组建高水平运动队，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学校应当在体育课教学时，组织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参加适合其特点的体育活动。

学校可以因地制宜将山地民族特色体育项目和新兴体育项目纳入课堂教学、课外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内容，开设特色体育课程。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为在园在托婴幼儿提供安全、适宜的室内外活动场地、体育器材等，开展符合婴幼儿特点的体育活动，保证婴幼儿室外活动时间、效果和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配备体育专业师资力量。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定期组织开展学生（青年）运动会。

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体育运动会，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田径、游泳、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体育项目以及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趣味体育项目、学校特色体育项目，组织、引导学生广泛参与。

**第十九条** 学校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设立专（兼）职体育教练员岗位，教育部门可以对所管理学校的教练员岗位统筹设置，统一管理使用。

学校优先聘用符合相关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从事学校体育教学、训练活动。

**第二十条** 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做好学校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范

控制。

学校应当建立体育活动安全制度，制定体育活动应急预案，加强教师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普及学生的安全常识和防溺水等自救技能。有条件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学校责任保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一条** 体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和规范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体育专业人员等为青少年提供体育培训等服务。

鼓励和支持体育运动学校、体育组织等为学校、青少年宫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体育运动学校和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将各类体育运动学校纳入当地教育整体发展规划，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

教育部门应当将体育运动学校的文化教育纳入管理范围。体育运动学校文化课教师在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方面享受与当地普通中小学校或者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同等待遇。

体育、教育部门应当建立体育后备人才贯通培养机制，加强体育后备人才的招收、引进和培养。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二十三条** 本省促进竞技体育发

展，鼓励运动员提高竞技水平，在体育赛事中创造优异成绩，为贵州增添光彩，为国家和人民争取荣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自区域优势和特色发展竞技体育项目，鼓励有条件的体育组织、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组建高水平运动队。

**第二十四条** 体育部门应当建立运动员选拔、培养、输送、引进和退出机制，鼓励和支持对青少年开展业余体育训练，合理设置训练项目，培养和输送优秀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鼓励学校通过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组建校园项目联盟、联办高水平运动队等形式，创新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

**第二十五条** 体育部门和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运动员的培养和管理，对运动员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以及道德、纪律和法治教育。

运动员应当积极参加训练和竞赛，团结协作，勇于奉献，顽强拼搏，不断提高竞技水平。

**第二十六条** 体育部门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选拔运动员、组建运动队参加重大体育赛事。

**第二十七条** 体育赛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省、市州人民政府至少每四年举办一次综合性运动会。全省运动会与全省残疾人运动会应当同年同城举办。县级人民政

府可以根据实际定期举办综合性运动会。

**第二十八条** 体育赛事实行公平竞争的原则。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应当遵守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体育赛事从事赌博活动。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采取提供政策咨询、组织就业培训、向用人单位推荐、纳入人才市场等措施，拓宽就业渠道，为其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帮助退役运动员实现职业转换。

对优秀退役运动员的就业，原输送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实行优待安置，对为国家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跨地区、跨部门安置。

## 第五章 体育产业

**第三十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扩大体育产业规模，增强体育产业活力，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体育、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合作的

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促进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养老、科技、教育等融合发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体育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强体育行业数据归集，支持体育大数据的应用，促进体育大数据产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查询和预约、赛事活动信息服务、体育项目申报等便民服务功能。

鼓励有条件的经营者按照规定将数据接入政务服务平台，为公众提供信息查询、预约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体育组织加大研发投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促进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

重点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服务业态，提高体育服务业水平和质量。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协调，挖掘整合利用体育旅游资源，深化文旅体融合发展。

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各类景区、度假区、公园等，完善体育设施，结合实际开展各类赛事活动，提高体育旅游服务水平。

鼓励利用会展论坛、体育赛事、文艺

演出、节庆活动等推介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和精品线路，推动建设体育旅游目的地，培育体育旅游新兴业态。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地的区域定位和优势，推动区域间体育产业资源交流共享，构建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

体育部门应当挖掘地方体育资源优势，发展具有区域特色、民族特色的体育产业。

**第三十五条** 本省依法保护体育赛事相关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体育赛事的名称、标志、徽记、旗帜、吉祥物、口号、举办权、赛事转播权和其他无形财产权利。

鼓励和引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赛事活动。

体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完善相关标准、优化服务保障等方式，培育贵州体育赛事品牌，促进体育产业发展。

**第三十六条** 体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体育消费政策措施，发展优势体育项目，发挥体育赛事活动对当地经济、社会、文化、旅游的带动作用，丰富体育消费场景，推动体育消费升级。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健全体育产业投资服务体系，培育体育市场主体，引导和激励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建设、运营和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开发体育产品，提供体育服

务。

**第三十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置体育产业相关专业，开展校企合作，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培养体育产业专业人才，形成有效支撑体育产业发展的人才队伍。

鼓励各地组建体育产业专家库，引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为体育产业提供智力支持。

**第六章 山地民族特色体育**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地形地貌、自然生态、气候条件和民族文化等因素，科学规划山地民族特色体育发展空间布局，因地制宜构建地域特征突出、民族特色鲜明、文化类型丰富的山地民族特色体育发展体系。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挖掘户外山地闲置资源，支持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工矿废弃地、未利用地等建设山地户外运动项目。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因地制宜发展山地骑行、山地越野跑、攀岩等山地户外运动和龙舟、独竹漂、陀螺、赛马等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项目，推动山地民族特色体育项目的普及与发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山地民族特色资源合理开发，支持具有山地独特资源优势和民族特色的地方申请和建设体育示范训练基地。

鼓励体育示范训练基地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联合开展山地民族特色体育赛事活动。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山地民族特色体育赛事活动的宣传，加强与国际国内体育组织的交流合作，拓展山地民族特色体育赛事活动对外传播渠道。

鼓励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加强山地民族特色体育赛事活动的宣传。

**第四十四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项目、传承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

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传承发展优秀民族体育文化。

**第七章 保障条件**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体育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各级各类体育场地设施，优先保障全民健身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和配置。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住社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用于居民日常健身的配套体育场地设施，配套体育场地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同步验收和投入使用。

**第四十七条** 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不得低于原面积、原标准，覆盖更多人群。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综合公共体育服务需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全民健身设施配套清单，并建立全民健身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机制，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开放时间应当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等实行优惠。

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

鼓励体育训练中心、体育基地、体育运动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以及运动康复等服务向公众开放。

鼓励和支持充分、合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建设用于公民日常健身的体育场地设施。

**第五十条** 体育部门应当支持和帮助体育组织开展体育活动。

鼓励和支持体育组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体育活动，推动体育事业发展。

**第五十一条** 支持高等学校发展体育专业教育，鼓励体育企事业单位与高等学校协同建设体育人才培养孵化基地，实施体育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加强体育人才梯队建设。

鼓励引进国内外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体育专业人才，以及体育产业、体育科研、运动医学等领域专业人才。

鼓励医院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开展运动健康指导、运动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

**第五十二条** 对代表国家和本省参加国际、国内重大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及其培养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应当会同科学技术部门建立产学研融合的体育科技创新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积极培育和发展体育新质生产力，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在体育领域的开发与应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体育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

体育、公安、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疾病预防控制

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市场等进行监督管理，加强联动执法，体育执法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

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未中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中止。

**第五十五条** 体育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信息收集工作，制定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加强赛前研判、赛中指导、赛后评估。对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者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实行重点监管。

**第五十六条** 体育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采取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方式，加强对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者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体育项目经营者的指导和监管。

**第五十七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或者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依法向体育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十八条** 体育相关行业协会应当

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十九条** 提倡健康文明、公平竞争的体育运动，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体育运动参加者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不得向体育运动参加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

体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商务、药品监管、交通运输、海关、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兴奋剂问题实施综合治理。

体育部门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体育活动参与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相关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贵州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余 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2022 年 6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作了全面修订，内容由原来的 8 章 54 条增至 12 章 122 条。《贵州省体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1997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虽在 2004 年、2015 年和 2017 年对个别条款作了修改，但《条例》内容已明显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一是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相符或滞后于社会发展变化，如新修订的体育法已将“社会体育”整章修改为“全民健身”，强化了全民健身的国家战略地位，我省《条例》需对应修改；新修订的体育法明确体育部门只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审批管理，但我省《条例》还保留着体育部门对各类体育经营活动审批管理的条款。二是我省体育发展中存在

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健全、体育产业小散弱、体育行业监管薄弱等问题，需要通过立法推动解决。三是我省在发展山地民族特色体育等实践中积累的一些成熟经验做法，需要通过立法予以优化固化。因此，为维护法治统一，推动全省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 二、起草过程

2023 年 2 月，省司法厅、省体育局会同省人大社会建设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成立起草小组，先后赴浙江省、云南省及我省各市州开展调研，广泛征求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体育协会组织和有关基层单位意见，通过网络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经研究论证、充分吸纳并反复修改完善，2024 年 8 月 20 日省人民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条例（修订草案）》。会后，省司法厅、省体育局根据会议要求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的《条例（修订草案）》。

##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修订草案）》共 10 章 59 条，在现行《条例》基础上增加 39 条、修改 20 条、删除 19 条，重点对全民健身、青

少年和学校体育、体育产业、山地民族特色体育、保障条件、监督管理等作出规定。

（一）关于落实全民健身战略。一是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二是明确采取措施为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安全参加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便利和保障；建立全民健身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维护管理机制，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三是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建立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运动员、教练员等参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

（二）关于促进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发展。一是落实国家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完善体教融合工作机制，增强我省青少年体质。二是强化学校体育课、校外体育锻炼等方面的要求，增加“体育课时不被占用”“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等条款，细化学校体育运动会举办、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控等措施。三是加强体育师资建设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体育组织为学校、青少年官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公益性服务。

（三）关于推进体育产业发展。一是建立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区域协同创新，促进体育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二是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

料，促进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培育健身休闲等服务业态，提高体育服务业水平和质量。三是健全产业投资服务体系，培育体育市场主体，引导和激励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制定引导体育消费政策措施，促进体育消费升级。

（四）关于发展贵州特色体育。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地理地貌、自然生态等因素，因地制宜构建地域特征突出、民族特色鲜明、文化类型丰富的山地民族特色体育发展体系。二是鼓励和支持发展山地越野跑、龙舟等山地户外运动和传统体育项目，推动山地民族特色体育项目的普及与发展。三是加强山地民族特色体育赛事活动宣传，加强与国际国内体育组织的交流合作，拓展山地民族特色体育赛事活动对外传播渠道。

（五）关于加强保障和监督。一是明确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体育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兼顾，优化配置体育场地设施。二是规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按规定向公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三是细化完善监管措施，进一步强化体育部门和有关部门职责，加强对高危险性、较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赛事活动的监管，规定了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的熔断机制。

以上说明及《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建军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提交的《贵州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交由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后，我委进行了认真研究。此前，作为起草小组成员单位，我委提前介入，全程参与《条例（修订草案）》立法调研、文本起草和修改论证工作。9 月 14 日，我委召开委员会会议，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体育局和常委会咨询专家参加，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战略全局，为体育强国建设事业构建了思想深邃、站位高远、视野宏阔的理论和实践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在接见第 33 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全体

成员时进一步强调，要继续大力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体育事业，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向着建设体育强国、健康中国的目标不断迈进。这些重大论断，为我国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国人大常委会顺应新时代体育事业发展趋势，强化法治支撑，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审议通过体育法修订草案，新修订的体育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条文由原来的 8 章、54 条增加至 12 章、122 条，修改幅度较大。

近年来，我省体育事业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省各族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和参与下，取得全局性、历史性发展。全民健身如火如荼，“村 BA”“村超”火爆出圈，竞技体育异军突起，山地民族特色体育异彩纷呈，体教、体旅、体医融合发展，成为贵州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同时，体育事业面临的时代背景和现实需求也发生了深刻变化，《贵州省体育条例》于 1997 年颁布实施，27 年未作全面修改，

其相关规定与新修订的体育法存在较多不相适应的地方，急需全面修订。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黔东南州代表团徐勃等20位代表提出了修改《贵州省体育条例》的议案。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亲自带队调研，对修法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体育事业的决策部署和上位法修法宗旨、修法精神，维护体育法治统一，及时回应代表和群众关切，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条例（修订草案）》注重与上位法衔接配套，依据事权权限，对上位法中一些较为原则性的规定予以细化、补充，将我省具有比较优势的一些体育活动政策规定、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山地民族特色体育等方面制度措施。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审议。

## 二、具体修改意见

1. 在第十六条第二款“排球”后增

加“乒乓球”。

2. 将原条文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内容保留到第二十六条，作为第三款，具体内容修改为“对优秀退役运动员的入学、升学，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给予优待”。

3. 将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统一的数据标准”修改为“相关数据标准”。

4. 将第二十九条调整至第三十四条之后，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同时，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5. 将第三十条“推动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修改为“建立和完善体育旅游产业体系”。

6. 将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为一条，删去“推动体育事业发展”，修改为“体育部门应当支持和帮助体育组织开展体育活动。体育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体育活动”。

此外，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贵州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和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工委向各市州、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在省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赴贵阳、铜仁、安顺、黔东南等地开展立法调研；组织召开省直部门及专家论证会。2025 年 5 月 8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十六条规定学校每年开展全校性体育运动会。有的部门建议在体育项目中增加“乒乓球”“羽毛球”的表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结合我省实际采纳，并对该条作相应修改。

二、第三十条规定整合利用体育旅游

资源。有的部门建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文旅体融合。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第一款改为两款，内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协调，挖掘整合利用体育旅游资源，深化文旅体融合发展。

“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点、环城游憩带、郊野公园、体育公园等，完善体育旅游设施，提高体育旅游服务水平。”

三、第四十三条规定居民日常健身的配套体育场地设施。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规定体育设施的质量标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在该条增加“配套体育场地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说

明，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意见

附件：

# 关于《贵州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意见

1. 第二条修改为：“体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全民健身为基础，普及与提高相结合，推动体育事业均衡、充分发展，优先发展青少年和学校体育，促进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山地民族特色体育强省和健康贵州建设。”

2. 第三条第二款中的“群众性的体育”修改为“全民健身”。

3. 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排球”后增加“乒乓球、羽毛球”。

4.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中的“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接入”修改为“按照规定将数据接入”。

5. 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协调，挖掘整合利用体育旅游资源，深化文旅体融合发展。”；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点、环城游憩带、郊野公园、体育公园等，完善体育旅游设施，

提高体育旅游服务水平。”

6. 第四十三条中的“体育场地设施”后增加“配套体育场地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7.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中的“鼓励充分、合理利用”修改为“鼓励和支持充分、合理利用”。

8. 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体育部门应当支持和帮助体育组织开展体育活动。

“鼓励和支持体育组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体育活动，推动体育事业发展。”

9. 第五十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应当会同科学技术部门建立产学研融合的体育科技创新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积极培育和发展体育产业新质生产力，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在体育领域的开发与应用。”

10. 第五十六条修改为：“提倡健康文明、公平竞争的体育运动，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体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商务、药品监管、交通运输、海关、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兴奋剂问题实施综合治理。

“体育部门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

教育工作，提高体育活动参与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

11. 第五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贵州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工委赴黔南州开展立法调研。2025 年 7 月 2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参加，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了乡镇、街道相关职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该款规定没有上位法和有关政策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建议删去该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同时依照上位法的规定在原第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二、有的部门和人大代表提出，目前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心理疾病等不良健康问题较为突出，建议增加一

条，内容为：“教育、体育部门和学校应当组织、引导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预防和控制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心理疾病等不良健康状况，家庭应当予以配合。”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普及科学运动常识；有的部门和人大代表提出，要增强学生防溺水等自救技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原第十四条增加“普及科学运动常识”的内容；在原第十八条增加“普及学生的安全常识和防溺水等自救技能”的内容。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第四章充实完善我省体育事业为国家多做贡献的有关内容，充分体现我省蒸蒸日上的体育事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原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内容为：“本省促进竞技体育发展，鼓励运动员提高竞技水平，在体育赛事中创造优异成绩，为贵州增添光彩，为国家和人民争取荣誉。”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第五章增加“山地旅游”和“结合实际开展各类赛事活动”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原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各类景区、度假区、公园等，完善体育设施，结合实际开展各类赛事活动，提高体育旅游服务水平。”

六、第三十六条规定了山地民族特色体育发展体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

出，要在“结合地理地貌、自然生态和气候条件”中增加“民族文化”因素。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作相应修改。

七、原第五十六条规定了提倡健康文明、公平竞争的体育运动等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该条第一款内容较为单一，建议依照体育法有关规定充实。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依照上位法规定，该条第一款中增加“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体育运动参加者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不得向体育运动参加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内容，同时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体现“体育赛事实行公平竞争的原则”的相关内容。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6月20日，法工委召开会议，邀请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体育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社科院等单位和专家学者参加，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同志普遍认为，修订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尽快出台。与会同志还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

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附件：

# 关于《贵州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 1. 删去第二条中的“优先发展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 2. 删去第三条第二款。
- 3. 第四条第四款中的“市场监管”后增加“投资促进”。
- 4.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内容为：“本省优先发展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坚持体育和教育融合，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体魄与人格并重，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 5. 原第七条改为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 6. 原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二款中的“加强科学健身指导”前增加“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
- 7. 原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各级各类”后增加“青少年”。

- 8. 原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开展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后增加“普及科学运动常识”。
- 9.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内容为：“教育、体育部门和学校应当组织、引导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预防和控制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心理疾病等健康状况，家庭应当予以配合。”
- 10. 原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鼓励学校组建运动队、俱乐部等体育训练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体育训练，有条件的可组建高水平运动队，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 11. 原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引导学生”修改为“组织、引导学生”。
- 12. 原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以及学生的安全意识教育”修改为：“普及学生的安全常识和防溺水等自

救技能”。

13. 原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内容为：“本省促进竞技体育发展，鼓励运动员提高竞技水平，在体育赛事中创造优异成绩，为贵州增添光彩，为国家和人民争取荣誉。”

14.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内容为：“体育赛事实行公平竞争的原则。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应当遵守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体育赛事从事赌博活动。”

15. 原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二款中的“市场监管”后增加“金融”。

16. 原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各类景区、度假区、公园等，完善体育设施，结合实际开展各类赛事活动，提高体育旅游服务水平。”

17. 原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各地区域”修改为“各地的区域”；“特色和优势”修改为“特色、优势”。

18. 原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引导体育消费政策措施”修改为“促进体育消费政策措施”；“促进体育消费升级”修改为“推动体育消费升级”。

19. 原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产业投资服务体系”前增加“体育”。

20. 原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九条，

“自然生态和气候条件”修改为“自然生态、气候条件和民族文化”。

21. 原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陀螺”后增加“赛马”。

22. 原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在该条末尾增加“覆盖更多人群”。

23. 原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原第三款、原第四款修改为三款，内容为：“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

“鼓励体育训练中心、体育基地、体育运动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以及运动康复等服务向公众开放。

“鼓励和支持充分、合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建设用于公民日常健身的体育场地设施。”

24. 原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体育企业”修改为“体育企业事业单位”。

25. 原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三条，删去“产业”。

26. 原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内容为：“体育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

27. 原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原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六条，条文中的“危险性较高和专业技术性较强”统一修改为“危险性较高或者专业技术性较强”。

28. 原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七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修改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或者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
29. 原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末尾后增加“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体育运动参加者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不得向体育运动参加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吸收了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第三十九条中的“地理地貌”修改为“地形地

貌”。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条例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修订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11 号)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2007 年 11 月 23 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 第三章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 第五章 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

#### 第六章 特定问题调查

#### 第七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确保宪法和法律、法规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第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贵州实践。

**第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

**第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贯彻落实执法司法救济保护、国家赔偿等制度，自觉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和促进

社会公平正义。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扩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监督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第七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监督职权。

**第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第九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下列途径反映的问题确定：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

的问题；

(三)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五) 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六) 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报告专项工作。

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主任会议可以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

常务委员会可以安排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的代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将各方面对该项工作的意见汇总，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

人民检察院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

**第十三条**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四条** 专项工作报告由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可以依法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工作评议。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

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第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是指常务委员会依法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

- (一) 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 (三) 预算执行情况；
- (四)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
- (五) 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 (六)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七) 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八) 地方金融工作情况；
- (九)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十) 财政经济领域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将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决算草案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以及决算数分别列出，并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贵州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确定对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重点审查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实施的中期阶段，人民政府应当将规划纲要

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规划纲要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政府债务进行监督，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地方金融工作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地方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制度。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适时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审查和批准决算的同时，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审计机关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在听取和审议审计报告后的六个月内，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

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

专题调查研究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本章规定的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本章规定的有关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联网监督，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工作贯通协调机制，提高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途径，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执法检查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按照精干、效能的原则，组织执法检查组。

执法检查组的组成人员，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人员中确定，并可以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受委托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检查情况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

要，可以与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动开展执法检查。

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开展执法检查。

**第三十四条** 执法检查可以采取座谈会、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或者抽查等形式，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

**第三十五条** 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及时提出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执法检查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对所检查的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
- （二）对有关法律、法规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及执法检查报告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执法检查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跟踪检查，也可以委托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跟踪检查。

常务委员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其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全体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九条** 专题询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针对性、实效性，积极回应社

会关切。

专题询问可以结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或者其他报告进行。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专题询问前，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和汇总的有关方面意见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四十一条**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省、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四十三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的机关答复。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

议。

**第四十四条**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四十五条**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

**第六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作出决议、决定，但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常

务委员会审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其提供必要的材料。

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五十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产生它的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七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决定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省长、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可以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

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五十三条**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

通过。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加强工作统筹，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进行监督，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作出适当调整。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监督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 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的必要性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权的重要依据。条例于 1992 年 5 月通过，2007 年 11 月重新制定，为保障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健全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进行顶层设计，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2021 年 10 月，党中央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全

面部署。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法及其实施机制，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2024 年 11 月 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决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地方人大监督工作也面临一些新的突出问题，部分规定已滞后于现实需要和上位法。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实施好上位法，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强化监督针对性、实效性，更好发挥人大监督作用，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 二、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按照立法工作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 2024 年 4 月启动修改工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

想。二是认真学习贯彻监督法、地方组织法、立法法、监察法的规定，主动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室对接，密切关注上位法修改情况。三是到贵阳市、黔东南州等地进行调研，深入了解近年来地方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新实践新经验。四是起草修订草案文本，形成文本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市州、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单位书面征求意见。经反复研究论证，不断修改完善，形成条例修订草案。11月12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主任会议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为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紧跟国家修法步伐，采用“修订”形式、按照监督法的篇章结构和内容全面修改监督条例。条例修订草案共八章，五十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坚持党的领导，完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监督对象。一是明确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在现行监督条例关于指导思想的规定中增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内容。二是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三

是体现国家机构改革相关要求，监督对象增加“监察委员会”。明确各级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实施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原则。并增加规定：“一府一委两院”应当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二）删去第二章监督对象和内容。总则和其他章对监督对象和内容已有相应规定，按照监督法的框架结构，建议不再保留该章。

（三）完善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制度机制。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作为修订后的第二章。规范“一府一委两院”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明确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确定程序，对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工作程序进一步完善。

（四）完善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的内容和机制。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作为修订后的第三章。明确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的内容。完善人大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的机制，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政府债务情况、地方金融工作、审计工作有关情况等工作监督作出规定。

（五）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明确上级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下级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执法检查；有关人大常委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开展执法检查。规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

查报告，一并交由“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执法检查报告作出决议；“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六）删去第六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立法法、监督法、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以及《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有相应规定，《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有专门规定。建议不再保留第六章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原则性规定，在附则中规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七）增加规定专题询问。将第七章章名修改为“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作为修订后的第五章。明确各级人大常委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

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全体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专题询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针对性、实效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专题询问可以结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或者其他报告进行。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八）明确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增加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加强工作统筹，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进行监督，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作出适当调整。

此外，还对条例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工委向各市州、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在省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组织“一府一委两院”、省直有关部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专家召开论证会，并在安顺市开展调研。2025 年 3 月 14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五条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

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增加贯彻落实执法司法救济保护、国家赔偿等制度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第二款“开展工作”后增加“贯彻落实执法司法救济保护、国家赔偿等制度”。

二、第二十条规定常务委员会对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进行重点审查内容的依据。有的专门委员会、单位和专家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贵州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改为“预算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三、第五十一条对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由它任命的有关职务进行了规定。有的单位建议删去第二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四、第五十二条对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撤职案的主体进行了规定。有的单位认为，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本条作相应修改，并提出了

修改意见。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意见

附件：

# 关于《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意见

1. 删去第三条“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中的“坚持”。

2. 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开展工作”后增加“贯彻落实执法司法救济保护、国家赔偿等制度”。

3. 第十二条中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删去“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三十日前”。

4. 第十五条中的“可以”后增加“依法”。

5. 删去第十七条第二项中的“的”。

6. 第二十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贵州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改为“预算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7. 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的”。

8. 第三十条中的“参照本条例”修改为“依照法律”。

9.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的“调查研究”前增加“专题”。

10. 删去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

11. 删去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全体”。

12. 删去第四十五条中的“应当”和“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3. 删去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14. 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提出对本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

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15. 第五十四条中的“规范性文件”后增加“的”。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工委赴黔南州开展立法调研。2025 年 7 月 2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

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第二十条规定了常务委员会确定对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审查内容的依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建议，将本条中的“预算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贵州省预算审查

监督条例》”，从而使条文更明确具体。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作相应修改。

二、第三十条规定了每年选择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的途径。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条例第十条规定与上位法相应的条文规定是一致的，可以将“依照法律规定”修改为“参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从而使条文更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作相应修改。

三、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有的部门建议，斟酌条例是否写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内容。鉴于《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已依照上位法并结合本省实际作了全面规定，为避免重复，修订草案仅在第五十四条规定“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同时，法工委经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议开展该项工作除了依照法律、法规，还应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6月20日，法工委召开会议，邀请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社科院等单位和专家学者参加，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同志普遍认为，修订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尽快出台。与会同志还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吸收了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第十五条中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修改为

“应邀列席会议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条例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此外，还对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12 号)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决定》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决定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两件地方性法规：

一、废止《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2015 年 9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二、废止《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12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13 号)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 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 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下列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

一、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 第四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

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二) 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

内容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三）删去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四）删去第六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并报告同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五）第八十条中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

**二、对《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三条第一款中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应当建立”，该款中的“统筹协调”修改为“负责统筹协调”；删去第二款中的“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的单位由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指定”；删去第三款中的“由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主任召集”。

（二）第六条第三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

**三、对《贵州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五条中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修改为“见义勇为工作管理部

门”。

（二）第八条中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修改为“见义勇为工作管理部门”。

（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四）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在参加高考时给予加分的照顾由省人民政府规定，并根据国家高考政策的要求适时作出调整”。

**四、对《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本省合作办学，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二）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三）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内容为：“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四）第七条第一项中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后增加“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级中学、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等”；删去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中的“审批”修改为“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五）第九条修改为：“举办民办学

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举办民办学校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六）第十条修改为：“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七）第十一条修改为：“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第十三条第一款分为两款，修改为：“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九）第十八条修改为：“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十）第十九条修改为：“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其中，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任教师。”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十一）第二十条修改为：“民办学校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管理制度，保证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的合理流动。”

（十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民办学校的招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服务的需要，可以与民办学校签订协议，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其承担相应教育任务。”

“委托民办学校承担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任务的，应当根据当地相关教育阶段的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十四）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为一款，修改为：“民办学校收取费

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十五）删去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五、对《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古茶树保护管理，促进古茶树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茶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茶树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茶树保护管理的有关工作。”第三款、第四款合并为第三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辖区内古茶树保护管理相关工作。鼓励制定村规民约保护古茶树。”

（三）第十一条及其后条文中的“林业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古茶树主管部门”。

（四）第十五条修改为：“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茶树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茶树；

“（二）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

“（三）向古茶树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四）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五）在古茶树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茶树；

“（六）破坏古茶树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七）对古茶树使用生长调节剂；

“（八）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挖沙、取土、取水，排放废水、废气，倾倒、堆放废渣；

“（九）擅自对古茶树蟠扎、台刈；

“（十）其他损害古茶树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五）第十六条修改为：“禁止采伐古茶树。因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形，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古茶树的，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古茶树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符合国家规定可以移植的情形，确需移植古茶树的，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六）第十八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古茶树种质资源，或者

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古茶树种质资源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七) 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六、对《贵州省森林条例》作出修改

第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具有特殊价值的野生植物资源予以保护。

“加强对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的保护。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 七、对《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 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 第十二条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用记录制度和信用评价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用情况开展年度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信息纳入信用档案。”

(三) 第十三条修改为：“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 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五)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六) 第三十条修改为：“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七) 第六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堆放、抛撒、遗漏生活垃圾及滴漏渗滤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八)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将厨余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和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九）删去第九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八、对《贵州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燃气经营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从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瓶装燃气充装和供应站（点）

经营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申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从事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燃气汽车加气站的部门申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管道燃气用户应当按照供用气合同的约定支付燃气费，逾期未支付的，管道燃气经营者可以催缴；自催缴之日起十五日内仍不支付的，在事先通知管道燃气用户且不损害其他燃气用户权益的情况下，管道燃气经营者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对管道燃气用户中止供气，并可以按照约定收取违约金，但约定的金额不得超过未支付燃气费。”

本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上述八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010 年 7 月 28 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1 年 7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八章 特殊保护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和家庭尽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

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六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国家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及时发现、妥善处置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可能受到侵害的异常情况，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涉及多个单位职责的，由首先接到的单位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处理，不得相互推诿。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未成年人统计调查制度，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开展未成年人健康、受教育等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关信息。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

各级国家机关可以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者承担。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参加有关国家机关、学校、人民团体、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营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 （一）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 （二）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对进入青春期的未成年子女正确地给予生理上、心理上的教育和指导；

（三）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对未成年人进行尊重生命、自我保护等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五）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六）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七）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八）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行为能力；

（九）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十）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主动了解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情况，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以言传与身教相结合的方式，教育培养未成年人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社会公德，树立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观念。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注重树立家庭美德，传承优良家风，帮助未成年人养成艰苦朴素、尊老爱幼、团结互助、诚实守信的良好道德品质；帮助未成年人培养和保持良好学习习惯和生活习

惯，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鼓励、支持未成年人参加与其年龄相适应的家务劳动、社会公益活动，养成良好劳动习惯；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健康的审美标准和审美追求，陶冶高尚情操，提升文明素质。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知情权、隐私权，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行为或者情绪异常，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并可向当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寻求帮助。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侮辱、诽谤、歧视、恐吓、贬损等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言行；

（二）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盗窃、打架斗殴、破坏公共财物等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三）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四）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饮酒、赌博、吸毒、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五）放任、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旷课；

（六）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电子游戏，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七）放任未成年人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或者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八）允许、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九）允许、迫使未成年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生育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十）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

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以及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

（十二）让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

（十三）让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十四）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实施家庭教育和抚养的责任，但被人民法院裁定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被中止探望，暂时不能实施家庭教育的除外。

**第十七条** 父母对未成年的继子女、养子女、非婚生子女，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抚养义务和家庭教育，不得歧视、虐待、伤害或者遗弃。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引导未成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对未成年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劳动教育、生

态文明教育；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适时开展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拒绝适龄未成年人入学，不得歧视学习有困难、身心有残疾的未成年学生，不得违反国家规定采取开除或者停课、劝退、劝转等方式剥夺或者变相剥夺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

学校应当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进行登记并劝返复学；劝返无效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成立家长委员会，听取家长对未成年学生保护和教育工作的意见，对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建立与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联系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教师发现未成年学生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不得歧视，不得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以经济手段惩罚违反校规校纪的未成年学生。

学校处分未成年学生，应当听取未成年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申辩的内容予以书面答复，不

得因申辩加重对未成年学生的处分。

因违反学校纪律被学校处分的未成年学生，本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学校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核查，并在十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学生法治观念和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不得以其他课程取代法治教育课程。学校应当聘请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指导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学校应当配备健康辅导员，有针对性地开展生理卫生、心理健康、生命教育、青春期常识辅导和社会生活的指导。

**第二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保设施，配备专职安全保卫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寄宿制学校还应当建立夜间值班和安全巡查制度。

学校、幼儿园及其教职员工对学校内扰乱教学秩序或者侵害未成年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員，建立并落实集中用餐岗位责任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第二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

需要，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校车安全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中小学校每月至少要开展一次安全应急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要开展一次安全应急演练。

未成年人在校内、园内或者本校、本园组织的校外、园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幼儿园及其教职员工不得组织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变相推销教学辅导材料、教学辅导课程和学习、生活用品等指定的商品和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未成年人接受有偿的疾病免疫接种。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合理安排课时和作业，保证未成年学生的课外活动、娱乐、休息、睡眠时间和每天不少于一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

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第二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的工作制度，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及身心发展规律，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安全教育与性侵害防范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幼儿园应当定期组织对教职员进行性侵害防范教育的培训。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性安全教育与性侵害防范教育纳入对学校的考核体系。

学校、幼儿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关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进行心理辅导，提供必要的帮助，不得泄露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个人及其家庭信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员，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对未成年学生性侵害、性骚扰的行为：

- （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
- （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
- （三）向学生作出具有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
- （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
- （五）其他构成性侵害、性骚扰的行为。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将学生欺凌的预防治理纳入学校安全工作，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和处置机制，设立学生欺凌投诉、求助通道，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协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开展定期排查，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做好

早期预警、及时上报、妥善处置及心理辅导、教育引导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教职员发现有学生实施下列欺凌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

- （一）殴打、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他人身体或者恐吓威胁他人；
- （二）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他人人格尊严；
- （三）抢夺、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
- （四）恶意排斥、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
- （五）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
- （六）其他对未成年人构成心理伤害、身体伤害的行为。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等应当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三十三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建立从业查询制度，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对处于尚未作出违法犯罪生效处理决定的人员，暂缓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在入职查询中获知的信息应当保密。

**第三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专供未成年人活动的空间、设施设备、器械器具等，成年人不得占用，有关单位不得出租或者挪作他用。

**第三十五条** 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三十六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二百米内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学校、幼儿园的校园内、出入口以及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下列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举报：

（一）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隐私部位遭受或者疑似遭受非正常损伤的；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

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怀孕、流产的；

（三）十四周岁以上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所致怀孕、流产的；

（四）未成年人身体存在多处损伤、严重营养不良、意识不清，存在或者疑似存在受到家庭暴力、欺凌、虐待、殴打或者被人麻醉等情形的；

（五）未成年人因自杀、自残、工伤、中毒、被人麻醉、殴打等非正常原因导致伤残、死亡情形的；

（六）未成年人被遗弃或者长期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

（七）发现未成年人来源不明、失踪或者被拐卖、收买的；

（八）发现未成年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生育的；

（九）发现未成年人被组织乞讨的；

（十）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形或者未成年人正在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

**第三十八条** 成年公民有劝阻、制止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责任，发现离家出走或者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应当在能力范围内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未成年人处于危险、紧急情况时，鼓励成年公民参与救助。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本人或者通过其监护人、所在学校、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向侵权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接到保护请求的组织和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不得拒绝、推诿。

**第四十条** 社会各方面应当支持中小学校共产主义青年团、学生会、少年先锋队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为之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十一条** 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标明适龄范围和注意事项；必要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看管。

**第四十二条** 未经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集、使用、披露未成年人的隐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学校、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身份的资料，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科技发明、文学艺术创作受法律保护。对有特殊才能、有发明创造或者有突出成就的未成年人，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学校、家庭应当予以鼓励，为其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四十四条** 网信、公安、教育、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部门组织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加强对未成年人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引导，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提升未成年人对网络信息的甄别能力，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四十五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未成年人易于接受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限制人身自由、暴力胁迫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馆、图书馆等为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场所落实未成年人上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第四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严格影视和各种出版物审查制度，加强

对传媒行业的监督和指导，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网络运营商、网络阅读平台的监督管理。

禁止利用网络向未成年人发布、出售、出租、下载、存储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渲染淫秽、色情、暴力、恐怖、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民族歧视等内容的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未成年学生的网络素养及网络安全教育，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识别网络不良信息、保护个人隐私、预防网络欺凌等的宣传教育。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网络的防护措施，阻拦不良信息进入校园；采取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等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护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上网。

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引导、科学干预，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发现遭受网络欺凌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

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避免将成年人使用的手机或者其他智能终端产品随意交由未成年人使用，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增强网络安全意识，谨慎管理成年人所使用的支付账户、网络游戏注册账号，避免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的网络支付账户、网络游戏注册账号进行网络消费或者接触不适合未成年人的网络游戏。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并及时发现、制止和矫正未成年人不当网络行为。在未成年人遭受网络侵害时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维权，并做好心理疏导工作。

**第五十条** 为未成年人开设用于计算机信息系统扫描、渗透等网络攻击性的课程或者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五十一条** 网络运营服务提供者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涉及未成年人性诱惑的文字、图片和视频，不得存储、持有、展示、推送涉及未成年人的色情文字、图片和视频。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

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支持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儿童之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配合有关单位开展政策宣传、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融入辅导等服务。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未成年人保护的工作人员和儿童之家管理人员应当优先安排女性担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将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特殊教育等机构中从事教育、医护工作的人员，纳入相应序列的职称评聘。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改善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儿童康复、特殊教育等机构的未成年人保护设施；支持儿童之家等公益性未成年人关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学校、公办文化体育场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将文化体育活动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有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投诉、举报、建

议和咨询；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托育、学前教育事业，办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农村幼儿园供给，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母婴室、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负责培养和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培训等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加强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校园设施及周边环境等方面安全检查，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把学校、幼儿园周边地区作为重点治安巡逻、监控区域，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幼儿园设立警务室或者治安岗亭，完善学校周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加强维护校园以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对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者对学生强行索要财物、侮辱、殴打等侵犯学生的行为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保护学生人身财产安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在车流量较大的学校门前道路应当设置车辆缓行减速带、人行横道线，并在未成年学生横过道路集中的时段安排专人指挥疏导。

**第五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做好学校重大安全事件的处置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大对中小学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力度，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为考评学校、教师的重点内容。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学的教育教学评价制度，指导学校、幼儿园通过教育、教学、实践、体验等活动，丰富未成年学生在文化、体育、社会及自然等方面的知识，增强未成年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的疫苗预防接种进行规范，防治未成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

理，做好伤害预防和干预，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餐饮店、副食店、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民政部门对收养申请人的道德品行、健康状况、经济及住房条件、家庭氛围、邻里关系、有无违法犯罪记录以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后，可以依法将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择优交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收养。收养关系成立后，民政部门与未成年人的监护关系终止。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收养信息档案，加强收养后续跟踪评估，动态掌握被收养人成长状况。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司法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在工作评价标准、法律援助、社

会调查、讯问（询问）未成年人同步录音录像、逮捕必要性证据收集与移送、分案起诉、观护帮教、犯罪记录封存等需要配合的制度机制上相互衔接。

**第六十二条**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起诉，也可以通过帮助申请法律援助、提供咨询服务、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其提起诉讼；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彩票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信息传播以及其他领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第六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犯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个人、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公安机关、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

前述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相关规定，督促起诉、支持前述的个人和组织提起诉讼。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拒不支

付抚养费的，承担监护或临时监护职责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第六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确定未成年人案件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办案民警，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应当确定未成年人检察机关或者指定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组、独任检察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确定少年法庭或者指定专门的合议庭、审判团队，负责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

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应当在依照法定程序和保证办理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未成年人的不利影响。

**第六十五条** 对被刑事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并在生活和教育等方面给予照顾。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指定一个看守所集中羁押一定区域内的涉罪未成年人，有条件的看守所可以设立专门的未成年人监区或者监室。

对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要法律援助的未成年被害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

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对遭受性侵害的女性未成年被害人，一般应当由女性律师提供法律援助。

**第六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法定代理人无法通知、不能到场或者是共犯的，应当通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询问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合适成年人到场。

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措施，适用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六十七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少捕慎诉少监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结合。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处罚后，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

**第六十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

议。被建议单位应当在收到建议后一个月内作出书面回复。

被建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报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等。

**第六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服刑在教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管理工作，将服刑在教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纳入国民义务教育，并对义务教育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对服刑在教未成年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相关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应当予以协助。对学习培训考核合格、符合规定的，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第七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村（居）民委员会对不起诉、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或者被判处非监禁刑罚、被假释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以及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矫治、帮教、复学、就业培训等工作。

**第八章 特殊保护**

**第七十一条** 本省对留守未成年人和孤儿、流浪乞讨未成年人、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重病未成年人等困境未成年人实行特殊保护。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风险预警、分析研判和干预处置。

教育、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信息共享、动态监测、分析预警、转介处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信息采集工作，分类建立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村（居）民委员会和网格员等基层工作人员应当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排查、走访，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信息档案，发现未成年人因生活、教育、医疗、住房、监护等陷入困境的，应当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提供帮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奖励机制，明确奖励标准，鼓励单位和个人及时报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线索。

**第七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全省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风险评估标准，对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级分类评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并根据评估后确定的困境类别、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孤儿养

育标准实行自然增长机制。

民政部门应当健全艾滋病病毒感染未成年人、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基本生活补贴制度，补贴标准按照当地孤儿保障标准执行。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困境未成年人分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不法侵害导致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基本生活陷入严重困难的，给予临时救助。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入学和不失学辍学。对家庭经济困难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纳入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保障范围，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做好残疾未成年人教育安置。

教育行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当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开展学前教育，鼓励社会力量为残疾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服务。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困境未成年人医疗康复保障政策，统筹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救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慈善援助等政策，减轻困境未成年人医疗康复费用负

担。

特困未成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给予全额资助。其他困境未成年人参保缴费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为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医疗保健、卫生防疫服务。支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儿童医疗康复机构等开展医疗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推动健全完善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救助保障机制。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和社会力量举办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为残疾未成年人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

**第七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死亡或者丧失监护能力的，公安、民政等部门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协调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个人或者组织承担监护职责。

执行机关应当主动询问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留置人员、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照护，并提供帮助。

民政部门应当将需要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也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安置。

**第七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就业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并主动向村（居）民委员会、学校报告并提供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确定被委托人时，应当综合考虑被委托人道德品质、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人情感融合等因素，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人意见，并与被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报村（居）民委员会存档。

被委托人因突发情况不再具备照护能力或者不能履行照护职责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与村（居）民委员会取得联系，申请协助重新委托有效照护；对暂时不能落实有效照护的，可以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申请临时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接到被委托人、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等关于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异常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干预措施，必要时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寻求专业帮助。学校、幼儿园和儿童之家应当提供帮助。

**第七十九条** 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为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捐

赠资金物资、实施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

鼓励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医护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社会融入、法律援助、医疗康复等志愿服务。

鼓励大学生、志愿者通过儿童之家等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机构，为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免费学习辅导、兴趣培养、爱心陪伴等服务。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单位应当督促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若接受训诫、家庭教育指导后，拒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实施处罚。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是指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二）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三）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2021 年 9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相结合，遵循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原则，实行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

**第三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和家庭尽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协调机制由教育、民政、财政、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公安、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网信、卫生健康、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关心

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单位组成。

协调机制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定期对未成年人犯罪基本情况进行研判，研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重要政策、重要工作、改革事项；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整体纳入年度工作督查、纳入平安建设和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体系；对未成年人犯罪形势严峻的地区、单位进行挂牌督办。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每届至少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一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计划的实施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和资金统筹管理长效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已满十六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未成年人就业。组织职业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对其进行一定期限的职业教育培

训，并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培训内容。

**第五条** 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信息交流制度，依托大数据平台深化信息共享和分析研判，及时生成、发布和运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预警信息。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应当加强专门统计调查，协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信息交流工作。

接到预警信息的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以及网格员等各级监测报告主体应当及时进行核实、报告，并对相关未成年人进行必要的干预。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纳入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协调落实学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经费、师资、课时和教材；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学和心理学知识纳入教职员工继续教育内容，并将相关培训情况以及工作绩效纳入年度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等共同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及时向留守未成年人家庭、强制戒毒人员家庭、父母长期分离家庭等有特殊需求的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应当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下列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一）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

（二）组织网格员、社会组织等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三）建立健全本辖区未成年人的就学、就业、监护等信息台账，对出现失学、失业等情况的，及时上报并给予帮助；

（四）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学校周围治安、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协助司法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对接受社区矫正或者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五）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及时予以制止，并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六）发现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协助公安机关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矫治教育。

**第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由专门机构或者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门人员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建立健全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才储备和培养机制。同堂培训人民警察、检察官、法官、律师等的执法司法理念、办案标准尺度，提升其专业化水平。

**第九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

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搭建公益平台、开展创建活动、组建志愿服务队、培养社会工作者等方式，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对未成年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关爱保护、安置帮教等活动。

**第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应当积极履行下列责任：

（一）对未成年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预防犯罪教育，树立优良家风；

（二）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及时制止并加强管教；

（三）督促旷课、逃学的未成年人返校学习，及时查找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四）发现未成年人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及时了解情况并进行教育、引导和劝诫；

（五）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六）及时制止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嫌疑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配合学校对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支持、配合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管理教育；

（八）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有严重不

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实施矫治教育措施；

（九）协助司法机关对接受社区矫正、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加强未成年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其抗压能力，预防和解决未成年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做好下列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工作：

（一）加强对未成年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二）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聘任从事法治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并将预防犯罪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三）通过举办讲座、座谈、培训等活动，介绍科学合理的教育方法，指导教职员工、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四）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强沟通，共同做好未成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现未成年学生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立即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送相关专业机构诊治；

（五）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学生欺凌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严格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隐患；

（六）加强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的管理教育，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情况予以处分或者采取适当的管理教育措施；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完善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的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确保各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有效全覆盖。

**第十四条** 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应当熟悉法学知识、善于做未成年学生思想工作、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积极履行下列职责：

(一) 配合学校研究制订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教育计划，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教育等活动；

(二) 协助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欺凌、暴力伤害和性侵害的预防处置机制、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以及和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联系沟通制度；

(三) 参与校园及其周边综合治理；

(四) 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专题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纳入中小学校外教育的整体规划，充分发挥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的作用；定期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共产主义青年团等单位，对校外教育机构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工作的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将专门教育发展和专门学校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的具体实施办法。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划和实施办法，统筹管理和优化设置专门学校，做到布局合理、资源集中、有效辐射；在安排经费时，确保专门学校的财政保障水平高于当地普通学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为专门学校建设提供支持保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由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专门学校等单位，以及律师、社会工作者等人员组成，研究确定专门学校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八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共同建立健全适合专门学校特点的工作考核评价、教育培训和奖惩制度；对专门学校教职员在职称评审、绩效工资核定时予以倾斜照顾，每月发放特殊教育津贴；鼓励和选派优秀教师和管理人才到专门学校工作，推进专门学校与普通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第十九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督导，建立健全专门学校信息公示制度；组织或者委托中介机构评估专门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适时公布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 （一）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二）多次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 （三）拒不接受或者配合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的矫治教育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省人民政府应当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按照分校区、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场所，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

教育。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专门学校应当在每个学期适时提请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学生的情况进行评估。对经评估适合转回普通学校就读或者解除闭环管理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应当向原决定机关提出书面建议，由原决定机关决定是否将未成年学生转回普通学校就读或者解除闭环管理。

原决定机关决定将未成年学生转回普通学校的，其原所在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因其不愿意转回原学校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转回原所在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转学。

**第二十四条**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专门学校按照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贯通模式进行建设；通过统筹整合资源，确保专门学校具备完成义务教育教学任务的条件，保证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专门学校应当结合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的性别、年龄、成长经历、身心特点等，对其分级分类进行教育和矫治，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职业教育，为其获得相关职业学历证书或者培训证书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

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学生的学籍保

留在原学校。符合毕业条件的，原学校应当颁发毕业证书；根据其实际情况，经考核合格的，也可以由专门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配合拘留所、看守所、未成年犯管教所、社区矫正机构、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场所，保证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执行人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流动涉罪未成年人异地帮教救助协作机制，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依托，联合开展社会调查、心理干预等帮教救助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依法被封存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者出具相关证明，但司法机关因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相关记录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进行公开引用。相关经办人和查询人应当依法签订保密协议。

未成年人接受专门矫治教育、专门教育的记录，以及被行政处罚、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不起诉的记录，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责令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一）未成年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者因未达到法定年龄不予行政处罚的；

（二）未成年人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

（三）未成年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

（四）采取暴力、羞辱等不当方式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五）妨碍阻挠矫治教育措施实施或者放任不管等拒不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依职权向其发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告诫书或督促监护令。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和单位的申请，依法对未成年人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二十九条** 负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的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贵州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2014 年 3 月 19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9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三件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确 认

### 第三章 奖 励

### 第四章 保 护

### 第五章 经费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是指非因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挺身而出，与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救人的合法行为。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适用本条例。

本省户籍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外见义勇为的，抚恤优待和社会保障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抚恤优待与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见义勇为工作经费、奖励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见义勇为工作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协调和指导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协助见义勇为工作管理部门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并依法做好慰问、帮扶和权益保障等工作。

**第六条** 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等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支持、帮助见义勇为人员实现其合法权益。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宣传报道见义勇为先进事迹，营造良好的见义勇为社会氛围。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见义勇为人员进行捐赠或者捐助。

## 第二章 确 认

**第八条** 县级以上见义勇为工作管理部门为见义勇为的确认机构。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符合本

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

（一）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二）同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三）在发生自然灾害或者事故灾难时，救人、抢险、救灾的；

（四）其他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的。

**第十条** 行为人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见义勇为确认机构申请确认见义勇为；行为人所在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人员可以向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见义勇为确认机构举荐确认见义勇为。无申请人、举荐人的，县级以上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根据掌握的信息到见义勇为发生地调查核实、确认。

公安机关在处理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时发现见义勇为行为的，应当告知见义勇为行为人享有申报的权利，并通知见义勇为确认机构。

申请、举荐确认见义勇为的，应当提供真实材料，并自行为发生之日起提出，一般情况不超过两年。

**第十一条** 对事实清楚、证明材料齐全的申请、举荐，符合见义勇为条件的，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受理。

对事实不清、证明材料不齐全的申请、举荐，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要求

申请人、举荐人补齐证明材料；必要时，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可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收集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情况复杂、争议较大的申请、举荐，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评审。

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举荐或者自行调查核实情况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确认的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至六十日。

**第十二条** 见义勇为发生地公安机关、民政部门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确认见义勇为的依据。下列材料，经查证属实，也可以作为确认见义勇为的依据：

- （一）见义勇为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人民团体或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证明材料；
- （二）受益人、见证人的证明材料；
- （三）违法犯罪行为人的陈述、供述材料；
- （四）其他了解情况的单位和个人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拟确认为见义勇为的，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将见义勇为人员名单和主要事迹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七日。对公示期届满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确认。为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安全或者其他情况需要保密的，可以不公示。

对不予确认为见义勇为的，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作出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举荐人。

**第十四条** 申请人、举荐人对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该书面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见义勇为确认机构申请复核。上一级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 第三章 奖 励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下列单项或者多项奖励：

- （一）通报嘉奖；
- （二）颁发奖金；
- （三）授予荣誉称号；
- （四）其他奖励。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对在全省范围内事迹特别突出、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见义勇为英雄”称号，对事迹突出、有较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见义勇为模范”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给予物质奖励；见义勇为英雄享受省级劳动模范待遇。

市、州人民政府对在市、州范围内事迹突出、有较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见义勇为模范”称号，对事迹较为突出、有一定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并颁发荣誉

证书，给予物质奖励。

县级人民政府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有一定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给予物质奖励。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对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见义勇为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见义勇为人员所得物质奖励，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 第四章 保 护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应当立即送医疗机构抢救和治疗，并及时向当地见义勇为确认机构或者公安机关报告。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抢救和治疗，不得拒绝、推诿或者拖延。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及时协调解决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抢救和治疗费用。不能及时解决的，由县级以上见义勇为确认机构从见义勇为专项基金中垫付。

医疗机构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在救治期间的医疗费用，可以适当予以减免。

**第二十一条**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在救治期间的医疗、交通、护理等费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加害人、责任

人的，由加害人、责任人承担。

无加害人、责任人，加害人、责任人无力承担或者暂时无法找到、确认加害人、责任人的，按照下列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一）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并认定为工伤的，其相关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支付。不在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支付范围的相关费用，由见义勇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见义勇为专项基金支付；

（二）见义勇为负伤人员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由见义勇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见义勇为专项基金支付。

**第二十二条** 见义勇为专项基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安排。

**第二十三条**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治疗期间，其工资、奖金等待遇不变；无固定收入，生活困难的，由见义勇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每月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第二十四条** 凡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见义勇为致残人员，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伤保险有关规定落实相应待遇，不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按照《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评定伤残等级并落实相应待遇。

见义勇为致残人员不能从事原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其工作岗位，并不得降低原薪酬待遇；非因法定事由，不得辞退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因见义勇为致残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给予办理残疾、退休手续，享受相应的残疾、退休待遇。

**第二十五条** 因见义勇为牺牲的人员，符合《烈士褒扬条例》相关规定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享受相关待遇；未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六条**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失去生活来源的，属于城市社会福利机构供养范围的，优先安排到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纳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对致孤儿童，纳入孤儿保障体系，优先给予救助。

**第二十七条** 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优先纳入低保范围；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应的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二十八条** 对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牺牲或者致残的见义勇为人员的配偶及子女，优先纳入就业援助，予以重点扶持；地方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申请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优先办理证照，有关费用依法给予减免。

**第二十九条** 被授予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者先进个人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子女参加中考时给予一定的加分照顾；应征入伍、报考公务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见义勇为人员，公办幼儿园应当就近优先接收其子女入园。

对因见义勇为致残的学生或者因家长见义勇为牺牲、致残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 生，学校应当优先落实教育资助政策。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优先解决保障性住房，优先配租配售。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人身、财产安全需要保护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对恐吓、侮辱、殴打、诬告、陷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二条**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遭受人身伤害、精神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提供法律援助。

**第三十三条**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要求保密或者因其他原因需要保密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四条** 受益人应当救助见义勇为人员，保全证据、提供真实情况、配合确认见义勇为行为。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五条 见义勇为基金来源：

- (一) 财政拨款；
- (二) 社会捐赠；
- (三) 其他合法收入。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向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的捐赠，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缴纳所得税时税前扣除。

第三十六条 见义勇为基金主要用于：

- (一) 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慰问和帮扶；
- (二) 见义勇为人员劳动能力鉴定；
- (三)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遗属的抚恤；
- (四) 见义勇为人员的补助、救助；
- (五) 见义勇为工作依法支付的其他费用。

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遗属的抚恤、补助、救助，国家和省已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应当依法筹集、使用和管理见义勇为基金，并建立健全基金管理制度。

见义勇为基金应当专款专用，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监察机关和捐赠人员的监督，每年向社会公布收入、支出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医疗

机构及其医护人员拒绝、推诿或者拖延抢救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非因法定事由，对见义勇为伤残人员予以辞退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诬告、陷害见义勇为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提供虚假见义勇为证明材料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荣誉称号、奖励、救助、捐助和抚恤，尚不构成犯罪的，经见义勇为确认机构核实，由有关人民政府撤销其荣誉称号，依法取消相应待遇，并由相关部门追缴发放的资金、救助和捐助款物、抚恤金、补助金等。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其他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见义勇为人员确认、奖励和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申请、举荐见义勇为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二）对申请、举荐见义勇为不按时作出处理的；

（三）违法筹集、管理、使用见义勇为基金的；

（四）损害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对见义勇为群体的表彰、奖励和保护，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2005 年 11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4 年 9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活动，适用本条例。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本省合作办学，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

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办教育工作。

**第六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经有关行政机关审批：

（一）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高等教育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级中学、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等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二）幼儿园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三）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民办技工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七条** 审批机关应当发给经批准正

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法登记。

**第八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举办民办学校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第九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十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各类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等分别登记建账，依法管理和使用，并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其中，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任教师。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五条** 民办学校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管理制度，保证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的合理流动。

**第十六条** 鼓励民办学校从省外引进教师和学校管理人才，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人意愿，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为其办理户口迁移和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不得向民办学校滥收费用、附加招生的限制条件。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乘坐交通工具、评选先进、助学贷款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权利。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及其教职工和受教育者在申请国家或者本省设立的科研项目、课题和成果奖励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及其教职工和受教育者同等权利。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高校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获得毕业生学位授予资格。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服务的需要，可以与民办学校签订协议，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其承担相应教育任务。

委托民办学校承担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任务的，应当根据当地相关教育阶段的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

决定。

民办学校学生入学后提出退学的，学校在扣除已经使用的费用后，应当及时为学生办理退学、退费手续。

**第二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客观、真实、准确，载明学校名称、性质、培养目标、办学层次、专业设置、办学形式、办学地址、收费标准、证书发放等有关事项，不得含虚假内容。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依法对民办教育进行督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权限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公安、文化、卫生、交通、城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周边环境的治理，维护教育教学秩序。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清算，处置资产、清偿债务。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和有关行政部门以及民办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

(2017 年 8 月 3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  
保护条例〉〈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护管理

### 第三章 开发利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古茶树保护管理，促进古茶树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古茶树保护、管理、研究、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古茶树，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树龄一百年以上的原生地天然生长和栽培型茶树。

**第四条** 古茶树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坚持保护优先、科学管理、有序开发、可持续利用的原则，兼顾基因保存、文化传承、品牌培育、产业基础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第五条** 行政区域内有古茶树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古茶树保护的宣传，加强古茶树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茶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茶树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茶树保护管理的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辖区内

古茶树保护管理相关工作。鼓励制定村规民约保护古茶树。

**第六条** 行政区域内有古茶树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古茶树保护经费，用于古茶树的普查、保护、管理、研究等工作。

**第七条**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参与古茶树保护和开发利用。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破坏古茶树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古茶树保护、管理、研究和开发利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古茶树生长生态环境，加强古茶树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茶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古茶树资源调查、登记，建立名录，报同级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茶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茶树数据库和动态监控监测体系。

行政区域内有古茶树的县级人民政府古茶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古茶树保护、管理和利用的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在古茶树集中分布区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向社会公布。

跨行政区域的古茶树保护范围，由其共同上级人民政府划定，并设置保护标志，向社会公布。

对保护范围外的零星古茶树，县级人民政府古茶树主管部门应当设置保护标志，挂牌保护。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茶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古茶树保护管理技术培训，引导管护人采取科学措施对古茶树进行管护。

**第十四条** 古茶树权属明确的，其所有权人为具体管护责任人。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由所有权人与经营权人约定管护责任，没有约定的，由经营权人承担管护责任。

古茶树所在的土地权属变更，古茶树管护责任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管护责任随土地权属相应变更。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茶树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 （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茶树；
- （二）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
- （三）向古茶树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 （四）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五）在古茶树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茶树；

（六）破坏古茶树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七）对古茶树使用生长调节剂；

（八）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挖沙、取土、取水，排放废水、废气，倾倒、堆放废渣；

（九）擅自对古茶树蟠扎、台刈；

（十）其他损害古茶树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采伐古茶树。因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况，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古茶树的，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古茶树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符合国家规定可以移植的情形，确需移植古茶树的，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避免古茶树受到损害：

- （一）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
- （二）开发建设旅游项目；
- （三）采矿、探矿；
- （四）开展科学研究、考察、教学实习、影视拍摄。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古茶树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古茶树种质资源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地方优良古茶树种质资源的保护，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依法建立古茶树种植资源圃、基因库，开展种质资源研究。

**第三章 开发利用**

**第二十条** 对古茶树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古茶树保护、管理和利用专项规划，科学开发、可持续利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古茶树开发利用扶持政策，推动古茶树茶产业和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古茶树开发利用的管理，加强古茶树茶产业发展引导和开发利用的技术培训。

**第二十二条** 对古茶树的开发利用，应当维护古茶树所有权人和经营权人的合法权益。以合资、合作、租赁、承包等方式共同开发利用古茶树，应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

**第二十三条** 古茶树资产价值评估，应当由具备相应评估条件的机构进行。评估机构所需条件和评估具体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下列行为：

（一）投资建设古茶树保护和开发利

用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

（二）投资繁育古茶树种质资源，建立适度规模资源保育基地；

（三）合理开发古茶树资源，多茶类生产，延伸产业链；

（四）开展古茶树利用交流合作，挖掘古茶树历史文化，开发古茶树文化产品、旅游产品；

（五）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古茶树产品品牌，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第二十五条** 鼓励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与企业开展古茶树产学研结合，支持科技人员到企业从事古茶树保护和利用活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古茶树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保护古茶树职责，致使古茶树受到损害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贵州省森林条例

(2000 年 3 月 24 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4 月 3 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2004 年 5 月 28 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部分地方性法规条款修改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0 年 9 月 17 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7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森林条例〉等四件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二十五件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植树造林

#### 第三章 森林保护

#### 第四章 森林经营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保护、管理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根据林业发展规划和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组织划定本地区的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和特种用途林，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省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全省森林面积的百分之三十。

需要将已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林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

乡、镇林业工作站负责本乡、镇林业管理和林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指导和组织农村集体、个人发展林业生产。

**第二章 植树造林**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按照国家规定对 25 度以上的坡耕地应当制定退耕还林还草的规划，并积极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组织

实施植树造林规划，落实目标责任制。

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使用良种壮苗，实行科学造林，保证质量。

县级人民政府对当年造林情况应当认真组织验收，核实造林面积。成活率不足百分之八十五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封山育林规划，对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必须封山育林的地方，落实封山育林管理责任制，搞好封山育林。

单位和个人承包封山育林，对原有林木要进行评估，合理作价，增值分成由双方议定，签订合同。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应当对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和使用的林木种子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九条** 实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责任到人，定期考核，严格奖惩。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有专人分管林业工作；有林的和林区的基层单位，应当划定护林责任区，订立护林公约，配备护林员，组织群众护林。

护林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放证

书，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一条** 禁止毁林开垦，禁止毁林采石、采砂、采土、采种和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以及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

**第十二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编制防火预案，设置和完善防火设施，制定森林防火措施，组织群众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

**第十三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发生暴发性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害时，应当采取紧急除治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具有特殊价值的野生植物资源予以保护。

加强对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的保护。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发展薪炭林，推行改燃、改灶节材技术，逐步实行以煤、电、气代柴。农村建房，应当逐步减少纯木结构。

**第十六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

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林区内列为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猎捕；因特殊需要猎捕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源档案，为编制经营方案、确定采伐限额提供依据。

**第十九条** 划定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登记造册，立牌公示，并与责任单位或者林权单位签订合同，确立管护责任。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不得改变为非防护林和非特种用途林。确需改变的，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强令国有林场以森林、林木作抵押；禁止用法律、法规规定禁伐的林木作抵押。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森林、林木采伐实施下列检查监督：

- （一）查验林木采伐许可证；
- （二）勘查采伐现场；
- （三）核实采伐情况；
- （四）进行伐后检查。

**第二十二条** 采伐用材林应当严格控制皆伐。确需皆伐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办理。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禁止采伐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林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在森林景观优美，自然景观和人文景物集中，具有一定规模，能够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地方，可以规划建立森林公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以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处以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

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处以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森林法规，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补办林木采伐许可证的以及未实施林木采伐检查监督或者实施不力导致滥伐林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7 年 3 月 1 日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0 年 12 月 4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4 年 9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未成年  
人保护条例〉〈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二次  
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一般规定

### 第四章 工业固体废物

### 第五章 生活垃圾

### 第六章 农业固体废物

### 第七章 其他固体废物

### 第八章 危险废物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合理利用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坚持源头防治优先，实行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置率以及污染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统筹规划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防治、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及控制污染环境的防治能力。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提高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践行绿色低碳、节能俭约的生活方式，减少固体废物产生，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知识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意识，拓展公众参与途径。

**第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科技、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

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督促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排查隐患，配合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

**第九条** 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将本辖区内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定期公布，并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过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网，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行政执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执法主体、监督方式、受理举报、投诉电话、电子信箱、投诉处理程序及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事业单位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

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第十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应当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用记录制度和信用评价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用情况开展年度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信息纳入信用档案。

**第三章 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采取符合技术规范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提高固体废物利用率。

**第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在国家和本省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建设的投资和运营，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第四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第十八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当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场。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建设、监理和验收。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二十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并逐步消纳固体废物已有堆存量。工业企业确定生产计划应当综合考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企业发现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并及时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最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二十二条** 对不能确定物理特性、化学成份、危害特性的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委托有关技术鉴定机构进

行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实施分类管理。

因原料、工艺改变导致固体废物属性发生变化的，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及时予以鉴别，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应当从源头加强废石、尾矿、煤矸石、矿渣等矿业固体废物的综合治理，减少产生量和贮存量，不断提高资源化利用比例。

**第二十四条**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依法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五章 生活垃圾**

**第二十五条** 本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符合本地实际的分类方式，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管理系统，实现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

鼓励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参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运营。

**第二十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及有关主管部门，引导村（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并将其纳入村（居）民公约。

鼓励业主委员会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内垃圾分类收集和管理的公约，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生活垃圾、装饰装修垃圾的处置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垃圾分类、处置法律、法规规定和公约约定的行为予以劝告，对于经劝告仍不改正的，应当向政府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已经

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运输专用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在运输过程中，禁止随意倾倒、丢弃、堆放、抛撒、遗漏生活垃圾及滴漏渗滤液。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采用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先进技术处置生活垃圾。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禁止过度包装，减少使用一次性包装材料。

鼓励生产者和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及包装物，进行回收再利用。

**第三十二条** 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和本省要求的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和可重复利用产品，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鼓励支持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进行商品预包装和盛装携提物品。

**第三十三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河湖管理范围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已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管理，对服务期满或

者库容满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封场和生态恢复。

已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置设施的地区，应当逐年减少垃圾填埋量，鼓励对已填埋的垃圾进行焚烧处置。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所，鼓励采取建筑垃圾利用技术措施，促进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密闭运输建筑垃圾，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消纳或者利用处置。

家庭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按照有关规定清运或者利用处置。

**第三十五条** 厨余垃圾应当按照规定收集、运输和处置，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厨余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和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

禁止将厨余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禁止将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用于食品、餐饮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业。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三十六条** 乡、镇应当建设与其经济发展水平和垃圾处理规模相适应的生活

垃圾收集、运输设施。

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应当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实行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区）集中处置。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并结合实际，制定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 第六章 农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八条** 农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农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专用分类回收暂存场所，对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包装物进行回收、无害化处置。

**第四十条** 鼓励使用易降解的农膜、化肥包装物、果袋等农业投入品。

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农业废弃包装物和农用残膜进行分类收集，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作物秸秆还田或者综合利用。

禁止将农作物秸秆和竹木草、林木枯枝叶等废弃物弃置于河道、湖泊、水库等水体。

**第四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屠宰和无害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动物内脏、尸体等废弃物。

**第七章 其他固体废物**

**第四十三条** 废弃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等电子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多渠道回收、集中拆解、利用和处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统筹规划，逐步建立布局合理、便捷利民、收购有序的电子废物回收体系。

**第四十四条** 电子电器产品生产者或者其委托的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应当回收电子废物，送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四十五条** 本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电子废物应当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四十六条** 从事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对电子废物进行拆解、利用和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完善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废旧机动车处置规模相适应的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网点。

废旧机动车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第四十八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对产生的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建立污泥管理台账，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污水处理单位不具备污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利用和处置。

**第四十九条**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禁止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泥进入农用地。

从事水体清淤疏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清淤疏浚过程中产生的底泥，防止污染环境。

**第八章 危险废物**

**第五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者处置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重量或者数量、来源、流向等信息，环境监测情况和有无事故等事项，保

存相关视频监控录像，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应当以纸质方式永久保存。

**第五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五十二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和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统一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应当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和专用容器贮存。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物贮存、运输。

**第五十三条** 教育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其他建有实验室（化验室）的相关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化验室）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依法处置所属实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实验动物尸（遗）体及其他实验室（化验室）废物。

自身无能力处置实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药剂、废试剂属危险化学品的，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不适用

本条例。

**第五十四条** 医疗废物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及可追溯的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按照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自建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建设医疗废物追踪管理系统，实现医疗废物可追溯管理。

**第五十五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或者监控装置，保证正常运行。以焚烧方式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飞灰、废活性炭等，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作出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堆放、抛撒、遗漏生活垃圾及滴漏渗滤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要求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集中收集、定点堆放、清运或者利用处置家庭装饰装修建筑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将厨余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和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将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作为食品销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或者没有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贵州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9 年 9 月 27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总 则   |
| 第二章 | 规划建设  |
| 第三章 | 经营与服务 |
| 第四章 | 燃气使用  |
| 第五章 | 安全管理  |
| 第六章 | 法律责任  |
| 第七章 | 附 则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城镇燃气管

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规划建设、经营与服务、使用、安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页岩气等)、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和城镇燃气用二甲醚等。

**第三条** 城镇燃气管理坚持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建管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相关部门参与的燃气管理协调机制。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城镇燃气管理工作。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管理燃气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管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管理燃气汽车加气站的部门负责本省燃气汽车加气站管理工作，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管理燃气汽车加气站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汽车加气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六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燃气行业安全监管能力；鼓励、支持燃气经营者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生产经营和服务水平。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燃气设施建设的投入，鼓励、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统一规划的燃气基础设施。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城镇燃气发展规划。

管道燃气城市门站、储配站，瓶装燃气储配站、储存站、灌装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单位在立项前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批准。

住宅小区内的燃气管道、燃气瓶组站、瓶装燃气配送网点等小型燃气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审批后实施建设。

**第十条**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需要配套建设燃气设施的，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并同步移交建设资料档案。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城镇燃气发展规划和安全生产等要求，对达到重大危险源标准的燃气场站等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安全专篇组织审查。

**第十一条**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区域内新建住宅的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应当纳入房屋建设成本，任何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居民用户另行收取。

因尚不具备通气条件未将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纳入房屋建设成本的，应当在房屋销售合同中进行约定；未在房屋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不得向居民用户收取。

已建住宅补建管道燃气设施的，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由管道燃气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向居民用户收取，但不得高于省人

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

非居民用户的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工程造价定额计价，由管道燃气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向非居民用户收取。

燃气经营者安装的燃气计量装置应当经过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粘贴检定合格标识。用户对无检定合格标识的燃气计量装置可以拒绝安装。

第三章 经营与服务

**第十二条** 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经营者，并签订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活动，按照《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个人新申请经营瓶装燃气的，应当设立企业。

**第十四条** 从事燃气经营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从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瓶装燃气充装和供应站（点）经营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申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从事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燃气汽车加气站

的部门申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经营者颁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印制。

**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在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类别和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许可颁证机关依法对燃气经营者从事燃气经营许可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由颁证机关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

燃气经营者不得向用气安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供应燃气。

因施工、检修等原因确需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四十八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施工、检修完成后应当及时恢复供气。恢复供气应当事先通知燃气用户。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抢险

维修服务电话，并保持畅通。接到燃气设施故障报修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检修；接到燃气泄漏报告后，应当指导相关人员采取正确应对措施，并立即赶到现场处置。

**第十八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检查事项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检查记录应当经燃气用户确认。

燃气经营者对用户实施安全检查前，应当事先告知用户安全检查的时间，并在约定的时间上门检查，检查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因用户的原因不能按照通知或者约定时间入户检查的，燃气经营者与用户应当另行约定入户检查时间。

属于燃气经营者维护、更新的燃气设施的安全隐患，由燃气经营者负责排除；属于用户维护、更新的燃气设施的安全隐患，以及因装饰装修、使用等造成的隐患，用户应当在燃气经营者指导下进行排除。

**第十九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不合格的气瓶或者将不合格的气瓶提供给用户；

（二）未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许可，向罐车和气瓶充装燃气；

（三）向未设置信息化标签、不具有质量安全追溯性的气瓶充装燃气；

（四）向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超过检验期限的气瓶充装燃气；

（五）向无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罐车充装燃气；

（六）向罐车和气瓶充装不符合充装介质要求的燃气；

（七）用罐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

（八）用气瓶相互转充燃气；

（九）向残液量超出国家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

（十）充装误差超出国家规定；

（十一）购销不合格的燃气；

（十二）将充装后的气瓶交无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运输；

（十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燃气汽车加气站不得向无使用登记证或者与使用登记信息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

**第二十一条** 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安全设施、设备。

禁止个人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禁止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过程中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

**第二十二条** 燃气使用实行实名制管理。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档案，依法做好用户信息保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行业服务标准，制定服务规程，公布服务标准，并履行服务承诺。

燃气经营者应当和燃气用户签订供用

气合同。供用气合同应当包括服务标准、燃气价格、用气安全、应急维护等内容。燃气经营者应当依照供用气合同提供服务，并按照燃气计量装置显示的实际使用计量收取燃气费。

**第二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客户服务和投诉电话。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者申请查询，燃气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用户需要更名、注销或者暂停用气的，燃气经营者应当及时受理，并提供便利服务。燃气预缴费有剩余的，燃气经营者核实后应当及时退还燃气用户。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受理有关燃气安全、质量、收费标准以及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举报和投诉，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五条**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督促燃气经营者守法经营、诚实守信，促进行业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技术水平。

**第四章 燃气使用**

**第二十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负责居民用户燃气计量表及表前燃气设施的维护、更新，费用纳入经营成本。燃气计量表达到国家规定使用期限的，应当及时更换。表后燃气设施的维护、更新费用由居

民用户承担。

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的维护、更新、安全管理等责任按照供用气合同的约定确定。

**第二十七条** 瓶装燃气用户应当规范使用气瓶。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对瓶装燃气用户的用气安全予以指导。

**第二十八条** 管道燃气用户不得擅自改装、迁移燃气设施，确需改装、迁移燃气计量表及表前燃气设施的，应当向管道燃气经营者提出申请。管道燃气经营者收到申请后应当及时到现场查验，并在三日内予以答复，对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应当及时改装、迁移，按照政府定价向用户收取费用；对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管道燃气用户需改装、迁移燃气计量表后燃气设施的，应当委托管道燃气经营者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实施。

**第二十九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管道燃气价格政策。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合理确定燃气价格并适时调整，确定燃气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加气站供应的燃气、瓶装燃气等竞争性环节实行市场调节价。

城镇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尚未建立的，工程安装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管机

制，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的，工程安装企业应当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第三十条** 燃气用户应当自觉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横放、倒置、加热气瓶，倾倒残液，用气瓶相互转充或者将气瓶改充其他介质燃气；

（二）故意损坏气瓶信息化标签、阀门或者改变气瓶漆色；

（三）对室内燃气设施进行包封和暗埋；

（四）将装有燃气设施的厨房改装为卧室、浴室和卫生间；

（五）在装有燃气设施的厨房、锅炉房内住人或者堆放易燃、易爆化学品；

（六）盗用燃气；

（七）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通过书面或者电子信息等方式提醒燃气用户交纳燃气费，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为燃气用户交纳燃气费提供便利。

管道燃气用户应当按照供用气合同的约定支付燃气费，逾期未支付的，管道燃气经营者可以催缴；自催缴之日起十五日内仍不支付的，在事先通知管道燃气用户且不损害其他燃气用户权益的情况下，管道燃气经营者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对管道燃气用户中止供气，并可以按照约定收取违约金，但约定的金额不得超过未支

付燃气费。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管道燃气用户；未事先通知管道燃气用户中断供气，造成管道燃气用户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因欠费被中止供气的，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在用户结清燃气费用，提出恢复供气要求后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恢复供气前，应当书面通知用户。

##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安全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行业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监督、检查燃气安全生产工作，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使用中的违法行为；

（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建立燃气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四）建立、健全燃气信息化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

开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监督检查中没收的违法经营的瓶装燃气，应当委托具有燃气经营资格或者危险化学品处置资格的单位或者机构进行处置。

**第三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三）按照规定配备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所在地燃气安全数字化信息监督管理平台；

（四）定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在燃气设施所在地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巡检，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并定期检修、更新燃气设施和消防设施，排除事故隐患。

对达到重大危险源标准的燃气设施进行监控，设置专职抢修队伍，实行二十四小时安全值班制度。

**第三十五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非居民用户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未经培训不得操作燃气设施。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者和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查，经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按照规定整改。

**第三十六条** 燃气居民用户应当对自购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道、阀门、减压阀、防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等设施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第三十七条** 瓶装燃气应当由瓶装燃气经营者直接向燃气用户配送。

瓶装燃气和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者应当按照本省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标准，建立气瓶管理信息系统，对气瓶数量、充装、检验、流转等进行动态和可追溯性管理。

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标准，由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管理燃气汽车加气站的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共同制定。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进和支持信息技术企业为气瓶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培育多元化信息技术服务市场体系。

**第三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

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在作业十五日前通知燃气经营者，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在施工作业过程中，燃气经营者应当现场指导。

因施工不当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紧急保护措施，及时告知并协助燃气经营者进行抢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拆除安装有燃气设施的建（构）筑物前，建设单位和拆除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燃气经营者切断燃气供应。

**第四十条** 鼓励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投保燃气事故责任保险。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三十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依法查处的；
- (三) 未依法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四)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 城市门站是指长输管道天然气分输站外接收天然气，并经调压、计量后向城市市政燃气管道输送燃气的场所。城市门站与长输管道天然气分输站的分界，以长输管道天然气分输站围墙外二米为

界，或者按照上下游双方协定的分界线为界。

- (二) 燃气汽车加气站，是指具有储气设施，使用加气机加注 LPG、CNG 或 LNG 等车用燃气并可提供其他便利性服务的经营活动场所。

(三) 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是指从站外天然气管道取气经过工艺处理并增压后，通过加气柱给压缩天然气车载储气瓶组充装压缩天然气的场所。

- (四) 燃气经营区域，是指燃气经营者依据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的许可，依法对居民用户、公共建筑用户、商业用户、采暖空调用户、工业用户等提供经营服务的地域范围。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 月 5 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决定（草案）》  
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姚智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决定（草案）》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两个决定草案的起草经过

为了维护法制统一，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安排，根据国家法

律和行政法规制定、修改、废止情况，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动态清理是必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按照《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计划》安排部署，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法规清理工作。

常委会法工委根据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有关部门的法规清理报告，组织起草了《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决定（草案）》和《贵州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两个决定草案),送9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各县级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向省委办公厅、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等征求意见。6月13日,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召开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有关单位和省人大常委会专家库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两个决定草案进行研究论证;之后就两个决定草案中涉及的法规分别召开专题论证会。各有关方面一致认为,根据法规清理的结果,省人大常委会拟废止《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拟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符合中央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赞成两个决定草案,同时对部分内容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经反复研究,常委会法工委对两个决定草案作了修改完善。

二、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 关于提请废止的两件法规

1. 关于提请废止《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条例》于2015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以来,未进行过全面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于2021年修改后,一是新增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而我省条例规定的审计监督范围未涵盖新增内容。二是我省条例中关于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和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内容与国家审计署对进一步规范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和人员参与审计的要求不一致。三是国家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要求政府投资审计应当紧紧围绕重大项目审批等关键环节,合理确定审计重点,我省条例确定的政府投资审计重点未完全覆盖相关内容。四是我省条例有若干条重要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相关规定不一致。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审计厅、省司法厅建议依法废止。经研究,认为废止后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影响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

2. 关于提请废止《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2024年国务院出台《城市轨道交通条例》,一是调整对象发生变化,《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的调整对象为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而我省条例的调整对象为公共汽车客运和巡游出租汽车客运。

二是责任主体发生变化,《城市公共交通条例》明确城市人民政府是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责任主体,而我省条例侧重明确行业的责任。三是管理模式发生变化,《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管理对象为公交企业,通过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管理,而我省条例管理对象既有企业也有个人,相关法律责任条款侧重个人。我省条例有若干重要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等法律法规存在相抵触或不一致的情况,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领域国家已有较为完善的法规制度予以规范,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建议依法废止。

(二) 关于提请修改的八件法规

1. 关于《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按照省委精简议事协调机构的决策部署,不再保留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相关职责划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妇联建议,依照上位法的规定对第四条和第八十条进行修改,删去第五十二条和第六十八条中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内容。

2. 关于《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按照省委精简议事协调机构的决策部署,不再保留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相关职责划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省人大社会建设

委员会、省司法厅、团省委建议,删去第三条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相关内容,依照上位法对第六条的相关规定作修改。

3. 关于《贵州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机构改革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已取消,民政部门承担的伤残抚恤职能已划转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委政法委、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建议,第五条和第八条的职能部门修改为见义勇为工作管理部门,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职能部门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贵州省深化高考加分改革部署,2024 年我省已全面取消省、市、县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称号人员和其子女高考加分政策,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教育厅建议,删去第二十九条高考加分规定。

4. 关于《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经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至今未进行过全面修改,在设立民办教育专项资金、设立民办学校审批主体、举办者出资义务和变更程序、与境外组织和个人合作办学、收费标准和办学收益处置、招生要求、民办学校营利性与非营利性的限制、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等方面,与中央有关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

例》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不一致，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等有关方面建议，依照上位法增加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本省合作办学等条文，贯彻落实上位法精神和对照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进行修改，删去与上位法不一致的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5. 关于《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

2025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通过了《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在主管部门、禁止性行为、移植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不符合《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林业局建议，对第一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作修改，删去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法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6. 关于《贵州省森林条例》

《贵州省森林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相抵触，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林业局建议

对该条作修改。

7. 关于《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在信用管理、排污许可证、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建议，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作修改，删去第九条和法律责任第六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对照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相关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没有上位法依据，与经济社会发展不适应，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建议，依照上位法的相关规定作修改，删去法律责任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8. 关于《贵州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贵州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不符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建厅建议，依照上位法的相关规定作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建厅建议作修改。

两个决定草案文本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贵州省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决定（草案）》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  
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  
决定（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决定（草案）》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两个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对相关法规进行废止和修改是必要的，有

利于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2025 年 7 月 30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参加，对两个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两个决定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

较成熟，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决定（草案）》没有作出修改；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在《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内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内容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

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

二、删去《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中的第八项；将第十六项改为第十五项，修改为：“删去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决定（草案）》和修改后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贵州省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决定（草案）》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  
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  
决定（草案）》修改  
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1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决定（草案）》《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两个决定草案）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两个决定草

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

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将《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建议将《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

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

此外，还对两个决定草案中相应法规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两个决定草案表决

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遵义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条例》的决议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遵义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条例》，由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遵义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遵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遵义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 5 月 15 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 4 月 3 日协助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论证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

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4 月 13 日，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4 月 21 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指导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遵义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的报告后，于 6 月 6 日组织相关部门对条例进行论证，提出了相关意见。

7 月 2 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条例进行了审查，并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

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遵义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了乡道、村道、组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并组织演练。有的单位提出，《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制定地震、泥

石流、雨雪冰冻灾害等损毁公路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村公路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制定农村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职责范围内制定乡道、村道、组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遵义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 关于《遵义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条例》的 审查要点

## 一、主要依据及参考

### （一）主要依据

#### 1. 法律、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法》(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5）《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

#### 2. 政策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 号 2019 年 9 月 5 日）

#### 3. 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

《贵州省公路条例》（2023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二）主要参考

1. 其他市地方性法规

（1）《贵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2021 年 5 月 27 日修正）

（2）《安顺市农村公路条例》（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宿迁市农村公路条例》（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4）《廊坊市农村公路条例》（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 规章

（1）《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贵州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3. 其他参考资料

《贵州省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黔府办发〔2020〕13 号 2020 年 5 月 26 日）

二、审查的主要方面

1. 第二条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适用范围和定义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贵州省公路条例》第二条、第六十四条；参考了《安顺市农村公路条例》第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第四条对市、县、乡三级人民政府的职责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条、第八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条，《贵州省公路

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三部分；参考了《宿迁市农村公路条例》第四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3. 第五条对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的职能职责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第四条，《贵州省公路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4. 第六条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管理和使用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贵州省公路条例》第十四条；参考了《贵州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贵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5. 第七条对单位和个人爱路护路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6. 第十条对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三部分；参考了《宿迁市农村公路条例》第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7. 第十三条对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划定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贵州省公路条

例》第二十六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8. 第十四条对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贵州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七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9. 第十五条按照执行性、实施性和创设性的规范，作了限制性禁止性的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贵州省公路条例》第二十八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10. 第十七条对铁轮车、履带车等特殊车辆在农村公路上行驶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11. 第十八条对在农村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12. 第十九条对占用、挖掘农村公路或者使农村公路改线，造成农村公路损坏的修复赔偿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条、第四十四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13. 第二十条对农村公路限高、限宽设施设置以及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贵州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四条；参考了《廊坊市农村公路条例》第二十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14. 第二十一条对农村公路上行使的车辆超限管理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贵州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15. 第二十二条对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巡查职责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贵州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16. 第三十条对农村公路养护规范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贵州省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17. 第三十一条对养护作业单位对农村公路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九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18. 第三十二条对农村公路封闭或者中断养护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19. 第三十四条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的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贵州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参考了《安顺市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0. 第三十五条对农村公路的用语含义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贵州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四条;参考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第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遵义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1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遵义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

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了县、乡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职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国务院 7 月 16 日公布的《农村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明确了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乡道、村道的养护工程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

施，或者交由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按照《农村公路条例》的规定，一是建议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体系，依法制定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职责清单，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协调解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重大问题。”二是建议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组道管理养护工作。”

2.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了乡道、村道、组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并组织演练。有的单位提出，《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制定地震、泥石流、雨雪冰冻灾害等损毁公路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建议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村公路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

制，制定农村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职责范围内制定乡道、村道、组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了乡道、村道、组道养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养护技术指导。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与国务院 7 月 16 日公布的《农村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相衔接。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按照《农村公路条例》的规定，建议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乡道、村道、组道日常养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乡道、村道、组道养护工程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或者交由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4. 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条例的施行日期确定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顺市一流旅游城市建设促进条例》 的决议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安顺市一流旅游城市建设促进条例》，由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安顺市一流旅游城市建设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顺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安顺市一流旅游城市建设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 6 月 26 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 6 月 6 日协助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论证会，

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6 月 12 日，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6 月 18 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指导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安顺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的报告后，于 6 月 27 日组织相关部门对条例进

行论证，提出了相关意见。

7月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对条例进行了审查，并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

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安顺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安顺市一流旅游城市建设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 关于《安顺市一流旅游城市建设促进条例》的 审查要点

## 一、主要依据及参考

### （一）主要依据

#### 1. 法律、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8年10月26日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19年4月23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

设法》(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8）《旅行社条例》(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9）《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10）《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1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 2. 政策性文件

（1）《“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国发〔2021〕32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9〕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

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

（4）《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3〕36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17年9月27日）

3. 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

（1）《贵州省旅游条例》（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2）《贵州省信息基础设施条例》（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二）主要参考

1. 其他省、市地方性法规

（1）《四川省旅游条例》（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2）《河南省旅游条例》（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3）《安徽省旅游条例》（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4）《江西省旅游者权益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5）《秦皇岛市国际一流旅游城市促进条例》（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6）《日照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7）《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2023年10月1

日起施行）

（8）《南京市旅游条例》（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9）《青岛市旅游条例》（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2. 规章

《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3. 其他参阅资料

（1）《“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文旅产业发〔2021〕42号）

（2）《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118号）

（3）《体育总局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活动的通知〉（体经字〔2024〕109号）

（4）《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19〕12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厕所建设管理的通知》（办公公共发〔2023〕112号）

（6）《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千兆黔省、万兆筑城”行动计划（2024—2025年）〉的通知》（黔府办函〔2024〕34号）

（7）《安顺市建设一流旅游城市规划（纲要）（2024—2035）》

二、审查的主要方面

（一）关于政府和部门职责

1. 第四条主要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旅游主管部门、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在一流旅游城市建设过程中的职责，以及规定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一流旅游城市建设的相关工作。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条，《贵州省旅游条例》第四条；参考了《秦皇岛市国际一流旅游城市促进条例》第四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第五条、第六条主要规定了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一流旅游城市建设，并对促进一流旅游城市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条，《贵州省旅游条例》第三条；参考了《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十三条，《秦皇岛市国际一流旅游城市促进条例》第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空间布局

1. 第七条主要规定了一流旅游城市建设空间布局总体原则。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七条，《贵州省旅游条例》第三条；参考了《安顺市建设一流旅游城市规划（纲要）（2024-2035）》第二章。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主要规定了核心旅游景区、中心城区、非中心城区和特殊旅游带的规划建设。主要依据了《贵州省旅游条例》第九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参考了《安顺市建设一流旅游城市规划（纲要）（2024-2035）》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3. 第十一条主要对城市风貌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贵州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六条；参考了《南京市旅游条例》第十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三) 资源保护与利用

1. 第十二条主要规定了旅游资源保护的总体要求。主要依据了《贵州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参考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第十三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第十三条主要规定了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条、第五条，《贵州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参考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第十一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3.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分别对自然类旅游资源和人文类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进行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一条，《贵州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第一部分；参考了《安顺市建设一

流旅游城市规划（纲要）（2024—2035）》第九章、第十章，《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第十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四）关于基础设施建设

1. 第十六条主要规定了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条，《贵州省旅游条例》第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第十七条主要规定了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主要依据了《“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第四部分、第七部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第四部分，《贵州省旅游条例》第十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3. 第十八条主要规定了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六条，《贵州省旅游条例》第十二条；参考了《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第二部分。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4. 第十九条主要规定了旅游食宿、购物、娱乐设施建设。主要依据了《贵州省旅游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第四部分、第七部分；参考了《“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第二部分。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5. 第二十条主要规定了旅游标识标牌的规划设置。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第四部分，《贵州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参考了《四川省旅游条例》第二十一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6. 第二十一条主要规定了公共文体设施建设。主要依据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六条、第七条，《贵州省旅游条例》第三十条；参考了《“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第三章，《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第十八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7. 第二十二条主要规定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依据了《贵州省信息基础设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贵州省旅游条例》第九条；参考了《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千兆黔省、万兆筑城”行动计划（2024—2025 年）〉的通知》。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8. 第二十三条主要规定了无障碍环境建设。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第七部分，《贵州省旅游条例》第十四条；参考了《四川省旅游条例》第二十三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五）关于产业发展

1. 第二十四条主要规定了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旅游法》第二十三条，《贵州省旅游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九条，《“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第六部分；参考了《秦皇岛市国际一流旅游城市促进条例》第三十七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第二十五条主要规定了文旅体融合发展的要求。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七十条，《贵州省旅游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第一部分；参考了《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第二部分，《体育总局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活动〉的通知》第三部分。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3.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主要对康养旅居、夜间旅游消费、美食传承推广和旅游商品创新等旅游业态进行了规定。主要依据了《“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第六部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第二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第二章，《贵州省旅游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参考了《“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第三章，《四川省旅游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日照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经审查，

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4. 第三十条主要规定了旅游市场主体的培育。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三条，《“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第六部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第二部分，《贵州省旅游条例》第七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5.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主要规定了客源拓展和安顺旅游宣传、营销。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第七部分、第九部分，《贵州省旅游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参考了《秦皇岛市国际一流旅游城市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服务优化

1.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主要对旅游信息服务、智慧旅游管理、多样化预定和支付服务进行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条、第六十七条，《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贵州省旅游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参考了《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第二部分，《河南省旅游条例》第十九条，《四川省旅游条例》第三十九条，《青岛

市旅游条例》第二十三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主要规定了旅游交通服务和停车场、厕所共享。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六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六条，《贵州省旅游条例》第十条；参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厕所建设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四川省旅游条例》第二十二条，《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二十二條。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3. 第三十八条主要对旅游安全保障进行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八条，《贵州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七条；参考了《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六十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4.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主要规定了旅游服务标准建设和旅游志愿服务体系建设。主要依据了《志愿服务条例》第五条，《贵州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一条；参考了《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四条，《秦皇岛市国际一流旅游城市促进条例》第三十三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 （七）关于保障措施

1. 第四十一条主要规定了加强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第

四部分，《贵州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二条；参考了《安徽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七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主要规定了旅游城市建设要素保障。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贵州省旅游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五条；参考了《安徽省旅游条例》第十三条，《秦皇岛市国际一流旅游城市促进条例》第五十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3.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主要规定了旅游经营者信用监管和行业自律。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条、第一百零八条，《贵州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参考了《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第五条，《秦皇岛市国际一流旅游城市促进条例》第七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4.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主要规定了旅游队伍建设和旅游城市建设宣传。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条、第二十七条，《贵州省旅游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参考了《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二条，《秦皇岛市国际一流旅游城市促进条例》第五十六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5. 第四十八条主要规定了旅游纠纷解决和投诉举报处理。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

条,《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贵州省旅游条例》第六十六条;参考了《江西省

《旅游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安顺市一流旅游城市建设促进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8月1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安顺市一流旅游城市建设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

下:

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条例的施行日期确定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铜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铜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铜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铜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铜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 6 月 26 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 6 月 6 日协助铜仁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论证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

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6 月 10 日，铜仁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6 月 13 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指导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铜仁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的报告后，于 6 月 27 日组织相关部门对条例进行论证，提出了相关意见。

7 月 2 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对条例进行了审查，并就省人大常委会法

工委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铜仁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附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铜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

# 关于《铜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 审查要点

## 一、主要依据及参考

### （一）主要依据

#### 1. 法律、行政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正)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

- 法》(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 年 4 月 26 日修正)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
- (2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

2. 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

- (1) 《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1 年 11 月 26 日修正)
- (2) 《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 年 11 月 26 日修正)

(二) 主要参考

1. 其他市地方性法规
- (1) 《毕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2) 《六盘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2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 (3) 《安顺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2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 (4) 《广元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四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规章

- (1) 《贵州省城市养犬管理规定》(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3. 其他参阅资料
- 《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 17 号公告)

二、审查的主要方面

第二条规定了适用范围和定义。主要依据了《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三条规定了基本原则。主要依据了《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七条;参考了《安顺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条,《六盘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条,《毕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四条规定了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责。主要依据了《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五条规定了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职责。主要依据了《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五条;参考了《毕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七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六条规定了社会参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内容。主要依据了《贵州省文明行

为促进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八条规定了文明行为规范的总体要求。主要依据了《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一条；参考了《广元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九条规定了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二条；参考了《贵州省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条规定了公共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主要依据了《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参考了《贵州省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一条规定了文明出行行为规范。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二条规定了公民应当维护社区秩序，遵守行为规范。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四条；参考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安顺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三条规定了保护生态环境的行为规范。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九条；参考了《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第七条，《安顺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三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四条规定了文明旅游的行为规范。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六条；参考了《六盘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六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五条规定了文明上网的行为规范。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条，《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八条；参考了《安顺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四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六条规定了经营者应当维护商业秩序，遵守行为规范。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

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参考了《四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三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七条规定了校园文明行为规范。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八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八条规定了倡导家庭文明。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五条,《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八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十九条规定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三条、第十四条,《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四条;参考了《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条规定了倡导乡风文明。主要

依据了《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参考了《安顺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六条,《毕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五条,《六盘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三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一条规定了鼓励和支持弘扬社会正气的行为。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三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参考了《安顺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条,《毕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四条,《六盘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政府及有关部门建设和完善公共设施的内容。主要依据了《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四条规定了政府有关部门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具体职责。主要依据了《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参考了《六盘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在城市管理区域携犬只出户时,未对犬只束犬链的法律责

任。参考了《贵州省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條。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九条规定了不在指定位置悬挂、张贴、刻划、喷涂广告，在城市管理区域携犬只出户未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物的

法律责任。主要依据了《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参考了《贵州省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铜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1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铜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

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条例的施行日期确定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天然林 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天然林保护条例》，由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天然林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委员 汤越强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天然林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 2 月 26 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提前介入、加强指

导。2024 年 12 月 3 日协助黔西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黔西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按照与会单位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条例》草案审议通过后，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5 月 26 日分别组织

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

7月7日，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认为，《条例》不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体现了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符合黔西

南自治州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天然林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 关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天然林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

## 一、主要依据及参考

### （一）主要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 3.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

### （二）主要参考

- 1. 《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2019年7月23日印发）；
- 2. 《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2025年1月15日印发）；

- 3. 《贵州省森林条例》（2023年11月29日修正）；
- 4. 《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2021年11月26日通过）；
- 5. 《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2018年9月30日通过）；
- 6. 《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2023年5月9日印发）。

## 二、审查的主要方面

（一）关于天然林的定义及天然林保护应当遵循的原则

- 1. 《条例》第三条明确了天然林的定义。主要参考了《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

条例》第二条、《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二条、《贵州省天然林等级划分标准（试行）》中“天然林基本概念”相关内容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条例》第四条明确了天然林保护应当遵循的原则。主要参考了《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中“基本原则”相关内容、《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第三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关于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

《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天然林保护管理中的职责。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参考了《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第（五）项、第（十四）项至第（十六）项、第（二十）项，《贵州省森林条例》第十八条、《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三）关于天然林保护区的划定及禁止行为

1. 《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明确了天然林保护区的划定及设立保护标志。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参

考了《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第（四）项，《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第三章，《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第十九条，《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条例》第十七条明确了天然林保护范围内的禁止行为；第十八条明确了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占用天然林地、一般保护区内严格控制占用天然林地及例外情形。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参考了《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第三章，《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四）关于天然林的科学利用及天然林管护责任

1. 《条例》第十六条明确了对天然林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修复。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参考了《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第（八）项，《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第三章、第四章，《贵州省森林条例》第十九条、《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明确了天然林管护责任主体及管护责任协议制度。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参考了

《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第（四）项至第（六）项、《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第四章，《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五）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第二十三条明确了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法律责任。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天然林  
保护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1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天然林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建议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

“天然林重点保护区按照国家规定确定。”

2. 建议删去第十七条第五项；同时，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3. 建议删去第二十五条中“行政”。

4. 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条例》的施行日期确定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反餐饮 浪费条例》的决议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反餐饮浪费条例》，由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反餐饮浪费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委员 汤越强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反餐饮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 7 月 3 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省

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提前介入、加强指导。4 月 17 日、5 月 26 日协助黔西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召开论证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黔西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按照与会单位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条例》草案审议通过后，省人大民族宗教委

员会于7月2日组织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

7月7日，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

法规不抵触，符合黔西南自治州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反餐饮浪费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 关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反餐饮浪费条例》的审查要点

## 一、主要依据及参考

### （一）主要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4月29日通过）；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12月29日通过）。

### （二）主要参考

- 1.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修改）；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2024年11月25日印发）；
- 3. 《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

（2025年5月12日公布）；

- 4. 《餐饮业反食品浪费管理通则》（2023年6月9日发布）；
- 5. 《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1年11月26日修正）；
- 6. 《广州市反餐饮浪费条例》（2020年10月28日通过，2020年11月27日批准）；
- 7. 《西安市反餐饮浪费条例》（2022年1月27日通过，2022年3月24日批准）；
- 8. 《遵义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办法》（2023年4月27日通过，2023年7月28日批准）。

## 二、审查的主要方面

### (一) 关于反餐饮浪费工作原则的规定

《条例》第三条规定“反餐饮浪费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监管、行业自律，全民参与、共享共治原则，确保反餐饮浪费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三条；参考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六条、《遵义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 (二) 关于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职责的相关规定

《条例》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了州县乡三级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责任，明晰了发改、商务、市场监管、教育、文体广旅等有关部门的职能职责。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四条、第五条，参考了《遵义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 (三) 关于严格公务活动用餐管理的相关规定

《条例》第六条规定了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公务用餐中的责任，鼓励公职人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在反餐饮浪费中发挥表率作用。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六条；参考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条例》第四条、第七条，《广州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 (四) 关于规范餐饮经营行为的相关规定

1. 《条例》第七条规定了餐饮行业协会的责任。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十九条；参考了《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嘉峪关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条例》第八条规定了餐饮服务经营者责任。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参考了《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遵义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办法》第九条，《西安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3. 《条例》第九条规定了网络餐饮经营主体责任。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十条；参考了《西安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 (五) 关于设有食堂的单位责任的规定

《条例》第十条规定了设有食堂的单位责任，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四十三条；参考了《甘肃省反餐饮浪费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旅游经营者责任的规定

《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了旅游经营者的责任，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十一条；参考了《遵义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个人和家庭责任的规定

《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了个人和家庭以及婚丧嫁娶等活动组织者的责任，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参考了《遵义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甘肃省反餐饮浪费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山东省反食品浪费规定》第十四条，《嘉峪关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等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创新宣传教育举措的规定

《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了宣传教育举措，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参考了《广州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九）关于禁止行为的规定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了禁止餐饮浪费行为，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二条；参考了《遵义

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甘肃省反餐饮浪费条例》第二十三条等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十）关于投诉举报渠道的规定

《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了投诉举报的权力和渠道，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七条；参考了《遵义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办法》第十八条，《广州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第二十一条等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十一）关于处罚条款的规定

1. 《条例》第十七条针对餐饮经营者违反反餐饮浪费的行为规定了处罚措施，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条例》第十八条对设有食堂的单位违反反餐饮浪费的行为规定了处罚措施，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3. 《条例》第十九条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违反反餐饮浪费的行为规定了处罚措施，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反餐饮 浪费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1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反餐饮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

情况报告如下：

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条例》的施行日期确定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上半年 经济工作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 报告的决议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省长  
董家禄受省长李炳军委托所作的《省人民  
政府关于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和下半年经  
济工作安排的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外部环境  
变化、自然灾害等多重挑战，省人民政府  
及其部门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  
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强力  
推进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抓招商经济  
工作“头号工程”，全力稳就业、稳企业、  
稳市场、稳预期，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  
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实现“时间过

半、任务过半”。成绩来之不易，值得充  
分肯定。报告提出的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  
及具体措施，重点突出、切实可行。会议  
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省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  
讲话精神，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不断巩固  
经济向新向好的基础，高质量完成全年经  
济社会发展目标、“十四五”规划目标任  
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坚实  
基础，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  
州新风采！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董家禄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李炳军省长委托，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

## 一、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外部环境变化、自然灾害等多重挑战，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省经济顶压前行、负重前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主要表现在 4 个方面：一是经济基本盘持续稳固。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3%，增速与全国持平，经济运行保持稳定。一、二、三产增加值分别增长 4.3%、6.5%、4.8%。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总额分别增长

9.6%、3%、12.8%，分别高于全国 3.2、0.2、9.9 个百分点。二是工业持续发挥“挑大梁”作用。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27.8%、提高 0.5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40%。工业结构持续向优，“六大产业基地”总产值占全部工业比重达到 82.2%、提高 1.3 个百分点。三是发展质量效益不断提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8%，较一季度提高 0.8 个百分点。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2% 和 6.1%。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10%，高于全国 11.1 个百分点。城镇调查失业率 5.4%、较一季度降低 0.2 个百分点，城镇新增就业 39.83 万人。四是发展支撑性匹配性总体向好。资金保障有力，争取到中央各项补助 3813 亿元、增长 4.6%。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9%，工业用电量增长 9.3%，较一季度分别提高 1.4、4.8 个百分点。

上半年，主要做了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加快建设“六大产业基地”，

工业经济实现较快增长。锚定“3533”重点产业集群目标，以重大项目建设为牵引，滚动实施主导产业“一图三清单”，持续巩固工业经济向好势头。煤电酒烟支柱产业持续作贡献，煤炭、电力、烟草、白酒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6%、6.1%、4.9%、3.7%，对规上工业贡献率达 50%，占规上工业比重达 69.5%。化工、有色金属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4%、33.2%。数字经济、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壮大，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37.5%，新能源汽车产量 8.59 万辆、增长 12.2 倍，汽车、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83%、33%。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0.7%。特色轻工业加快发展，纺织业、食品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2.8%、19.2%。

（二）优化完善“5+3”重大项目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益扩大有效投资。坚持“五个聚焦”谋项目、“三张清单”推项目、“5+3”工作机制抓项目，推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较去年同期提高 1.8 个百分点。“5+3”工作机制示范带动作用凸显。省级主抓的 450 个在建项目完成投资 1205.71 亿元、占全年投资计划的 55.1%，省市县三级“5+3”在建项目合计完成投资 2076.67 亿元，占全省投资的 71.5%、较一季度提高 16.3 个百分点；签约项目 343 个、合同投资额 2124.4 亿元，其中开工 177 个、合同投资

额 926.95 亿元。加力扩围实施“两重”“两新”政策效果显现。黔桂铁路增建二线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国家批复，国家已受理大村至遵义铁路、英武和玉龙大型水库等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已争取到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 398 亿元、增长 35.4%，争资争项成效明显好于去年。“以旧换新”加力扩围，已使用补贴资金 38.65 亿元、直接拉动消费 295.66 亿元。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工业投资增长 15.7%，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 35.8%、提高 3.9 个百分点，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 36%；“投资于人”的教育投资、卫生和社会工作投资分别增长 15.9%、11%。

（三）加快提升服务业发展质效，推动消费市场企稳回升。完善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分级分类开展重点企业帮扶服务，全省服务业市场信心增强，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4.8%、较一季度提高 0.2 个百分点。制定实施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总体规划和提振消费行动、支持实体商超、旅游“旺季更旺”等政策，全省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6.3%、较一季度提高 2.1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较一季度提高 1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加快回升。全省接待游客人次、旅游总花费、入境游人次分别增长 8.2%、10.6%、60.6%，省外游客人次、过夜游客人次、游客人均花费分别增长 13.6%、13.8%、2.2%。

(四) 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市场主体预期明显改善。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坚持“治、改、管”，扎实开展招商引资打白条许空愿、新官不理旧账、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涉企执法不规范、违规干预涉企经济纠纷等5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加快贵州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立法工作。企业对市场预期总体稳定向好，上半年制造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4.2%、较1—5月提高1.3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增长5.6%、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39.8%，分别提高3.6、0.8个百分点。非公有控股企业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7%、提高10.5个百分点。

(五) 统筹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锁定“两类重点群体”稳步消除返贫致贫风险，确保脱贫兜底“固若金汤”，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综合评价实现“九连好”。建成高标准农田20.59万亩，启动实施林耕置换。粮油生产稳步推进，夏粮单产增长2%、居全国第4。特色产业持续发展，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产量分别增长4.2%、5.7%、6.4%、9.3%，“四肉”产量增长5%，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4.4%、增速与一季度持平。整合财政资金7.44亿元实施“两清两改两治理”项目663个。“三保”运行总体平稳，民生类重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70.6%、提高1.4个百分点。支

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省外务工人员稳定在600万人左右，职业技能培训20.57万人次。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全部开工建设，12所省外高水平大学与我省9所高校签署帮扶协议。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提高3%、6%。

(六) 坚决防范重点领域重大风险，经济社会大局保持平稳有序。全力推动非标债务限时清零，持续推动各类债务展期降息和置换重组，加快清理盘活处置“三资”，守住了公开市场债券“不爆雷”、融资平台债务不集中“爆雷”底线。有力处置了黔西“5·4”游船倾覆、大方“5·22”山体滑坡和榕江从江“6·24”特大洪水等各类自然灾害事件，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8%、11.6%。

今年以来取得这样的成绩十分不易，根本得益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得益于全省上下艰苦努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效监督、有力支持。借此机会，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全省经济运行中存在突出问题，主要是有效需求不振，居民消费信心和意愿仍然不强，部分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务金融风险化解任务重，安全稳定压力较大等，还须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

## 二、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

7月24日召开的全省半年经济工作会

议，徐麟书记在主持讲话时对抓好工作落实提出明确工作要求，炳军省长从6个方面安排了下半年工作，为我们抓好下半年经济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将进一步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成果转化为做好经济工作的强大动力，坚定信心、保持清醒，决战三季度、决胜全年度，全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全力以赴抓项目稳投资。深入实施“5+3”工作机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推动取得更大成效。一是全力保持工业投资快速增长势头。聚焦14个100亿元以上、56个30亿元以上重大工业项目，加快推动毕节磷煤化工一体化、江山—瓮福五氯化磷、裕能铜冶炼、盛义信煤焦化、永荣磷氟煤一体化等重大项目建设。二是抓好交通、水利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确保9月底前完成9条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正式用地手续审批，项目全线开工建设；9月底前开工建设黔桂铁路增建二线。加快观音、花滩子、宣威等大型水库建设，力争英武、玉龙水库、夹岩大型灌区等项目尽早获批开工。聚焦今年受灾地区和重点江河沿线地区，做好防洪项目谋划，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快提升整体防灾减灾能力。三是加大房地产和城建投资力度。深入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开工建设今年获中央资金支持的城市地下管

网、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等225个城市更新项目，大力挖掘城市领域投资潜力。做好建筑企业帮扶服务，促进建筑业快速恢复增长。加快推进存量安置房三年清零攻坚行动和“四房联动”，发展以文旅、康养、研学为特色的旅居地产。四是全力推进各类资金拨付使用。推动300亿元“四化”产业基金和省级100亿元产业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今年已争取到的398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开工建设。切实强化资金监管，规范财经秩序。五是下大力招引新的重大项目。始终把产业大招商摆在重要位置，充分发挥矿产、能源、人力、数据等资源优势，办好贵商大会等重大活动，聚焦产业链短板弱项，吸引更多优强企业落地。强化规范招商引资政策指导，因地制宜、分层分步组织存量整治，更好服务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二）精准施策稳住工业基本盘。一是稳住传统支柱产业。办好酒博会、黔酒全球行和中国行等活动，引导酒企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产品结构，全力抢占市场，加快去库存。抢抓广东、湖南和重庆“迎峰度夏”用电高峰期，全力多发火电、促进煤炭消纳，扩大外送电量。深入推进“富矿精开”，稳住化工、有色行业快速增长势头。二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拓展华为云生态圈，持续做大算力规模。深入推进“电动贵州”，推动吉利新车型银河A7和贵州长江新款重卡加快上市。加大低空

应用场景资源统筹力度，推动低空制造龙头企业落地贵州。三是加大企业生产服务力度。持续抓好各产业排名前 20 户重点企业监测服务，推动多作贡献。清单化抓好 160 个已建成亿元以上项目满产达产，下半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50 家以上。紧盯“零负”、临规企业抓好帮扶。

### （三）大力提振消费推动服务业发展。

一是抢抓旺季扩大文旅消费。做足避暑旅游文章，积极策划“避暑季”文旅活动，大力开展“避暑度假到贵州”活动，紧盯粤港澳、长三角等重点客源地，用好用活新媒体加大度假、康养、旅居、研学等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把避暑、体育、旅游紧密结合起来，扩大“村超”“村 BA”影响力，打造一批地域特色鲜明、群众广泛参与的赛事活动。优化“支支串飞”“小车小团”全流程服务，持续推进酒旅融合“四个一批”项目，促进“旺季更旺”。二是全力促进重点商品消费。优化完善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推动汽车、家电家居、成品油等消费多作贡献。落实好支持商超等实体零售发展的 12 条措施，帮助企业降低成本、稳定发展。三是制定有力措施支持服务业发展。聚焦批零住餐、金融业、房地产业、互联网相关服务业等重点行业，梳理提出重点帮扶企业名单、临规企业培育名单和在库问题企业名单，“一企一策”制定帮扶服务方案，促进企业增收扩产、加快发展。

### （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举一反三抓好国家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分类施策落实帮扶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巩固“3+1”保障成果，坚决完成“两好两升两确保”工作目标，确保向常态化帮扶平稳过渡和无缝衔接，确保脱贫兜底“固若金汤”。稳定农业“压舱石”，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做好林耕空间置换，扎实抓好秋粮生产，坚决完成国家下达的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积极拓宽盛产期蔬果等农产品销售渠道，持续巩固生猪规模场 2800 个以上，种植业、畜牧业总产值均增长 4% 左右。用好 5.22 亿元衔接资金支持农产品加工和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项目建设。同时，加快出台奖补政策、动员群众参与推进“两清两改两治理”，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五）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是加大力度防范化解债务金融风险。千方百计守住全省债务风险等级“橙色”底线，全力推动涉众非标限期“清零”，持续加大“三资”盘活力度，加快融资平台转型压降。二是抓牢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安全生产。全力支持黔东南州灾后恢复重建，切实抓好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防范应对工作，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抓好暑期学生防溺水、旅游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三是扎实做好信访维稳。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突出矛盾化解，及时解决群体合法诉求、维护合法权

益，坚决防止极端事件、重大舆情发生，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六）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好国家进一步加大稳就业 19 条支持政策，开展 2025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特别是促进脱贫家庭、低保家庭等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千方百计稳住 600 万省外务工群体规模。加快建设中山一院贵州医院、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二期项目。扎实做好失业保障、低保和困难群众救助等工作。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

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更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坚决保障基层“三保”。筑牢兜实“三保”底线，持续强化重点县区财力、库款分析，加强“三保”运行监测预警，坚决杜绝资金挤占挪用。

同时，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实施总结评估，扎实做好省“十五五”规划《建议》起草和《纲要》编制，统筹开展省级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等工作。全力争取我省更多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和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国家“盘子”。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贵州省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在贵州发展历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贵州考察，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省委召开十三届七次全会，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在贵州考察

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系统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上半年，面对外部环境变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自然灾害集中多发等多重挑战，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按照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执行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

告》和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省人大审查意见，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面落实“新年第一会”“新春第一会”等系列决策部署，强力推进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抓招商经济工作“头号工程”，与时俱进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加强文化建设和文明新风培育、重点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外开放等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做强国内大循环各项部署，全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省经济顶压前行、负重前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成绩来之不易。

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推进情况看，地区生产总值等 25 项预期性指标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详见附表 1），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等 11 项约束性指标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等 18 项年度预期性指标进展顺利。上半年经济运行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经济保持平稳增长。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1452.42 亿元、增长 5.3%，增速与全国持平；一季度、二季度当季增速均为 5.3%，经济运行保持稳定，二季度增速高于全国 0.1 个百分点，实现稳中有进；经济总量完成进度为 48.1%、高于近五年 47.5% 的平均水平。一二三产增加值分别增长 4.3%、6.5% 和 4.8%，一二产分别高于全国

0.6、1.2 个百分点，三产低于全国 0.7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总额分别增长 9.6%、3%、12.8%，高于全国 3.2、0.2、9.9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较一季度提高 1 个百分点。二是产业结构持续向优向新。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0.5:33.5:56，与去年同期相比，一产持平、二产提高 0.1 个百分点、三产回落 0.1 个百分点。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7.8%、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40%。工业结构持续向优，“六大产业基地”工业增加值增长 11.2%，总产值占全部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82.2%，同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6.2%、20.5%，同比提高 49.1、34.9 个百分点。三是发展质量效益不断提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8%、税收增长 2.6%，较一季度分别提高 0.8、1.1 个百分点。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2% 和 6.1%。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10%、高于全国 11.1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持平、高于全国 0.1 个百分点。城镇调查失业率 5.4%、较一季度降低 0.2 个百分点，城镇新增就业 39.83 万人。四是发展支撑性匹配性总体向好。资金保障有力，争取到中央各项补助 3813 亿元、同比增长 4.6%。先行指标持续活跃，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9%，工业用电量增长 9.3%，较

一季度分别提高 1.4、4.8 个百分点；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长 6.4%，邮政行业业务总量增长 24.9%。

（一）加快建设“六大产业基地”，工业继续挑大梁。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大抓产业主攻工业的安排部署，锚定“3533”产业集群发展目标，围绕建设“六大产业基地”，集中力量发展主导产业，全省上下凝聚起大抓产业、主攻工业的强大合力。推动支柱产业稳定发展。制定实施促进白酒产业稳健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白酒等重点产业供需对接活动；统筹抓好煤炭、电力增产稳供，煤炭日产量保持在 50 万吨以上，发电量 1335.15 亿度、电力总装机突破 1 亿千瓦，酒烟煤电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7%、4.9%、16% 和 6.1%，四大行业对规上工业贡献率达 50%，占规上工业比重达 69.5%。深入推进“富矿精开”，毕节磷煤化工一体化、江山—瓮福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力提速，有色、化工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3.2%、14%。特色轻工业加快发展，纺织、特色食品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2.8%、19.2%。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出台实施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算力总规模超过 81.77Efllops、智算规模占比超过 98%，华为云生态伙伴集聚 76 家，贵阳大数据科创城集聚大数据及相关企业 1684 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

增长 37.5%。“电动贵州”带动产业链加快构建，汽车产量达 9.7 万辆，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3%，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增加值增长 33%。稳妥有序推进低空经济发展，制定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组建贵州省低空经济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贵阳低空飞行服务基地建成投用。加快建设贵州航空产业城，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0.7%。

（二）发挥“5+3”工作机制作用，有效投资稳定增长。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抓项目促投资的安排部署，坚持“五个聚焦”谋项目、“三张清单”推项目、“5+3”工作机制抓项目，清单化调度“五类项目”（10 亿元以上在库项目、在建未入库项目、单月投资下滑的“5+3”项目、应开未开项目和计划新开工项目），推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同比提高 1.8 个百分点、较 1—5 月提高 0.6 个百分点（其中 6 月投资增长 5.2%、较 5 月提高 8.7 个百分点），增速由一季度全国第 21 位提升到上半年的第 16 位。“5+3”工作机制示范带动作用凸显。建立“5+3”工作机制并逐步深化完善（“5”即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和基础设施等五个领域在建项目，“3”即工业、农业、服务业三类产业拟招商项目，各市（州）每个领域遴选 10 个项目，共计 720 个项目），更加突出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带动形成抓项目的浓厚氛围。上

半年，省级主抓的 450 个在建项目完成投资 1205.71 亿元、占全年投资计划的 55.1%，省市县三级“5+3”在建项目完成投资 2076.67 亿元，占全省投资的 71.5%、较一季度提高 16.3 个百分点。“两重”“两新”政策效果显现。黔桂铁路增建二线可研获国家批复，大村至遵义铁路、英武和玉龙大型水库等项目国家已受理可研，目前已争取到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 398.87 亿元、增长 35.4%，争资争项明显好于上年。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工业投资增长 15.7%，占比达 35.8%、同比提高 3.9 个百分点，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 36%；“投资于人”的教育、卫生投资分别增长 15.9%、11%。

（三）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消费市场企稳回升。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提振消费、提升旅游业发展质效、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安排部署，多措并举释放消费潜力，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支持实体商超发展等政策，千方百计提振消费。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已使用补贴资金 40.51 亿元、拉动消费 305.7 亿元；统筹用好酱酒联动等政策，带动限上汽车、家电、通讯器材消费分别增长 18.3%、23.6% 和 38%，全省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6.3%、较一季度提升 2.1 个百分点。加快打造消费场景，新增一刻钟

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 17 个，贵阳市获批零售业创新提升、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城市，青云路步行街获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持续提升旅游业发展质效。制定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总体规划，举办第十九届旅发大会，打造“多彩贵州”文旅新品牌。培育“小车小团”精品旅游线路产品 18 条，“越界”影城等新业态火爆“出圈”，新增五星级饭店 5 家、四星级旅游饭店 24 家、民宿经营主体 1646 家。上半年全省接待游客人次、旅游总花费、入境游客人次分别增长 8.2%、10.6%、60.6%，省外游客人次、过夜游客人次、游客人均花费分别增长 13.6%、13.8%、2.2%；“干支联动、支支串飞”旅游产品接待游客增长 50%， “小车小团”完成服务订单增长 62.9%，实现“淡季不淡”。促进服务业加快回升。建立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厅际联席会议机制，分行业领域研究制定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分级分类开展重点企业帮扶。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贵阳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遵义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新增纳入国家名单建设，制定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全省高速公路优惠减免 39.6 亿元。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4.8%、较一季度提高 0.2 个百分点。

（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企业预期明显改善。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安排部

署，坚持治、改、管并举，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大改善行动。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扎实开展营商环境五个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实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和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完善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体制机制。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全面推行“扫码入企”。推出 229 项“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实施新一轮产业大招商。召开全省产业大招商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抓实“5+3”拟招项目创新实施基金招商、国企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全省累计纳入拟招重大项目 491 个、拟引资 4438.32 亿元，已签约项目 343 个、合同投资额 2124.4 亿元，已开工项目 177 个、合同投资额 926.95 亿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深入落实省级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和商会制度，挂牌设立省民营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中心，对民营经济 36 条政策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加快《贵州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开展解决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专项行动，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30.5 万户企业获得银行贷款支持 1590.9 亿元。市场预期总体稳定向好，制造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4.2%、环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增长 5.6%、占比达 39.8%，同比分别提高 3.6 和 0.8 个百分点。

（五）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动力持续增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安排部署，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促进更高水平开放。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实施地方平台公司改革转型专项行动，推动省属国有企业做强做精主业、提升经营效益，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5.5%。建立数据资产管理运行机制，有序开展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健全完善天然气价格机制，推动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合理降低。探索开展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试点。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开展组团出海拓市场争订单行动，白酒、橡胶轮胎等特色产品出口额分别增长 33.1%、8.8%。持续完善“一局四中心”，双龙保税物流中心（B 型）获批设立。黔粤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稳定开行，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59%。恢复和新增国际（地区）客运航线 10 条，开通国际货运航线 3 条。积极申建自贸试验区，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六）加快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创新能力稳步提升。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的安排部署，聚焦产业发展需求，深化体制创新和人才引培，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扎实推进省外高水平大学帮扶学科建设，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 12 所高水平大学帮扶相关学科 16 个。深入实施理工

科强化行动，秋季理工科本科在校生占比有望超过 34%。贵州轻工职业大学、铜仁职业技术大学正式批复设立，4 所省属高职院校划转稳步推进。推动产业创新和科技创新深度融合。深入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贵州伴生稀土资源分离提取、新类型锂资源高效分离提取与综合利用等技术攻关取得阶段性突破。省实验室累计达 5 家、全省重点实验室累计达 42 家，贵州大学关键构件抗疲劳制造技术中试平台列入国家首批重点培育名单。建强用好贵州技术交易市场，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65.2%。省级科技产业类支撑计划由企业牵头承担占比 80.2%。举办第十三届人才博览会。

（七）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不断提升。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制定重点任务清单，培育壮大县域经济。9 个市（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部获批。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选取清镇市、桐梓县、仁怀市、盘州市、黔西市、金沙县等开展城镇化潜力地区试点。统筹抓好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召开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锁定“两类重点群体”稳步

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建成覆盖全体农村人口的监测帮扶系统，“3+1”保障问题保持动态清零，确保脱贫兜底“固若金汤”，国家脱贫攻坚后评估综合评价实现“九连好”。争取到中央资金 19.87 亿元实施以工代赈，吸纳带动困难群众就地就近就业 14.31 万人。启动实施林耕空间置换，提高耕地和林地质量。建成高标准农田 20.62 万亩，夏粮单产增长 2%、居西南五省第 1 位、全国第 4 位，油菜籽产量增长 3.9%。突出优势发展特色产业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产量分别增长 4.2%、5.7%、6.4% 和 9.3%， “四肉”产量增长 5%。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整合财政资金 7.44 亿元实施“两清两改两治理”项目 663 个。

（八）全力推进美丽贵州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步伐加快。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推进美丽贵州建设的安排部署，抓牢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治理，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深化污染防治攻坚。从严从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 82.4%，历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问题完成率 96.7%。全力打好大气、水、土壤等五大污染防治攻坚战，9 个中心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率 97.1%，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保持 100%。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完成营造林面积 421.7 万

亩，石漠化综合治理面积 988.67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733 平方公里，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3.97 平方公里。成功举办 2025 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贵阳市、遵义市、铜仁市加快创建国家美丽城市，花溪区、湄潭县创建全国美丽乡村先行区。

（九）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安排部署，有力化解债务金融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稳妥推进债务金融风险化解。继续做好各类债务展期降息，落实好国家增量化债政策，农村信用社改革方案、中小法人金融机构防范化解风险总体方案获国家批复，守住了公开市场债券“不爆雷”、融资平台债务“不集中爆雷”底线。毫不放松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有力应对了 8 次区域性暴雨天气过程，有效处置了黔西“5·4”游船倾覆、大方“5·22”山体滑坡和榕江、从江特大洪水等各类事故灾害，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和紧急安置 30.63 万人次，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8% 和 11.6%。制定促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逐步将较高以上风险隐患点受威胁群众搬出。

（十）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民生保障有力有效。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兜牢民生底线的安排部署，全力稳就业促增收，织密社会保障

网。强化重点民生支出保障。民生类重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0.6%、同比提高 1.4 个百分点，节能环保、住房保障、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教育等支出分别增长 25.9%、12.6%、9.9%、7.7%、5.9%。全力以赴稳就业。大力实施“六六就业稳岗计划”，组建省级重点产业就业培训联盟，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扶持资金 8.7 亿元，挖掘公务员、事业单位等政策性岗位 9.3 万个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省外务工人员稳定在 600 万人左右，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0.57 万人次。扎实办好民生实事。5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和 6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建成并试运行。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增长 3%、6%。下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9.96 亿元。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办成群众可感可及实事 8500 多件。

关于省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省“两会”审查 2025 年省级政府投资计划（草案）资金 612.49 亿元。省“两会”后，对照《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将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领域部分未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剔除，优化调整为 609.62 亿元执行。目前已完成投资 257.14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42.2%，其中旅游产业化基金执行完毕、为年度计划的 100%，生态环保、新型城

镇化、重大基础设施和社会民生工程、省级重大项目及其他（主要是前期工作经费）等领域执行率好于全省平均水平；农业现代化、政府投资基金（“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新型工业化、产业发展专项4个领域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41.2%、29.9%、29%和25.4%，执行进度较慢，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关于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执行情况。省“两会”审查2025年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计划（草案）3182个、年度预期投资3685.22亿元。省“两会”后，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优化调整为项目3199个、年度预期投资3742.02亿元执行。上半年新开工省重大工程项目479个、为年度计划的49.4%，建成52个、为年度计划的14.7%，累计完成投资1781.71亿元、为年度计划的47.6%、进度总体符合预期。

关于十件民生实事执行情况。2025年度十件民生实事，在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不断提升基础教育办学保障水平、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提升农村消防安全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强化科技人才支撑、提升普通公路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推进平安贵州建设、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等10个方面安排部署了20项具体任务，年度计划完成投资42.28亿元，上半年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投资23.33亿元、为年度计划的55.2%，进度总体符合预期。

总的来看，省“两会”确定的各项重点目标任务上半年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总体符合预期，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取得这样的成绩十分不易，根本得益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和习近平总书记到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精准指导，得益于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团结奋进、拼搏创新，得益于省人大、省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大力支持，得益于全省各族干部群众共同奋斗、苦干实干。

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市场需求总体偏弱，有效需求不足持续传导影响经济增长，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第三产业增加值、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等预期性指标不及预期。如，城镇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因居民增收渠道收窄、政策支撑有限、财产增值保值办法不多，增速分别低于预期目标0.8、0.9个百分点；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因我省存贷比长期处于高位，信贷增长空间有限，增速低于预期目标1.8个百分点，稳增长压力进一步加大。一是有效需求不足。主要是消费不振，居民消费信心和意愿仍然不强，餐饮消费活跃度明显下降，批发、零售、住宿业增长乏力。制造业投资连续3个月负增长，水利、房地产、城建等领域投资仍需

加快，部分地区投资完成不及预期。二是部分工业行业生产经营困难。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持续回落，工业品价格持续走低，白酒产量连续6个月负增长，煤炭价格持续低迷，企业经营困难面有所扩大，约六成线下实体商超不盈利。三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务金融风险化解任务重。部分行业税收和地方财政收入不及预期，全省非税收入占比较高。债务化解、融资平台压降转型、保利息等压力大。四是安全稳定压力较大。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交通安全等领域短板弱项还较多，交通、煤矿等领域安全风险较高，部分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仍有差距。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

二、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工作安排

做好下半年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到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按照全省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安排，根据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要求和省人大审查意见，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咬定目标不放松、抓住用好每一天，一以贯之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奋战三季度、决胜全年度，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向好，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一）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分类施策，保持工业稳定增长态势。一是精准帮扶支持企业发展。持续抓好各产业排名前

20户重点企业监测服务，支持扩大生产、壮大规模。清单化抓好160个已建成亿元以上项目满产达产，下半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50家以上。深化落实企业问题协调机制，紧盯“零负”企业抓好帮扶，重点围绕医药、化工、煤炭、建材等行业落实“一企一策”服务，推动有望复产的“零负”企业加快恢复发展。研究出台降低工商业企业用电成本、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等政策措施，千方百计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二是稳住传统支柱产业。办好酒博会、黔酒全球行和中国行等活动，支持龙头企业带动中小酒企抱团发展，引导酒企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产品结构，全力抢占市场，加快去库存。争取中烟公司加大中高端烟生产销售力度。督促煤电双方全面落实好电煤中长期合同，拓展煤炭外销渠道，抢抓广东和湖南、重庆“迎峰度夏”用电高峰期，全力多发火电、促进煤炭消纳，扩大外送电量。支持华为云、宁德时代开展绿电直连试点。深入推进“富矿精开”，稳住化工、有色行业快速增长势头。组织开展医药、建材等产业产销对接活动，引导本地企业互配互采、提高本地产品配套率。三是推动数字经济、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多作贡献。出台鼓励数据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快华为云、腾讯云及三大运营商等智算中心建设。精心筹备数博会，用好华为“828 B2B”企业节等平台，推动博彦科技、百度智能云等意向企业加快落地，持续做大智能算力和数字经济规

模。深入推进“电动贵州”，加快新能源汽车和超充电站推广应用，推动吉利新车型银河 A7、长江新款重卡加快上市，带动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加快发展。出台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加快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建设，在旅游、公安、应急、交通、农林等领域加快低空场景应用，加大场景资源统筹力度，支持低空制造龙头企业加快发展。

（二）多措并举提振消费，推动服务业回升向好。一是做足避暑文章扩大旅游消费。积极策划“避暑季”文旅活动，紧盯粤港澳、长三角等重点客源地，用好用活新媒体加大度假、康养、旅居、研学等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提升兴义—铜仁—茅台等航线航班密度，优化“支支串飞”“小车小团”全流程服务，提升“避暑度假到贵州”影响力。加快“卖酒向卖生活方式转变”，持续推进酒旅融合“四个一批”项目，打造 10 家优质酱酒体验店，提升 21 个酒旅融合景区。把避暑、体育、旅游紧密结合起来，扩大“村超”“村BA”影响力，加快打造“十镇百寨”“村字号”等品牌，加大群众性文体活动引流。支持“黎从榕”以旅游业为重点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尽快提升基础服务功能。二是持续抓好重点领域消费。优化完善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全力争取国家第三批以旧换新资金，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叠加酱酒联动等促消费政策，提振汽车、家电家居等重点商品消

费。结合以旧换新、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等政策工具，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落实好支持商超等实体零售发展的 12 条措施，帮助企业降低租金、用工、用电、融资等成本。支持连锁商超经营企业实施现有门店消费场景升级改造。支持到店与到家协同发展，推广线上线下融合的即时零售。加快出台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落实好带薪休假政策，增强消费意愿、提高消费能力。三是制定有力措施支持服务业发展。发挥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厅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坚持规上规下和限上限下、供给侧需求侧、省市县三级协同联动“三个一起抓”，聚焦批零住餐、金融业、房地产业、互联网相关服务业等占比大、有潜力的重点行业，梳理提出重点帮扶企业名单、临规企业培育名单和在库问题企业名单，“一企一策”制定帮扶服务方案，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制定支持服务消费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服务消费和养老再贷款重点支持企业白名单，加大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教育培训、养老托育等领域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持续举办“食尚贵州·爱上黔菜”餐饮美食消费季主题活动，支持星级品牌餐饮企业发展外摆、外卖、社区团购等业态。

（三）强化“5+3”工作机制狠抓重大项目建设，全力扩大有效投资。一是深入实施“5+3”工作机制。压实各地各专班、行业主管部门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

好“5+3”项目问题协调解决，持续抓好用地、资金保障集中攻坚，采取平行办理、并联审批方式，主动靠前服务，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扎实做好各项前置要件编制、办理，推动“5+3”项目用地及时保障、“应保尽保”；依托“5+3”重大项目融资保障机制，精准推介项目，力争全年新增融资1000亿元左右。及时将9条新建高速公路等新开工重大项目增补纳入省级“5+3”在建项目，将已开工的3类拟招项目动态转为在建项目管理，全部纳入省级调度系统管理。加强“五类项目”清单化调度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千方百计扩存量、挖潜力、找增量，形成更多实物工程量。二是全力稳住重点领域投资。保持工业投资快速增长势头。把促进工业投资摆在突出位置，聚焦14个100亿元以上、56个30亿元以上重大工业项目，加快推动毕节磷煤化工一体化、江山—瓮福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裕能铜冶炼、盛义信煤焦化、永荣磷氟煤一体化等重大项目建设。滚动实施“一图三清单”，加大制造业项目招商引资力度。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大设备更新和数字化改造力度，采取有力措施扭转制造业投资下滑势头。抓好交通、水利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确保9月底前完成9条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正式用地手续审批，项目全线开工建设；9月底前开工建设黔桂铁路增建二线。指导省水投集团加大融资力度，加快观音、花

滩子、宣威等大型水库建设；制定重大水利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实施方案，力争英武、玉龙水库、夹岩大型灌区等项目尽早获批开工。聚焦今年受灾地区和重点江河沿线地区，做好防洪项目谋划，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快提升整体防灾减灾能力。加大房地产和城建投资力度。加大力度推进“四房联动”，推动商品房去库存。加快推进存量安置房三年清零攻坚行动，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确保下半年完成安置房交付6.37万套。大力盘活在建项目的未开发土地，开发建设“好房子”，积极发展以避暑、康养为特色的旅居地产。深入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开工建设今年获中央资金支持的城市地下管网、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等225个城市更新项目，大力挖掘城市领域投资潜力。做好建筑企业帮扶服务，促进建筑业快速恢复增长。三是全力抓好重点地区投资。压紧压实市州责任，抓好开工、在建、在库项目调度服务，督促上半年投资有缺口的市州，采取有力措施尽快补回来。加快黔东南、黔南等地区灾毁恢复项目建设，制定实施黔东南灾后重建恢复工作方案。指导各地推动投资项目应统尽统、颗粒归仓。四是全力推进各类资金拨付使用。推动300亿元“四化”产业基金和省级100亿元产业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尽早投建投产。加快今年已争取到的398.87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开工建

设，确保 2024 年的资金在三季度基本使用完毕，2025 年的资金三季度支付率达到 30% 以上、年底前达到 60% 以上。加大力度处理资金使用中的违规行为。

（四）对标对表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产业大招商。一是落实好营商环境总体方案。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五个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持续纠治一批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安排政府专项债支持清偿拖欠企业账款。二是下大力招引新的重大项目。始终把产业大招商摆在重要位置，充分发挥矿产、能源、人力、数据等资源优势，办好贵商大会等重大活动，聚焦产业链短板弱项，吸引更多优强企业落地。强化规范招商引资政策指导，因地制宜、分层分步组织存量整治，更好服务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三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动出台《贵州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加快建设统一的民营企业诉求建议处置平台，常态化开展政企沟通交流，及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合理诉求。四是以更大力度扩大开放。制定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任务举措清单并争取国家层面支持。

（五）毫不松懈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加快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一是确保脱贫兜底“固若金汤”。举一反三抓好国家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分类施策落实帮扶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巩固“3+1”保障成果，坚决完成“两好

两升两确保”工作目标，确保向常态化帮扶平稳过渡和无缝衔接。二是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做好林耕空间置换，扎实抓好秋粮生产，坚决完成国家下达的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积极拓宽盛产期蔬果等农产品销售渠道，持续巩固生猪规模场 2800 个以上，种植业、畜牧业总产值均增长 4% 左右。用好 5.22 亿元衔接资金支持农产品加工和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项目建设。加快出台奖补政策、动员群众参与推进“两清两改两治理”，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三是积极培育文明新风。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殡葬改革，抓实农村滥办酒席、高额彩礼等突出问题整治。四是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壮大。制定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的政策措施，突出重点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六）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一是扎实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工作。加快置换债券资金发行、拨付和使用进度，持续加大“三资”盘活力度，全力推进存量债务化解。有序推动农村信用社改革方案、中小法人金融机构防范化解风险总体方案落地落实。制定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改革攻坚行动方案，压实市县政府主体责任，千方百计完成转型压降任务。全面完成涉众非标债务清零。二是抓牢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安全生产。切实抓好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防范应对工作，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编

制实施榕江、从江等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研究提出高速公路监测预警的有效办法。统筹抓好防汛抗旱，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水平。科学蓄水保水调水，全力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需求。抓好暑期学生防溺水、旅游、煤矿、交通、城镇燃气、消防等领域安全工作，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三是持续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加快推进历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深入抓好赤水河流域污染治理、松桃锰污染治理和铜仁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问题整治。持续抓好“两山”转化路径，用好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成果。四是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坚持和完善各级政府定期研究信访维稳工作机制，及时解决群体合法诉求，坚决防止极端事件、重大舆情发生，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是深入实施“六六”就业稳岗计划。落实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等支持政策，开展 2025 届高校

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切实解决好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8 月底前完成今年政策性岗位招录。加强外出务工劳动力就业监测，持续深化与广东、浙江、福建等劳务输入大省对接协作，对返乡回流的要及时开展就业援助，千方百计稳住 600 万省外务工规模。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充分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等群体就业。二是持续提升教育卫生水平。强化各类教育经费监管，进一步规范教育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加快建设中山一院贵州医院、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二期项目。三是着力加强社会保障。扎实做好失业保障、低保和困难群众救助等工作。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更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坚决保障基层“三保”。

同时，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实施总结评估，扎实做好省“十五五”规划《建议》起草和《纲要》编制。全力争取我省更多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和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国家“盘子”。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 2024 年省本级财政 决算的决议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贵州省 2024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贵州省 2024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 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5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财政厅副厅长 林 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审查，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收支决

### 算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

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多措并举增收节支，全省财政收入年度目标超额完成，民生类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风险隐患有序化解，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财政总收入 3779.1 亿元，比 2023 年（下同）增收 113.98 亿元，增长 3.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70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增收 91.63 亿元，增长 4.4%。其中：税收收入 1243.3 亿元，增收 21.42 亿元，增长 1.8%；非税收入 926.7 亿元，增收 70.21 亿元，增长 8.2%。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3915.25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265.74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0.23 亿元，以及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 1236.18 亿元，收入合计 9057.4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524.74 亿元，为预算的 92.6%，增支 321.04 亿元，增长 5.2%。其中：民生类重点支出 4443.7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8.1%。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78.14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34.2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4.15 亿元，以及调出

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656.08 亿元，支出合计 9057.4 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54.42 亿元，为预算的 100.7%，增收 23.29 亿元，增长 3.69%。其中：税收收入 299.65 亿元，增收 6.41 亿元，增长 2.2%；非税收入 354.77 亿元，增收 16.88 亿元，增长 5%。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3915.25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265.74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以及上年滚存结余收入和调入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6449.5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05.45 亿元，为预算的 92.8%，增支 80.42 亿元，增长 5.64%。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 3194.3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77.69 亿元，以及结转安排支出和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 6449.5 亿元。收支平衡。

省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194.37 亿元，减少 133.47 亿元，下降 4.01%，主要是结算补助、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增值税留抵退税等转移支付下降。其中，税收返还 130.78 亿元，与 2023 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2683.83 亿元，减少 219.06 亿元，下降 7.6%；专项转移支付 379.77 亿元，增加 85.59 亿元，增长 29.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支出 98.71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53.54 亿元，补助市县 45.1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15.28 亿元，为预算的 96.7%，增收 33.24 亿元，增长 1.5%。加上中央补助 174.82 亿元、调入资金 131.9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309.01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上年结转收入 348.38 亿元，收入合计 5279.39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91.55 亿元，为预算的 91.7%，增支 551.68 亿元，增长 23.6%，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安排的支出增加。加上调出资金 283.7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97.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06.67 亿元，支出合计 5279.39 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18 亿元，为预算的 85.3%，减收 195.02 亿元，下降 84.3%，主要是 2023 年相关资源资产处置收入为一次性因素。加上中央补助 174.82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27.88 亿元、调入资金 10.05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309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上年结转收入 212.77 亿元，收入合计 2770.7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0.39 亿元，为预算的 91.1%，增支 108.93 亿元，增长 63.5%，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安排的支出增加。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 228.8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189.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99 亿元、调出资金 43.4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7.53 亿元，支出合计 2770.7 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4.51 亿元，为预算的 95.3%，减收 10.53 亿元，下降 5.7%，主要是部分市县 2023 年处置资产资源等收入为一次性因素。加上中央补助 0.8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3.29 亿元，收入合计 188.63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4.3 亿元，为预算的 99%，增支 1.03 亿元，增长 0.9%。加上调出资金 71.9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34 亿元等，支出合计 188.63 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1.22 亿元，为预算的 98.1%，增收 15.78 亿元，增长 12.6%。加上中央补助 0.8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86 亿元，收入合计 146.91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8.79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支 27.58 亿元，增长 38.7%，主要是加大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加上省对市县补助 1.02 亿元、调出资金 47.1 亿元，支出合计 146.91 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02.72 亿元，为预算的 102.5%，增收 133.21 亿元，增长 7.1%。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65.72 亿元，为预算的 100.3%，增支 56.01 亿元，增长 3.5%。当年收支结余 33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791.7 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85.38 亿元，为预算的 103.6%，增收 64.31 亿

元，增长 7.8%，其中：保险费收入 661.25 亿元、财政补助收入 157.36 亿元、利息等其他收入 66.77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66.34 亿元，为预算的 98%，减支 24.15 亿元，下降 3.5%。主要是按照中央统一安排，上解中央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筹调剂金减少 59.49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219.0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20.2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20361.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002.1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359.38 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4992.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27.0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165.74 亿元。

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7537.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679.1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857.96 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287.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86.5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00.89 亿元。全省及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过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

全省共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1674 亿元。其中：本金 1159 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 1043 亿元、各级各部门安排预算资金等 116 亿元偿还；利息 515 亿元由各级各部门足额纳入预算予以保障。

二、2024 年支持高质量发展取得的主要成效

2024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

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存量和一揽子增量政策，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协同推进促发展和防风险，助推全省经济回升向好。

（一）加力落实财政部一揽子增量政策。一是在财政部分配贵州 2024 年置换隐性债务的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政府债券有序化解隐性债务，降低成本，减轻地方偿债压力。二是加快落实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支持以购买方式筹集保障性住房政策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三是调整完善学生资助政策，提高学生资助补助标准并扩大政策覆盖面，提高国家助学贷款最高额度并降低贷款利率，累计资助学生 888.19 万人次。四是春节前向全省 240 万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发放春节慰问补贴 2.4 亿元，国庆节前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提高困难群众收入。

（二）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一是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统筹中央和省本级资金 917.15 亿元，支持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145.32 亿元支持全省 278 个“两重”“两新”项目建设。分配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43 亿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51.12 亿元，重点支持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项目建设。二是激发消费市场活力。统筹各类资

金 40.56 亿元，大力实施我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补贴汽车换新 11.9 万辆、家电换新 134.26 万件、家居换新 35.33 万件，带动消费 292.8 亿元。安排促消费资金 3 亿元，重点面向商场超市、餐饮娱乐、旅游休闲、体育健身等领域发放普惠消费券，大力拉动 2024 年春节期间消费。

（三）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一是支持大抓产业，主攻工业。安排 300 亿元，主要用于注入“四化”、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等产业基金，重点支持工业、农业、城市更新、绿色经济、文旅产业等领域项目 126 个，带动银行贷款及社会资本 129.38 亿元。聚焦“一图三清单”和“3533”目标任务，出台财政支持“六大产业基地”建设 18 条政策措施，安排 22.8 亿元支持“六大产业基地”建设、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等，推动数据产业能级提升、国产化智算能力全国领先、数据要素价值加速释放。落实“富矿精开”战略，聚焦重点成矿区带调查评价和国家战略性矿产勘查，统筹加大地质勘查资金投入。安排省级地质勘查资金 3.68 亿元用于全省 55 个找矿项目，支持全省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勘查。二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安排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75 亿元，支持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建立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争取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395 万元，对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实施奖补。安排专项资金 1.78 亿元，

主要支持民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创新等项目。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严肃查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围标串标等突出问题，维护公平竞争。三是强化科技投入。全省投入财政科技资金 88.26 亿元，支持基础研究、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科技创新发展，成功重组 3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全省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首次突破 50%，达到 51.34%，增幅排全国第 7 位，为我省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六大重大科技战略行动等提供有力保障。四是支持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安排省属企业资本金 44.8 亿元，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支持组建省纺织集团、省农发集团、省外经贸集团，加速承接东部纺织服装产业转移、发展农业和外贸产业。

（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稳步推进就业和教育发展。统筹就业补助资金 28.68 亿元，其中省级资金增长 23.8%，重点保障各地促就业、稳就业，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统筹中央和省级教育资金 391.04 亿元，支持基础教育学位供给保障，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推动现代化职业教育提质扩容和省属高职院校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完成省市

(州) 共建本科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和省属高校布局优化调整。全省教育支出 1209.83 亿元，较上年增长 0.6%，连续 12 年实现教育支出“只增不减”。二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4.9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1 亿元，增长 1.5%。全省城市和农村低保人均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778 元/月、6818 元/年。深入推进“一老一小”相关改革，机构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的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 1900 元/月、1400 元/月。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 153 元/月。下达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8000 万元，支持全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 万户。下达中央、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7.53 亿元，发放租赁补贴 69763 户，支持建设 5500 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25857 套配租型保障性住房，进一步推动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低收入群体住房问题。三是推动卫生健康和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下达中央和省级资金 69.89 亿元，重点支持医疗救治能力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妇幼健康提质、老年健康服务、居民健康素养提高、卫生健康人才培优、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方面，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2024 年新建 50 个县域医疗次中心，改造修缮 3000 个村卫生室，提升基层医疗救治能力和医疗保障水平。统筹资金 23.62 亿元，支持 5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运营发展。统筹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

231.82 亿元，支持做好医疗保障工作。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670 元/人。统筹中央和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资金 5.49 亿元，支持和引导各地落实国家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四是落实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持续开展惠民惠农补贴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强化补贴发放情况监测和调度，52 项惠民惠农补贴通过“一卡通”发放 338.64 亿元，惠及群众 1034.18 万人（户）。五是支持基层基础“强双基”。省市两级财政新增每村 6.4 万元、每个城市社区 10 万元补助，由省市两级财政按 8：2 比例承担。指导市县全面落实公务员年度考核奖向乡镇倾斜政策，规范和完善乡镇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基层干部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五）深入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一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统筹资金 88.14 亿元，完成 152.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4157.1 万亩、总产量 1146.1 万吨，完成大豆播种面积 358.6 万亩，油料种植面积 931.1 万亩，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全面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统筹资金 249.71 亿元，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弥补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统筹资金 11.33 亿元，推进种业、畜牧业、生态渔业等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支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

业集群等，2024 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统筹资金 22.41 亿元，支持 4048 个行政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对 17 万户农村卫生厕所新（改）建进行奖补，开展 1 个中央级、5 个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巩固提升红色美丽村庄建设，持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二是支持推进新型城镇化。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持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统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专项债券 21.11 亿元、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17.53 亿元，支持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加快安置房遗留问题处置，加大力度盘活存量商品房和闲置土地，支持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安排中央和省级资金 168.93 亿元，支持燃气管道更新、各类管网建设改造，完善地下管网系统，提升运行安全和保障能力。三是支持做好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统筹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资金保障工作。深化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拨付云南省、四川省补偿资金 3000 万元，推动与重庆市签订跨省补偿协议，安排全省八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奖励、补偿资金 8100 万元。全省投入 248 亿元，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位居全国前列。推动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投资我省磷化集团磷石膏治理等 3 个项目共 9.3 亿元，

加快绿色产业建设。推进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全省节能节水产品、环保产品采购金额 14.33 亿元，分别占同类产品采购规模的 71% 和 80.6%。四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安排支持贵安新区开发建设专项资金 30 亿元，支持遵义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专项资金 10 亿元，支持毕节建设新发展理念示范区、安顺建设航空产业城、黔东南州“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专项资金各 5 亿元，推动各地发挥比较优势进行高质量发展。

### 三、2024 年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科学管理情况

2024 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省人大提出的意见建议，不断深化改革、强化管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资产资源，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始终将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指导方针，督促部门和市县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健全预算评审机制，细化支出事项审核，遏制项目预算申报高估冒算等问题。坚持精打细算、保障重点，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压缩论坛、节庆、展会等活动。出台全省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工作方案，明确 7 个方面 43 条措施，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预算，保障重点领域项目支出。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节约采购成本。常态化开展财

政资金清理，及时收回或盘活闲置资金。

（二）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基层“三保”工作的意见，制定全省统一的“三保”项目清单，规范发放规则及保障标准。实现所有市县“三保”需求编制及预算审查全覆盖，督促市县精准编制需求并足额纳入预算。压紧压实各级“三保”保障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及风险应急处置，督促市县优先保障“三保”，硬化“三保”预算刚性约束。优化兜底保障机制，支持市县用最稳定可靠的财力保障“三保”。

（三）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一是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全面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能进能出”的财政省直管县改革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市（州）合理配置区域资源，提升发展活力。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奖补机制，引导产业发展基础好，收入增长快、增量多、贡献大地区加快发展。推动实施教育领域部分事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适度提高省级分担比例。二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项目入库管理机制，推动提升入库项目质量。切实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各部门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和资金实现全口径管理。稳步推进支出标准建设，强化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及执行中的运用。严格进行项目评审，省级完成评审项目 107 个，送审金额 61.15 亿元，审减 10.31 亿元，审减率 16.9%。加

强动态监控管理，设置监控规则，防范财政资金违规使用。持续完善“1+1+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断强化绩效管理约束，完成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三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出台我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实施意见，完善收入上交机制，做到应纳尽纳，健全“国有企业—预算单位—财政部门”预算编报审核流程，提升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精准性。顺利推动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现我省水资源费制度向水资源税制度的平稳转换，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

（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深入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强化法定政府债务管理，依法将政府债券本息纳入预算予以保障，确保法定政府债务不出风险。强化债券资金在线监管，实时监控 2024 年发行的 151.12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早形成实物工程量。用好用足国家化债增量政策，多措并举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减少债务规模。完善政策制度机制，出台隐性债务项目资产管理制度，强化全流程管理。稳步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实体化转型。坚决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五）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出台我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和

省级协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逐步构建全省“五位一体”监督体系和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持续推动完成 1221 个地方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整改，健全长效机制。

过去一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等规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监督，落实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审查意见，扎实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在监督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政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更加满意。2024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各地做好“三保”保障和还本付息的压力较大；部分地区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预算执行进度偏慢；部分领域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解决。

四、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

2025 年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及相关决议，上半年全省财政收支保持一定增长，顺利实现“双过半”，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财政总收入 2018.88 亿元，增收 66.2 亿元，增长 3.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8.38 亿元，为预算的 50.3%，增收 51.16 亿元，增长 4.8%。其中，税收收入 665.74 亿元，增收 16.6 亿元，增长 2.6%；非税收入完成 452.64 亿元，增收 34.56 亿元，增长 8.3%。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92.06 亿元，为预算的 50.1%，增支 45.03 亿元，增长 1.4%。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6.01 亿元，为预算的 48.9%，增收 36.54 亿元，增长 12.6%。其中，税收收入 167.26 亿元，增收 8.53 亿元，增长 5.4%；非税收入 158.74 亿元，增收 28 亿元，增长 21.4%。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1.61 亿元，为预算的 53%，减支 13.82 亿元，下降 1.7%，主要是交通领域转移支付和增发国债减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6.8 亿元，为预算的 21.2%，增收 9.25 亿元，增长 2.8%。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6.89 亿元，为预算的 41.48%，增支 215.02 亿元，增长 42.8%，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大幅增加。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41 亿元，为预算的 34.5%，增收 0.64 亿元，增长 4.7%。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4.53 亿元，为预算的 61.7%，增支 136.25 亿元，增长 3.5 倍，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大幅增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13 亿元，为预算的 4.62%，减收 1.38 亿元，下降 13.2%，主要是 2024 年市县积极盘活国有资本垫高上年同期基数。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93 亿元，为预算的 20.8%，减支 38.65 亿元，下降 59.8%，主要是 2024 年大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较多，今年无相关大额支出。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尚未入库，主要是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需待年度财务会计决算审定后，经省属企业申报、社会中介机构核查等程序收取，预计 7—8 月入库。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8 亿元，为预算的 19.8%，减支 30.23 亿元，下降 60.1%，主要是 2024 年大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较多，今年无相关大额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41.43 亿元，为预算的 56.1%，增收 102.43 亿元，增长 9.9%。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85.09 亿元，为预算的 48.4%，增支 75.67 亿元，增长 9.3%。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85.79 亿元，为预算的 55.5%，增收 21.91 亿元，增长 4.7%，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71.22 亿元，为预算的 48.9%，增支 51.13 亿元，增长 16%。主要是按照中央统一安排，上解中央的企业职工养老

保险统筹调剂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6.39 亿元。

今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两会”安排部署，主动靠前发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注重盘活存量、做优增量、强化监管、化解风险，推进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是全力促进经济发展。着力发挥好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效应，消费方面，统筹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配套资金 31.6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安排 3.6 亿元支持发放消费券、常态化促销等活动。投资方面，统筹中央和省级各类资金 1356 亿元，支持全省 100 个“两重”项目等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产业方面，落实大抓产业、主攻工业部署，继续安排 300 亿元注入“四化”等基金，同时安排 100 亿元专门支持产业发展。二是全力兜牢民生底线。全省九项民生类重点支出完成 2255 亿元，增加 7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6%，比上年同期高 1.4 个百分点。上半年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2841.78 亿元，全省“三保”运行总体平稳。紧急动用预备费 6.48 亿元，支持榕江、从江、三都、雷山、丹寨等县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深入开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扎实做好财政牵头 3 项、配合 6 项整治工作，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三是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做好政府债务管理，按时足额兑付政府债券本息。制定年度化债目

标和化债方案，稳步推进隐性债务化解。下达各地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661 亿元，支持各地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和安置房项目建设，截至 6 月底发行并拨付第一批置换债券 894.02 亿元。四是全力盘活国有“三资”。制定《贵州省国有“三资”清理盘活行动方案》，在全省开展“三资”大起底摸排，指导市州逐一制订盘活方案，上半年完成盘活 417 亿元。五是全面强化财会监督。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在财政部部署的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会计评估行业专项监督、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 4 个重点领域基础上，将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乡村振兴资金、惠民惠农补贴、财政基础管理等 11 个领域纳入我省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范围，形成统一调度机制。

下半年，我们将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预算和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回升向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推动财政平稳运行。收入方面。围绕目标科学合理组织收入，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抓好税收和非税收入，全力做好“三资”盘活和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夯实财政运行基础。支出方面。强化财政政策和资金使用的精准性、有效性，合理

加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促进支出进度与实际需求更加衔接匹配，加强资金监控，避免资金闲置、挪用、浪费，发挥好财政对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的作用，为经济发展注入更多确定性。“三保”方面。将“三保”摆在最优先位置，使用经常性财力足额安排“三保”支出。强化“三保”动态监测、风险预警和应对处置，完善激励奖补机制，督促各地统筹集中一切资源、一切资金，坚决守住基层“三保”底线。债务方面。严格执行政府债务本息预算，紧盯预算收入执行，各项收入在保障“三保”后优先用于保障政府债务本息偿付。加快推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定将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和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按照年度化债任务，加快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加快推动隐性债务如期“清零”。

二是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加力落实重点领域财政政策。用足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支持做好“两重”、“两新”等工作，稳住重点领域投资和消费。落实好新一轮促进居民增收行动，严格兑现惠民惠农补贴，推动政策早见效、多见效。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决策部署，做好育儿补贴发放工作。加速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统筹用好专项资金、政府采购、政府基金，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六大产业基地”建设和“3533”重点产业集群发展，推动工业领

域企业技改、数字化转型和设备更新，全力支持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等“未来产业”和大数据算力等“特色产业”发展。推动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落实将财政科技资金 80% 以上投入“六大产业基地”等领域目标，以及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扶持计划的相关优惠政策，全力支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持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大力盘活存量商品房和闲置土地，支持做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用好农业产业支持政策，持续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支持做好农村“两清两改两治理”，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落实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补贴政策，持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支持县区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支持贵阳、毕节、遵义、安顺、黔东南等地因地制宜发挥比较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健全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支持开展营商环境大改善专项行动，坚决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继续做好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发挥好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是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就业方面。统筹用好稳岗返还、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等政策，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

道，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教育方面。优先保障财政教育投入，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省属高职院校管理体制改。支持做好省外高水平大学“组团式”帮扶我省学科建设，落实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中职教育、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提标政策。医疗方面。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强化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推进实施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增强医保制度的公平性。社保方面。落实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配套政策和中央关于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政策，提高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落实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城乡低保标准方面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四是深化财政领域改革。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支出标准建设，强化支出标准应用。分类分步完善省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规程、一般债项目预算评审操作规范等，健全预算评审制度。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做好重点领域的财政绩效评价。推进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等改革事项。根据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程，研究推进消费税税制改革、省以下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优化省与

市县共享税分享比例等相关工作。

五是加强财会监督。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继续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和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着力推动各项工作走深走实，真正让财经纪律“长牙带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使命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定信心、苦干实干，稳中求进、善作善成，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贡献积极力量。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审计厅厅长 熊 杉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请审议。

2024 年，面对多重矛盾叠加的复杂严峻形势，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sup>①</sup>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

局，立足“三者”定位、“五期”方位，坚定不移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建设“四区一高地”，全省经济在顶压前行、负重前行中回升向好，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加力落实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打好投资

<sup>①</sup> 本报告对市州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对县  
区  
级行政区（包括经济开发区）统称为县，省  
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消费拉动、基金撬动、政策引导等一系列组合拳。提高政府投资项目效益，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336.19 亿元支持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推动科技创新，统筹安排 88.26 亿元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提振消费，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 35 亿元、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7 亿元，大力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发放消费券 3 亿元，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把产业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安排财政资金 300 亿元注入“四化”等产业发展基金，22.8 亿元支持“六大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创新“5+3”工作机制推动项目化落实，形成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抓招商的合力。

——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坚持民生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稳步增长，全省民生类重点支出 4437 亿元，同比增长 4.9 个百分点。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下达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8000 万元支持全省特困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 万户，集中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至 1900 元/月、1400 元/月。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发放 52 项惠民惠农补贴 339 亿元，统筹安排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9 亿元，支出强度只增不减。

——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3424 亿元，筹集 160 亿元“三保”财力

补助，全力支持市县兜牢“三保”底线。深入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全面落实中央化债增量政策，“砸锅卖铁”筹集资金逐步化解存量，通过展期、降息、重组等方式缓释债务风险、降低债务成本，加大融资平台压降转型力度，多措并举清偿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稳妥处置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为经济平稳增长和社会稳定创造条件。

——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更加权威高效。坚持审计整改与揭示问题一体推进，深入开展审计整改“动态清零”行动。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从省级层面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相关地区和部门年度综合考核，推动审计整改提质增效。截至 2025 年 6 月，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中，立行立改的 140 个问题已整改 135 个（占 96.43%）；分阶段整改的 413 个问题已整改 245 个，其余 168 个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有 132 个未到整改时限；持续整改的 130 个问题已整改 37 个，其余 93 个问题未到整改时限；整改问题金额 298.68 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331 项，追责问责 326 人。

##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 （一）省级财政管理方面

2024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4.42 亿元、支出 1505.4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18 亿元、支出 280.3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1.22 亿元、支出 98.7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入 885.38 亿元、支出 666.34 亿元。省发展改革委管理分配省级投资 53.25 亿元，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建设等 6 个领域。重点审计了组织财政收入、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省级决算草案编制、省级预算分配和投资计划管理等 4 个方面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政资源统筹依然不足。一是税收收入征管有漏项。相关部门统筹组织不到位，39 个县漏征 314 个光伏发电项目耕地占用税。二是结余资金清理未起底。4 个部门和 33 家所属单位 1.08 亿元财政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上缴。

2. 部分转移支付管理不严格、分配不精准。一是部分转移支付分配不规范。5 项转移支付因主管部门未严格审核企业申报资格、项目前期手续等，向 6 户企业和 262 个项目违规分配资金 3.98 亿元。5 项转移支付因分配不科学或测算基础数据未更新等，导致相关县多分或少分资金 2.19 亿元。4 项转移支付未按规定比例提前下达，影响市县年初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涉及 20.26 亿元。二是省级财政投资管理有待提高。把关不严，向不符合条件的 46 个项目下达投资计划 6.25 亿元，其中 31 个项目未开工、1 个项目停工形成“半拉子”工程。监管不力，90 个项目 5.34 亿元被相关市县统筹用于其他支出，未发挥投资效益。

3. 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短板弱项。一是事前绩效评估落实不到位。8 个项目未按

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安排预算 1.79 亿元，因项目前期手续不完善等未开工或未完工，1.77 亿元结存在项目建设单位未发挥效益。二是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不严。61 个项目因预算执行不严、项目建设推进不力等未开工或未完工，1.43 万个学位、134 万吨储备粮粮仓和 1.86 万米污水管网等绩效指标未完成，涉及 10.18 亿元。三是事后续效评价结果运用质量不高。91 个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中”的项目，未按规定核减预算或整改绩效评价报告指出的问题。

4. 省级决算草案编报不够准确。一是违规列支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多计支出 1.95 亿元。二是未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费收入及时转入社保基金专户核算，少计收入 1.51 亿元。

## （二）市县财政管理方面

在 5 个县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省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等审计中重点关注了市县财政收支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县财政收支不严。一是 3 个县应收未收土地出让金 6.86 亿元。二是 1 个县为提高财政资金支付率，通过“以拨代支”虚列支出 1.23 亿元。

2. 部分市县资金申报使用不规范。一是 1 个市和 13 个县通过重复申报、虚报项目总投资等方式套取上级专项补助及债券资金 1.85 亿元，用于平衡财政预算等。二是 3 个县滞留上级专项补助资金，欠拨

5 家医疗服务机构补助资金 1226.88 万元。三是 1 个市 3 个项目停建、推进缓慢等，8048.85 万元债券资金闲置 3 年以上。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11 家省级部门及所属 63 家单位（组织）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方面

1. 预决算编制不完整准确。一是 1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未将结余资金 4354.64 万元纳入预算编报；4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预算“编大用小”等，6853.92 万元资金结存未发挥效益。二是 2 个部门和 6 家所属单位支出分类错误、未据实核算等，导致决算报表数据不准确，涉及 2.15 亿元。

2. 预算执行不严格。一是 5 个部门和 5 家所属单位无预算、超预算支付信息系统建设费等 5773.35 万元。二是 3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项目建设推进不力，87 个项目未按期完工或未实施，3977.68 万元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三是 2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对拨付资金疏于监管，1281.56 万元闲置、634.61 万元被套取挪用。

（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

1.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一是 3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通过提前支付合同款、虚列支出等方式年底突击花钱 4301.69 万元。二是 3 个部门和 31 家所属

单位超配置标准采购办公设备 623 台。

2. 套取资金有禁不止。1 个部门虚构项目套取财政资金 659.9 万元，用于所属企业偿还债务、日常运营。

（三）公车管理和政府采购方面

1. 公务用车管理还需加强。一是 13 家所属单位 75 辆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未录入公务用车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等。二是 2 个部门违规在省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平台外租用车辆 140 次。

2. 政府采购管理不够规范。一是 2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直接指定、明招暗定等违规采购 2992.38 万元。二是 3 家所属单位在供应商未供货的情况下违规支付采购款 800.56 万元。

三、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在省级预算执行审计、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中，重点关注了推动产业发展、扩大有效需求、优化营商环境等落实高质量发展有关资金管理使用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推动产业发展方面

1. 产业强镇等产业集群项目投资效益不佳。60 个产业集群项目因论证不充分、用地未获批、资金被挤占挪用等未按期建成或停建，带动产业效果不佳；6 个县审核把关不严等，8 户企业编造虚假资料套取产业集群项目资金等 1039.74 万元。

2. 农业产业项目未发挥投资效益、形成损失等。8 个县论证不充分，相关人员

履职不力等，20 个农业产业项目因违法占地被拆除、设施毁坏等形成损失及损失风险 2240.71 万元；3 个县投入 1680 万元建设的 9 个项目因选址不当等未开工或推进缓慢；2 个县 7 个农业种植项目虚报面积等套取涉农资金 1816.46 万元，购置的 1287.37 万元农业设施被企业长期侵占。

(二) 扩大有效需求方面

1. 政府投资项目管控不严，部分投资稳增长效果不佳。一是项目申报审核不严。对 4 个可研批复不实、用地规划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批复投资 1.55 亿元，后因论证不充分、未获用地审批等未实施或停工。二是项目建设问题突出。21 个项目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未取得立项批复、施工图设计图等即开工建设；30 个项目违规增加建设内容、提高标准等增加建设成本 5638.41 万元；96 个项目工程结算不实、重复计量等造成多计工程款 2.4 亿元。三是项目投资绩效低下。45 个项目因违法占地、资金短缺等未按期建成、停工停建，其中 4 个项目被拆除或停建等 2948.57 万元形成损失、5687.53 万元存在损失风险。

2. 提振消费政策落实不力。一是运行监管缺位。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风险预警机制不够健全，对企业违规交易行为核查不严，部分企业及个人套取财政补贴 1570.31 万元，虚构消费业务违规享受政策优惠。二是补贴兑付有偏差。相关部门审核不严、核查流于形式等，向不符合条件的消费者或企业发放消费补贴等 562.73

万元。

3. 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管理不严。一是向不符合条件的 15 个项目分配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二是重复或超标准等分配 13 个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 2078.33 万元，促进投资作用发挥不够。

(三)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1. 乱收费等问题仍有发生。1 个县以协调费名义向 5 户矿企乱收费 6181.16 万元用于乡镇公用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等；1 个县违规安排公立医院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8504 万元长期未退还。

2. 招投标不规范。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度，是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的制度性安排。审计发现，5 个部门和 18 个市县 104 个项目违规暗箱操作招标、围标串标等影响市场竞争秩序。

四、保障和改善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 乡村振兴方面

重点审计了 9 个县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及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促进农民增收效果不佳。一是联农带农项目效果不佳。8 个县 439 个与社会资本合作实施的产业项目和 113 项出租资产，因财政入股资金未抵押保全、租金催收不力等，部分本金及经营收益应收未收，产业带动增收效果不佳，其中 7187.1 万元存在损失风险。二是资金使用不规范。5 个县主管部门未履职尽责，

518.4 万元项目收益未按规定用于农民增收和乡村公益事业，8 所学校农民技术培训流于形式，虚报培训人数和时长套取补贴 51.26 万元。

2. 村集体经济管理混乱。一是村干部违规违纪问题突出。23 个村 65 名村干部编造虚假资料套取村集体资金 355.03 万元，用于个人开支等；1 个村 4 名村干部利用职务之便侵占村集体资产 203.04 万元，用于经营获利。二是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混乱。61 个村集体存在公款私存、白条列支等问题。三是村集体资产资金被侵占套取。9 个村 1086.87 万元村集体资产资金被企业或个人侵占套取。

3.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薄弱。一是施工单位偷工减料。37 个项目因监管缺失、验收流于形式等，存在机耕道损坏、沟渠建设厚度和混凝土强度不达标等质量问题，涉及投资 5052.19 万元。二是投资控制不严。21 个项目违规提高标准、弄虚作假等增加工程投资或多计工程款 4671.11 万元。

(二) 社会保障服务方面

在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外资审计等项目中，重点关注了“一老一小”、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关爱服务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薄弱。8 个县超需求或论证不充分，投入 1497.22 万元购置的养老设施设备闲置，其中部分设备损坏遗失；4 个养老项目违规提高结算

单价、违法占地被拆除等形成损失；3 个养老项目未经验收投入使用，18 个养老项目管理不善、养护不够，部分房屋渗水、发霉。

2. 部分义务教育项目建设缓慢。2 个县投资 3.9 亿元建设的 19 个义务教育学校新（扩）建项目，因前期工作推进缓慢、未按期拨付工程款等，导致项目应开工未开工或应完工未完工。

3. 残疾人关爱服务政策落实不到位。7 个县未按要求对残疾人家庭厨房、卫生间实施改造，简单“一买了之”发放普通洗衣机、电饭煲等辅具，导致部分残疾人家庭改造不符合要求；28 个县自行扩大范围，对 227 户不符合条件家庭实施改造，60.57 万元资金使用效益不佳；2 个市和 14 个县 23 个残疾人康复（托养）项目，因配套资金不到位、选址不当、缺乏运营能力等未按期建成或建成后闲置。

4. 城镇化移民安置政策落实有偏差。1 个县 2019 年建成的移民安置房项目超规划红线建设等，2103 套安置房难以办理房屋产权；1 个县未经论证违规扩大安置点建设规模，1.41 万平方米土地闲置，投资的 535.85 万元资金未发挥效益。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在各项审计中持续关注了企业、金融、行政事业和自然资源等 4 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1. 违规经营导致国有权益损失。一是

违规出借资金等。3 户企业违规出借资金、违规对外投资等造成 5170.58 万元国有资金损失。二是违规开展业务。7 户企业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高价收购资产、违规支付服务费等造成国有资金损失。

2. 国有资产管理仍较混乱。一是管理不严。3 户企业盲目购置的 1.7 亿元资产长期闲置低效；2 户企业管理缺失、催收不力等，1.39 亿元投资收益和租金应收未收，2069.44 万元形成损失。二是项目建设管理混乱。3 户企业监管不力，4 个项目虚增工程量等造成国有资金 5170.81 万元损失、1274.07 万元存在损失风险。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1. “支农支小”政策落实不到位。2 家银行对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连续 3 年低于监管要求；1 家银行为完成涉农贷款持续增长目标，违规将 2.56 亿元非涉农贷款调整为涉农贷款；1 家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未实现贷款“两增”目标。

2. 违规经营形成损失风险。一是违规开展同业业务。1 家银行未经授权或利用同业通道违规开展业务，部分资金因债务保证人破产等难以收回，存在损失风险。二是违规核销不良资产。1 家银行违规核销 7 笔不良贷款 828.2 万元，帮助贷款人逃废部分债务。

3. 违规放贷。一是向其他企业和个人违规放贷。1 家银行通过“化整为零”拆分贷款、借名贷款等方式向其他企业和个人

违规放贷 8.62 亿元。二是向关联方违规放贷。1 家银行违规向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发放贷款 9559.8 万元。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1. 资产基础管理仍需加强。一是 19 个部门和 33 家所属单位账实、账账不符，涉及 40.5 万平方米土地和房产、1393 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2.21 亿元。二是 1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 56 处 4694.15 平方米房屋登记在个人或其他单位名下，存在流失风险，涉及资产原值 2851.03 万元。三是 2 个部门和 8 家所属单位财务报告不准确，多计或少计资产 2.3 亿元。

2. 资产处置不规范。一是 1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擅自对外出租房屋 4.01 万平方米。二是 1 家所属单位违规处置固定资产 167.19 万元。

3. 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问题突出。一是 2 个部门论证不充分，4 个信息化项目无法正常运行、无使用需求等闲置低效，1 个信息化项目功能缺陷被废弃。二是主管部门监管缺位，67 个部门和 7 家所属单位 351 个信息化项目资产未入账；1 个部门 1 个信息化项目建设缓慢，2046.86 万元财政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1. 部分县污染防治管控不到位。一是 3 个县 14 座污水处理厂、20 个污水处理项目配套设施不完善或未提标改造等，排放不达标。二是 2 个县 13 户企业、22 家医院、3263 个排水户无证排污，56 家养

殖场和 15 家矿山未办理取水许可证，违规取水生产经营。

2. 资金管理使用不严。一是 4 个县应征未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等 353.87 万元，未按规定督促 39 户企业、29 个矿山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二是 2 个县未足额兑现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退耕还林补贴等 3802.34 万元；1 个县 1 户企业虚报造林面积 1.1 万亩套取退耕还林补助 1870 万元；1 个县违规承担应由企业支付的 43 个矿山修复项目勘查等环保整改费 135.93 万元。

六、审计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省审计厅共发现并向相关部门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49 起，涉及 461 人。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风险。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 16 起，涉及 31 人。主要是部分人员滥用职权违规安排国有企业出借资金、购置不良资产等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风险。

（二）“关键少数”以权谋私攫取利益。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 24 起，涉及 412 人。主要发生在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一些“关键少数”以权谋私，为他人谋取巨额利益、涉嫌贪污受贿等。如某县原县委书记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插手工程建设等，为他人谋取利益 4837.88 万元。又如某公司原董事长等多名职工利用实际控制的公司或指定特定关系人违规承揽项目，套取资金 1882.13 万元、获取高额差

价 1.12 亿元、收受钱款 1079.14 万元。

（三）基层“蝇贪蚁腐”侵害群众利益。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 9 起，涉及公职人员和村干部等 18 人。主要发生在基层单位、涉农等民生领域，基层“蝇贪蚁腐”禁而不绝啃食群众获得感。如某村原主任涉嫌利用管理合作社的职务便利，编制虚假资料等套取村集体资金 225.04 万元用于个人消费。又如某镇农业服务中心原主任等 4 人违规收受施工单位等“好处费” 106.4 万元。

七、审计建议

从审计掌握的情况看，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有改革纵深推进固有的“阵痛”，同时也反映出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贯彻新发展理念不力、落实发展改革举措不实、担当实干精神不够。结合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压发力推动宏观政策落地见效。一是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财政收入方面，加强财政资金整合，统筹存量资源资产盘活，强化协同，不断提升税款征收质效，做到应收尽收无滴漏。财政支出方面，立足实际需求，统筹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基本民生保障等，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二是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投资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严格落实重大项目建设“5+3”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大力提振

消费，优化消费活动规则，完善监管机制，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持续激发消费活力。三是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坚决制止乱收费、乱摊派，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严肃查处串通投标、操纵招投标等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

（二）用心用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推动民生政策落地见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大民生领域保障力度，持续补齐民生短板。推进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持续扩大普惠养老服务，加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关爱服务，持续织密扎实社会保障网。二是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大重点地区政策扶持力度，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持续支持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抓实抓细农业项目资产分类运营管理，促进资产保值增效、助农增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三）坚决有力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一是财政金融领域，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有效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拉动投资消费、促进经济回升向好的作用。推动地方中小银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树立合规经营意识。二是国企国资领域，强化国有企业内控管理，健全细化项目投资、资金出借等重大事项决策和执行机制，防范资产损失流失风险。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规范信息化项目建设，更好发挥国有资产使用绩效。三是资源环境领域，统筹做好自然资源和

生态环境保护与利用，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障，加快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以“含绿量”提升增长“含金量”。

（四）持续用力提升财政管理质效。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深化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完善转移性支付制度，科学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及时下达预算。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三是贯通协同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等问题。加强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财会、统计等监督贯通协同，加强信息互通，提升监督效能。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在涉农、工程等问题相对多发领域加强协同监督，依法依规查处曝光一批重大突出问题，形成强力震慑。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省审计厅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等审计文书；对重大违纪违法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目前，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正在按要求推进问题整改。下一步，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持续发力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进一步强化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研究部署、协调推动，从

严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精准细化落实整改措施，推动问题真整改、整改真见效。同时，要坚持举一反三，着眼于拔除问题“病根”、消除问题滋生“土壤”，认真研究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针对性、系统性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机制，推动既管住当下、更见效长远。省审计厅将按照要求扎实抓好审计整改动态跟踪调度和督促检查，对整改结果严格审核把关，做到问题不整改绝不放过、整改不到位绝不销账。今年年底前，省审计厅将向省人大常委会全面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

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把握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做实研究型审计，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全力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宏观调控决策和省委工作部署落实见效为审计主线，在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中苦干实干、担当作为，努力为推动我省“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高质量审计监督保障，助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平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及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省审计厅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对省本

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4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4.42 亿元，为预算的 100.7%，增长 3.69%；加上中央转移支付等，收入合计 6449.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5.45 亿元，为预算的 92.8%，增长 5.64%；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等，支出合计 6449.5 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36.18 亿元，为预算的 85.3%，下降 84.3%；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合计 2770.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80.39 亿元，为预算的 91.1%，增长 63.5%；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等，支出合计 2770.7 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1.22 亿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12.6%；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合计 146.9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8.79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8.7%；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等，支出合计 146.91 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85.38 亿元，为预算的 103.6%，增长 7.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66.34 亿元，为预算的 98%，下降 3.5%。年末滚存结余 1520.2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持续化解风险隐患，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省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建议本次会议批准 2024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省审计厅对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反映了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点民生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审计建议，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建议省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切实整改，并于今年 11 月依法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和审计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着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实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部署，聚焦“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的重要要求，紧扣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细落实。加大向上争资争项力度，加强对

重大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市县自主财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强四本预算的统筹衔接，有效盘活国有资源、资产、资金，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严控追加调剂，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突出预算绩效管理导向，做实全过程绩效监控，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压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专项资金、下属单位的监管。抓好审计、财会监督查出问题的整改。

**三、持续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压实各级“三保”保障责任，完善基层财政运行动态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兜牢基层“三

保”底线。深入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压实偿债主体责任，用好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策，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建立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体系。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审核及穿透式监管，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社保基金风险防控，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和保值增值。严肃财经纪律，加大财会监督和追责问责力度。

**四、更好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加大对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实施、重点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管理等领域的审计监督力度，及时揭示和预警经济运行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对反复出现、经常发生问题的原因分析，深化研究型审计。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对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核查，打造整改闭环。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财会监督等的贯通协同。深化审计成果运用，进一步加大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开力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对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5 年 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议案的说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财政厅副厅长 林 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贵州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一）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

额。截至目前，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42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57 亿元（86 亿元为提前下达数已纳入年初预算安排、本次下达 71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85 亿元（257 亿元为提前下达数已纳入年初预算安排、本次下达 228 亿元）。

(二)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预计发行使用情况。2025 年，预计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规模为 3376.19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2738.83 亿元、新增债券 637.36 亿元。截至目前，我省已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388.74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171.40 亿元、新增债券 217.34 亿元。

(三)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71 亿元安排情况。对于此次下达的 71 亿元，其中 19.5 亿元由省级统筹安排用于相关项目、36.41 亿元转贷市州、15.09 亿元外债转贷额度按照既定项目安排，具体如下：

1. 省级统筹 19.5 亿元。其中支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8.18 亿元、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 1.32 亿元、预留用于落实国家实施国内大循环战略新增配套支出 10 亿元。

2. 转贷市州 36.41 亿元。主要考虑债务风险、财力规模、化债贡献、债券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由市州在分配限额内，用于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等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

3. 外债转贷 15.09 亿元，按照既定项目安排。其中省级 0.17 亿元用于绿色农业与乡村振兴项目；转贷市县 14.92 亿元用于新型城镇化智慧交通体系发展、公共卫生机制建设、城乡融合智慧交通示范项目、互联互通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农业与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按照我省签订

的外贷项目协议及实施进度，2025 年预计提款 15.09 亿元，实际金额需根据提款时的汇率和提款数确定。对于外债转贷实际提款不足的部分，届时根据实际提款情况调整发行新增一般债券安排其他项目。

(四)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28 亿元安排情况。对于此次下达的 228 亿元，其中省级统筹 1.42 亿元、转贷市县 226.58 亿元，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

(一) 2025 年省本级收入预算增加 71 亿元。此次中央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71 亿元，相应增加省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71 亿元。按此，202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71 亿元。

(二) 2025 年省本级支出预算增加 71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71 亿元安排的支出，一是省级统筹安排 19.67 亿元（含外债转贷 0.17 亿元），其中省本级列支 10.17 亿元、补助市县 9.5 亿元；二是转贷市县 51.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6.41 亿元、外债转贷 14.92 亿元。按此，202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增加 71 亿元。

按此调整后，省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由 5 月份调整预算的 4872.69 亿元调整为 4943.69 亿元。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一) 2025 年省本级收入预算增加 228 亿元。此次中央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28 亿元，相应增加省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28 亿元。按此，2025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228 亿元。

(二) 2025 年省本级支出预算增加

228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228 亿元。按此，2025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增加 228 亿元。

按此调整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由 5 月份调整预算的 1678.37 亿元调整为 1906.37 亿元。收支平衡。

请审议。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平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并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省本级预算调整事项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2025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57 亿元，提前下达的 86 亿元已纳入年初预算安排，此次下达的 71 亿元纳入本次调整预算，安排情况为：19.5 亿元拟由省级统筹安排用于支持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以及预留用于落实国家实施国内大循环战略新增配套支出；36.41 亿元拟转贷市州支持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等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15.09 亿元外债转贷额度按照既定的项目安排（省本级 0.17 亿元、转贷市县 14.92 亿元）。按此，202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增加 71 亿元，收支总计由 5 月份调整预算的 4872.69 亿元调整为 4943.69 亿元。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2025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85 亿元，提前下达的 257 亿元已纳入年初预算安排，此次下达的 228 亿元纳入本次调整预算，安排情况为：省级统筹 1.42 亿元、转贷市县 226.58 亿元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按此，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增加 228 亿元，收支总计由 5 月份调整预算的 1678.37 亿元调整为 1906.37 亿元。收支平衡。

二、审查意见和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律法规规定，报告了预算调整事项和涉及预算收支的其他事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预算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财政部相关要求和我省实际。建议本次会议批准 202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一是结合各地实际，科学合理分配市县债务限额，及时分解下达转贷市县额度，督促各地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二是用好用足国家增量化债政策，统筹把握专项债券发行节奏和进度，做到早发行、早使用。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严防资金挤占截留挪用。三是全力推进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偿，进一步完善预防和清理长效机制，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四是有序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加强市县财政运行监测，健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市县债务本息偿还责任，切实防范风险上移。五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豫贵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环境，按照省委“护苗行动”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在上半年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以下简称“两法两条例”）执法检查。这是 2021 年全面修改实施“两法两条例”以来，我省首次开展的执法检查。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党组书记、副主任陶长海多次召集会议，听汇报、把方向、提要求，明确检查重点和方式。执法检查采取单位自查、联动检查、重点抽查“三查融合”方式进行，省“一府两院”、省直 10 个部门深度自查，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联动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各位党

组成员、副主任分别率 9 个执法检查小组，邀请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政法委、团省委、省妇联以及人大代表参加，深入 9 个市州、27 个县（市、区）重点抽查。聚焦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紧扣未成年人预防犯罪教育、干预、矫治等关键环节，实地检查城郊结合部、大型居住社区等涉未重点区域，中小学校、专门学校、医院、酒店、网吧等涉未重点场所，法院、检察院、派出所、未保站点、法治教育基地等涉未重点单位，广泛听取教师、医生、家长、学生、社区工作者建议。结合督办代表建议，专门听取基层人大代表、省直有关部门、常委会咨询专家意见，确保问题查准、查实、查深，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一、“两法两条例”实施取得的成效

（一）高位推动，强化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徐麟书记、炳军省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多次作出重要指示，部署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护苗行动”，推动全省上下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关爱保护未成年人蔚然成风。省级建立“1+6+N”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市县均参照省级建立工作机制，不少地方由党委副书记或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召集人，铜仁市、贵阳市南明区等地由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召集人。各级各部门按照“五降四严防”目标，系统推进打击治理，提档升级关爱保护，扎实开展教育矫治，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去年12月以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人自杀和溺亡人数同比大幅下降，未发生涉未成年人重大案件和安全事故，综合治理涉未成年人突出问题取得明显成效。

（二）多措并举，落实法定职责。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两法两条例”，依法将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民政事业发展等多个专项规划，制定《贵州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因地制宜明确我省儿童发展7个领域72项主要目标和87条策略措施。持续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投入保障，下达各类资

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支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连续4年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集中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2000元/月·人和1500元/月·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将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纳入平安贵州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在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等典型创建中细化相关要求，推动落地落实。

（三）协同发力，搭建保护体系。政府及各有关方面按照“六大保护”格局，持续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在家庭保护方面，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制定实施家庭教育五年规划，实现中小学家长学校全覆盖、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省市两级全覆盖。累计完善40余万名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书面委托照护协议，招募13.8万名“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在学校保护方面，推动中小学校全面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学生欺凌防控、预防性侵害和性骚扰工作制度，落实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护苗行动”期间，推送防欺凌课程超20万人次，对涉事学生开展跟踪辅导率达100%。在社会保护方面，积极引导社会组织、专业社工等参与未成年人保护项目，开展“守护未来·志愿黔行”等专项行动，推动贵阳市、遵义市加快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智能护未”预警模型，在特定场所

安装人像识别系统。加强对宾馆、酒吧、网吧等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集中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摸排特定场所 9 万余家次。在网络保护方面，2024 年以来，网信、公安等部门组织开展 47 个网络环境专项治理行动，受理处置有害信息 32 万余条、网络舆情 400 余起。整治涉未成年人“开盒挂人”乱象做法被中央网信办列入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曝光典型处置案例。在政府保护方面，切实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兜底职责，全省 1510 个乡镇（街道）和 1.8 万个村（社区）实现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全覆盖，毕节市七星关区未成年人管护站实现村级全覆盖。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主动发现、精准保障机制，全面开展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监测摸排，建立留守儿童信息数据库。出台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 13 条专项政策，为 4600 余名困境儿童开展心理健康、成长状况评估、心理疏导等干预服务。在司法保护方面，法院深化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综合审判改革，对未成年人审判及司法权益保护等进行归口管理、集中办理、专业审理。检察院加快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建设，牵头推进犯罪记录封存、一站式救助询问、强制报告等制度落实。公安机关加强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打击力度，“护苗行动”累计投入 35 万余人次警力开展巡逻防控，攻坚办结性侵未成年人积案 193 件，强化打击震慑效果。司法行政机关积极开展涉未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社

区矫正等工作，组建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律师服务团。

（四）聚焦重点，加强犯罪预防。政府及各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全面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建立省市县三级法治副校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选派法治副校长 13300 余名，实现全省 8700 余所中小学校全覆盖。加强对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分级预防、干预、矫治，实行信息化台账式管理，将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纳入校内校外联动关爱对象，根据情况予以处分或者采取教育管理措施。实施专门学校三年建设行动，省市县三级实现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全覆盖。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方县在专门学校开设女子班、挂牌观护基地相关经验写入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强化刑满释放、接受社区矫正未成年人安置帮教工作，制定一人一矫正方案，为年满十六周岁、有就业意愿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帮助。加大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办力度，2024 年以来，全省性侵未成年人现案与未成年人实施犯罪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安部通报特别指出全国仅贵州、重庆 2 省（市）违法和犯罪的未成年人数同比呈下降趋势。

##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家校社保护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家庭监护存在缺位。我省外出务工人员

超 600 万，大量未成年人父母外出务工，导致家庭保护能力不足。部分家长监护意识淡薄，隔代监护人缺乏管教能力，失管失教未成年人受侵害和违法犯罪风险增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社区家长学校等机构覆盖面有限且利用率不高，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联动不够。同时，对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存在不当监护行为的家长，干预和惩戒力度明显偏弱。黔南州人大常委会检查发现，当地 69% 以上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源于家庭监护缺位。二是学校保护还需强化。校园安全仍有隐患，学生欺凌和其他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事件时有发生，今年教育系统排查“1+3+N”不稳定学生群体 6.39 万人。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突出，但各地学校普遍反映，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匮乏，又因编制不足难以配备。控辍保学成效还需巩固，一些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人从户籍地流动到外地，未在学校就读，有的涉嫌违法犯罪或遭受侵害，2024 年公安部门向教育部门反馈此类学生 593 人。遵义市 2024 年 12 月以来实施犯罪的 228 名未成年人中，初中毕业或辍学后无业未成年人 111 人，占比 48.68%。三是社会保护仍有短板。传统场所监管力度不足，酒吧、KTV、台球室等重点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屡禁不止。新兴业态治理机制滞后，针对网约房、剧本杀、密室逃脱等新业态，文旅、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场所定义、管理职权方面存在分歧，多头管理与

监管盲区并存。

（二）网络保护形势严峻。一是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和侵害问题加剧。各地各部门强烈反映，网络侵害已成为威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最大问题。未成年人触网年龄进一步提前，短视频、直播、社交平台内容鱼龙混杂，不良信息侵蚀、网络欺凌、隐私泄露、网络诈骗等对未成年人危害加剧。二是网络平台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的网络平台受商业利益驱使，为吸引流量，利用算法规则的隐匿性，内容审核较为宽松，推送不适合未成年人浏览的不良信息，且难以被监管发现。三是网络监管碎片化。工信、新闻出版、商务、公安、网信等部门分别负责入网审批、网络游戏审批、网络零售、网络犯罪打击及综合监管，各管一块，协同不足，监管效果欠佳。网络违法行为具有跨地域、跨平台、技术性强的特点，而基层执法力量与技术手段薄弱。国内头部平台注册地多在省外，受属地管理原则限制，省际横向协调难以实现。

（三）政府保护还有差距。一是工作机制仍需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涉及政府、司法、群团多个系统，基层反映，由妇联横向协调存在困难，力量明显不足，面临“小马拉大车”的问题。二是特殊群体保护不足。我省现有留守、流动、困境儿童 150 多万人，其中留守儿童 39.3 万人，数量全国第一。特殊群体基数大，基层资源力量不足，关爱手段有限。校外活

动场所、社区儿童服务资源较为缺乏，村（居）民委员会难以落实未成年人保护专人专岗。三是资源统筹整合不够。基层建立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标准不统一，阳光驿站、妇女之家、儿童之家、春晖守望之家等阵地综合统筹使用不够，有的站点处于闲置状态。

（四）司法保护联动不足。一是办案资源投入有限。基层公检法司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普遍缺乏专业稳定队伍，未成年人审判、检察、侦查专业化人员不足，有的办案人员缺乏心理学、社会学等知识，部分案件办理质效不高。二是办案理念不够统一。公检法对未成年人保护原则理解不统一，在部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证据标准、定罪量刑等方面存在认识分歧，有的“重保护轻惩戒”，有的“重惩戒轻保护”。三是保护制度落实不到位。入职查询执行不力，部分单位存在“以承诺代替查询”“以自查代替核查”的情况，“带病上岗”仍然存在。负有强制报告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存在不愿报、不敢报、不会报的情况，2024 年发生在酒店宾馆的案件中报告履行率仅 34.86%。有的县区未建立或有效运行“一站式”询问救助场所，未成年被害人可能面临多次询问。犯罪记录封存有漏洞，公安机关使用的案（事）件系统由省公安厅统一搭建，仅能上传封存意见但无封存功能，基层派出所仍能查询有关记录。

（五）预防犯罪亟待加强。一是不良

行为源头干预机制不健全。家校合作机制未能有效衔接，对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异常、家庭失和、学业困难、交友不慎等风险因素缺乏系统、动态监测评估。跨区域信息共享与帮教救助协作机制未有效建立。二是严重不良行为矫治专门学校建设统筹不到位。目前全省共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 3.5 万人，专门学校学位 6200 余个，在校生 4390 人。专门教育面临资源分布不均衡、经费保障机制不健全、跨区域就读协调难、缺乏统一的管理标准、评估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三是预防重新犯罪社会支持体系不完善。个性化矫治方案和心理疏导、技能培训、就学就业支持等有效帮教措施不足。观护基地、社区矫正、专业社工、志愿者等社会支持体系薄弱。社会对罪错未成年人仍存在“异样眼光”和标签化对待，社会歧视导致复学就业困难，增加再犯风险。

### 三、意见建议

（一）坚持抓常抓长，进一步健全协同工作机制。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巩固完善“1+6+N”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领导。构建人、财、物向基层倾斜的长效机制，加大农村、城郊结合部、大型社区等重点区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投入力度。支持村（居）民委员会逐步落实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

作。以“护苗行动”为契机，加大对涉未成年人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保持住遏制案件高发多发的势头。建立一批经验固化、动态管理、持续改进的体制机制。

（二）坚持源头治理，进一步强化家庭保护功能。压紧压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广泛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指导未成年人父母、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推动村（居）民委员会等相关组织对监护职责履行情况开展监督。加快构建体制健全、制度完善、资源丰富、协同高效、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资源库，引导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强化家庭教育指导令、监护督促令作用发挥，对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监护侵害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加强违法违规反面典型案例的宣传引导和警示教育。

（三）坚持压实责任，进一步完善学校保护措施。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交通安全、应急避险自救、防溺水等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学生欺凌排查、预警干预、教育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司法部门与教育部门、学校之间的联络沟通和信息反馈机制，推动法治副校长更好发挥作用。完善心理健康教育体系，配齐配强专业心理教师，开足开齐心理健康课程，建好用好心理辅导室，制定针对性干预措施，防范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极端事件。注重加强易地扶贫搬迁社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疏

导。健全辍学学生快速发现与响应机制，压实控辍保学责任，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人不失学辍学。

（四）坚持统筹推进，进一步整合社会保护力量。抓好未成年人入住旅馆、酒店、网约房的核查与报告制度，依法严格处罚违规接待未成年人行为。严格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周边的经营许可，强化文化市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建立涉未重点场所治理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台球室、网吧、密室逃脱、剧本杀、文身室、酒吧、电玩城、KTV、民宿、私人影院、校外培训等的巡查和执法监管力度。完善家校社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涉未成年人犯罪的举报、检举工作。积极培育和发展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工专业优势，引导公益慈善组织提供个性化、差异化、针对性服务。

（五）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提升网络保护水平。持续开展“清朗”系列网络专项整治，清理整治低俗暴力等不良网络信息。进一步厘清网络执法权责边界，提升主动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落实未成年人防沉迷监管措施，严格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严格落实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和登录要求，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规企业。开展属地备案网站的清理整治工作，加强网站平台管理，提升和优化网络舆情应急指挥体系建设，依法妥善处置涉未成年人网络舆情。

（六）坚持全面覆盖，进一步强化政府保护职能。强化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特殊保护制度。落实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制度措施。规范建设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加强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培训，提高各类报告主体识别、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健全完善受理、调查、处置和反馈制度，开展一案双查，实行责任倒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整合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儿童之家、学校等资源合理设置未成年人保护阵地。统筹组织志愿者、网格员、社会工作者、辖区企业等，开展监护兜底、救助帮扶、心理疏导、家庭教育等工作。

（七）坚持宽严相济，进一步完善司法保护体系。推进涉未成年人案件专人专办，对遗弃、虐待、拐卖、暴力伤害、性侵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建立预防未成年人跨区域违法犯罪协同联动机制。健全细化并严格执行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加快推进“一站式”办案场所建设使用，加强涉案未成年人隐私保护、心理干预、综合救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进一步深化涉未成年人“三审合一”审判改革，全面准确实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兼顾打击与治理，探索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再犯罪评估机制。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实施专业化监督、精

细化教育、多元化帮扶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加大后续跟踪力度。

（八）坚持惩教结合，进一步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以案释法，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不断增强规则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强化专门学校建设，省人民政府要将专门教育发展和专门学校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专门教育制度措施，进一步加强对专门学校的统筹管理和优化设置，确保专门学校布局合理、资源集中、有效辐射，做到应矫尽矫，提升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矫治转化率。强化预防重新犯罪，完善公检法司信息沟通、程序衔接和联合矫治机制，围绕罪错未成年人犯罪原因和回归社会需求提供个性化、精准化、体系化帮教。加强司法社工队伍建设，加强就业返学指导，帮助罪错未成年人重新融入社会。

在执法检查中，有关方面建议根据2024年修正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结合机构改革实际，修改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直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打包修正案，已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名 词 解 释

1. “1+6+N”：指建立 1 个未成年人保护专项工作机制，组建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行政和司法“六大保护”工作组，建立“N”个社会资源库。

2. “五降四严防”：“五降”即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数、性侵未成年人等恶性案件占比、未成年人自杀死亡人数、未成年人溺亡人数、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及人数下降。“四严防”即严防针对未成年人的极端案件、重大校园安全事故、涉及未成年人的冲击社会道德底线重大事件、涉及未成年人的重大负面舆情。

3. 督促监护令：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发现监护人对子女的不良行为未及时有效干预、不当履行监护职责或者监护缺失，向监护人发出的要求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工作文书。

4. 家庭教育指导令：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或者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后仍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民法院可以以决定书的形式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依法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5. “1+3+N”不稳定学生群体：“1”即不良行为未成年人，“3”即学习不稳定、成长环境不稳定、心理情绪不稳定学生群体，“N”即其他部门排查发现问题学生。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 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省妇女联合会主席 涂 妍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关于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未成年人工作责任情况。一是强化顶层设计。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徐麟书记、炳军省长多次作出安排部署，相关省领导分兵把口、分领域推进，高位推动未成年人工作落地落实。将未成年人工作纳入《贵州省“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省“十四五”公共服务、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民政事业发展等专项规划。制定《贵州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贵州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 年）》，将未成年人工作作为重要内容进行系统安排部署。同时，将未成年人工作纳入平安贵州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在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等典型创建中细化明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求，推动相关任务落地落实。二是

建立工作机制。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撤销后各方责任有所弱化的实际，建立全国首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下设家庭、学校、社会、网络、行政、司法 6 个工作组，统筹推进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目前，全省 9 个市（州）、88 个县（市、区、特区）全部参照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逐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由省委政法委、团省委牵头，18 家省直单位参与的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围绕“五降四严防”目标，强化各级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体化运行机制，组织在全省开展“护苗行动”，深入推进打击犯罪、关爱救助、心理疏导、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国务院妇儿工委简报 2025 年第 3 期刊发《贵州省多措并举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走深走实》。三是加强部门协同。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贵州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关于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充分发挥群团优势，整合资源实施“金秋助学”“希望工程”“伙伴计划”“春蕾计划”等项目，形成推动未成年人健康发展的强大合力。四是落实经费保障。将未成年人保护、发展经费纳入各级各部门年度财政预算，2021 年以来，省级累计下达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94.23 亿元、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42.26 亿元、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 7.4 亿元、学前教育发展扩大资源补助资金 76.34 亿元、残疾人康复托养补助资金 4.07 亿元。2022 年以来，累计投入 2 亿元支持普惠托育机构建设，投入 1 亿元支持基层儿童关爱救助保护体系建设。

（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一是深入落实“家庭保护”责任。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家长“依法带娃”。40 余万名留守困境儿童全部签订委托照护协议并报村（居）委会存档。推动以基层妇联为主体，按照就近就便原则招募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依托妇女之家、阳光驿站等阵地，为留守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建立爱心妈妈驿站 128 个。建立针对监护缺失或不当行为的干预机制，通过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令、家庭教育训诫书等督促监护人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开展婚调

婚辅，推动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家庭环境。二是深入落实“学校保护”责任。坚持“五育并举”，开展“千万师生阳光体育运动”等活动，培养学生积极心态。落实“1530”安全教育机制，实现家长教育、安全及法治教育、心理健康及青春期教育“三个全覆盖”。印发《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业负担做到“八个严禁”的通知》，推进“双减”提质增效，指导学校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审查 2024 年新入职教职员工 10.8 万名，及时清退前科劣迹人员 87 人。建立中小学“1+3”不稳定学生发现研判干预转化工作机制。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推送防欺凌课程超 20 万人次，对涉事学生开展跟踪辅导率达 100%。三是深入落实“社会保护”责任。开展“守护未来·志愿黔行—保护未成年人”等专项行动，为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提供关爱服务。推动实施党建引领“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试点，引导专业社工和志愿者为未成年人提供专业服务。推进毕节试验区 0—3 岁农村儿童综合发展试点，建设 70 个阳光驿站、试点实施“苗圃工程”60 个。推动贵阳市、遵义市加快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四是深入落实“网络保护”责任。推动实施“黔净”网络空间清朗工程，2025 年以来开展涉网专项行动近 30 个，巡查发现并核查处置舆情线索近 700 条，向相关部门移交涉黄涉赌信息

网站线索 38 条，受理处置涉未成年人网上有害信息举报线索 3000 余条，封堵境外涉黄涉赌网站 697 个，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筑清朗网络空间。创新网络普法模式，持续编创“法治大讲堂”“普法小剧场”等青少年法治宣传文化产品。同时，持续加强互联网企业督促指导，压实网络生态管理主体责任，相关企业巡查发现关闭违法违规账号 7900 余个，删除涉黄等有害信息 22.4 万余条。五是深入落实“行政保护”责任。出台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等政策文件。建立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在全国率先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施医保全额资助和全额救助，将孤独症等残疾儿童一次性康复补助标准提高到 18320 元/年，将机构集中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2000 元/人/月和 1500 元/人/月。深入实施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已累计创建国家级妇幼保健重点（特色）专科 4 个、国家级妇幼中医药特色建设单位 2 家，推动 85 个县级公立医院设置精神（心理）门诊。六是深入落实“司法保护”责任。开展打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上半年全省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 38.32%，破案率同比上升 0.96%；未成年人实施犯罪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 30.13%，破案率同比上升 11.56%，实现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人实施犯罪案件双下降和破案率双提

升的工作成效。建立省市县三级法治副校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出台《贵州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指引》，择优选派法治副校长 13300 余名，实现全省 8700 余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成立省未成年人保护律师服务团，畅通热线平台，不断拓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咨询救助渠道。

（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开展情况。一是加强未成年人预防犯罪教育。以“两法两条例”为重点，通过开设专题普法栏目、以案释法、依法治校等举措，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围绕防性侵、防欺凌、防电信网络诈骗等，组织上好“开学第一课”。开展贵州省未成年人法治公开课暨检察开放日、全省青少年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等活动。依托贵州青年乡村振兴夜校、大学生暑期“三下乡”法治宣传社会实践活动等渠道，广泛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二是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建立未成年人信息一体化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闲散青少年等重点群体点对点走访，动态更新台账，公安机关建立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数据库，将全省 3.5 万名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纳入“治安综合系统”管控，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严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依托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智能护未”预警模型，实现未成年人多人同行、停留异常、深夜徘徊、疑似逃学等自动触发预警及时处置，严防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发生。开展“护苗行动”以

来，共检查旅馆、酒店等住宿场所 9 万余家次，处罚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旅馆 248 家。三是加强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成立贵州省社区矫正委员会，出台《贵州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社区矫正“1+N”制度体系基本建成。研究制定《贵州公安派出所矫治教育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工作指引（试行）》，强化对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分级分类矫治，落实关爱救助、教育矫治、依法惩治等措施。各市县均成立了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依法规范加强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截至目前，全省共有专门学校 39 所，目前在校学生 4390 人；2024 年 12 月以来累计接收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 4038 人，矫治合格 2912 人。四是加强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强化刑满释放、接受社区矫正未成年人安置、帮教工作，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帮助；依法简化外出就学审批程序、办理就读期间代为监管手续等，为社区矫正对象完成义务教育提供条件。制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档案查询暂行办法》，降低轻罪前科对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的影响。五是加强未成年人社会支持。建立健全涉罪未成年人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对确有需要的未成年人予以经济帮扶、心理辅导、转学安置等帮助。省检察院在黔西市、西秀区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全国示

范点建设；2021 年以来，团省委依托“12355”青少年服务热线，建强“心理+法律+社工+志愿者”队伍，接听来电 4 万余起，联动 110 干预处置涉未成年人自杀自残危机个案 92 起，转介处置青少年权益受侵害个案 125 起；2024 年，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整合社会力量，在七星关区等地开展儿童保护防性侵公益讲座 2482 场次、覆盖未成年人 14.39 万名。

## 二、存在困难问题及下步打算

经自查分析，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一是留守流动及困境儿童基数大。截至 6 月 30 日，全省共有留守、流动及困境儿童 150 余万人，其中留守儿童 39.2 万人，数量位列全国第 1 位。这部分儿童群体中，部分家庭有效监护不足，有的心理存在异常、行为习惯出现偏差，但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普遍为兼职，专业性不足，工作精力、关爱手段十分有限，关爱保护还有不少差距。二是专门学校建设还需加强。截至目前，全省共有 3.5 万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但专门学校在学位资源布局、师资队伍建设、规范管理、经费保障等方面还有短板不足，尚不能适应当前矫治教育工作需要。三是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凸显。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呈现高发生率、疾病化和低龄化趋势，厌学、焦虑、抑郁等问题突出，甚至发生极端事件。四是工作力量薄弱。基层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队伍专业性不足，未成年人保护投入有限，救助保护

机构实体化运行程度不高，志愿服务项目常态长效态势还未形成。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专业社会组织不到 500 个，服务能力还需提升。

下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 2024 年两次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及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议要求，按照本次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持续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有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全省上下一体贯通的未成年人保护“1+6+N”工作机制，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进一步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民生实事项目、平安考核，进一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二是进一步强化重点突破。聚焦未成年人保护痛点难点持续攻坚，按照“12345”工作思路深入推进“护苗行动”，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进行重点督导和整治，持续做实“四防”工作，实现“五降”目标。高度关注留守流动困境儿童、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等两个特殊群体，做好前端关爱和后端教育。加强未成年人

心理健康教育和及时干预，建立常态化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的主题教研活动，持续提升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水平。构建好未成年人保护家庭、学校、社会、网络、行政、司法防线。三是进一步强化队伍和阵地建设。有效整合全省“儿童之家”“阳光驿站”等未成年人工作阵地，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不断加强服务功能和综合服务能力水平，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组织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实儿童监督员、儿童主任工作职责。推进家长学校建设，督促监护人依法有效履行监护职责。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力争每名重点学生都有“一对一”心理导师。探索建立数字化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及时受理、转办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和举报。四是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全方位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举措、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宣传，推动树牢儿童优先理念。进一步规范新闻媒体对涉及未成年人相关热点事件的宣传报道，积极传播社会正能量，严防舆情炒作，在全社会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茆荣华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会议议程，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会议报告全省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贵州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聚焦审判主责主业，扎实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审判改革。2022 年以来，全省法院严格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 36609 件，不断创新拓展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的内涵和外延，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一、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质效进一步提升

（一）坚持“严惩不贷”，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最大限度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严惩犯罪分子，及时向社会传递“侵害未成年人，必严惩不贷”的刑事司

法政策信号和“零容忍”立场。体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的杀人、拐卖、强奸等挑战法律和伦理底线的重大犯罪，该判处重刑乃至死刑的毫不手软，形成强有力的法律震慑。同时，在审理过程中，注意对被害人隐私的保护，防止被害人受到二次伤害。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全省法院新收侵害未成年人刑事一审案件 7395 件，其中，2022 年 1651 件，2023 年 2106 件，2024 年 2513 件，2025 年 1-6 月 1125 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共审结 7100 件。其中强奸罪 4110 件占比 57.89%，猥亵儿童罪 1749 件占比 24.63%，强制猥亵、侮辱罪 309 件占比 4.35%。2024 年 12 月 19 日，省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余华英拐卖儿童一案，并当庭宣判，维持死刑判决并报请最高法院核准后于今年 2 月 28 日执行。

（二）彰显“惩教结合”，依法稳慎处理未成年人刑事犯罪。全省法院精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针对犯罪主体和犯罪

对象不同，坚持“当惩则惩、当教则教”的理念，依法妥善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全省法院新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4029 件，其中，2022 年 717 件，2023 年 902 件，2024 年 1475 件，2025 年 1-6 月 935 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共审结 4085 件。其中强奸罪 1107 件占比 27.10%，盗窃罪 673 件占比 16.47%，诈骗罪 440 件占比 10.77%。今年，贵阳中院、铜仁中院依法判决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两起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近年来，在整体刑事犯罪数量下降的大背景下，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出现反向增长。犯罪类型主要集中在性侵和财产类犯罪，低龄化、暴力化问题突出。作为留守儿童大省，家庭教育监管缺失、亲情关怀不足、社会不良影响等多重因素交织，导致犯罪相对较多。

（三）突出“权利平衡”，依法妥善处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全省法院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具体化，平衡当事各方权利，依法妥善处理抚养、监护、探望、侵权等各类涉未成年人民事纠纷。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全省法院新收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 24935 件，其中，2022 年 5860 件，2023 年 6550 件，2024 年 7020 件，2025 年 1-6 月 5505 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审结 22442 件。案件类型主要涉及抚养费纠纷、变更扶养关系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纠纷、同居关系子女抚养权纠

纷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以校园侵权最为多发。

（四）兼顾“秩序与活力”，依法积极审理涉未成年人行政案件。既注重对未成年人安全的保护，也注重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自由成长的保护，将涉未成年人民政案件纳入重点审理范畴，以司法力量推动政府履职与儿童权益保障同频共振。针对教育、救助等行政争议，强化依职权调查取证、引入心理评估干预机制等举措，确保未成年人行政诉求得到及时回应。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全省法院新收涉未成年人民政一审案件 250 件，其中，2022 年 64 件，2023 年 76 件，2024 年 64 件，2025 年 1-6 月 46 件，共审结 226 件。案件类型主要涉及行政处罚、行政登记、行政协议等。

（五）秉持“矫治重塑”，建立完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始终贯彻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加强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制定了《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档案查询暂行办法》，要求各级法院应当在未成年人犯罪的有关犯罪记录卷宗封面加盖“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印章等明显标识，并单独存放或者建立专门的档案库（柜）进行封存，实行专门管理及查询制度，明确未成年人犯罪记录被封存的，除司法机关为办理案件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查询外，不得向任何单位

和个人提供。

（六）传递“司法温情”，健全未成年人关爱救助制度。落实国家救助制度，扩大司法救助受偿范围。制定下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明确对于未成年人应当适当扩大救助受偿范围，以更好地帮助、保护未成年人。特别是延伸法律援助触角，从抚养费纠纷、探望权纠纷、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等延伸至涉及未成年人抚养的离婚案件，对未成年人没有委托律师的，指定辩护律师代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对案件办理中发现需要救助的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当地村（居）两委、民政、妇联等部门，促推联动关爱救助衔接机制的建立，对确有需要的未成年人，予以经济帮扶、心理辅导、转学安置等帮助。省法院针对因刑事案件被迫辍学的被害人，专题研究制定帮扶方案，多方沟通后向学校正式发函，帮助其顺利恢复学籍。

（七）织密“隔离屏障”，严格执行从业禁止制度。对强奸、猥亵等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人员，依法准确适用、严格执行从业禁止制度，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相关职业。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教育、医疗等直接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严格落实从业人员信息查询的，提出司法建议。自 2022 年 11 月从业禁止制度施行以来，全省法院判处终身禁止从事密

切接触未成年工作的被告人 202 人，其中，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 165 人，校外培训机构 23 人，医生 14 人。

## 二、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一）以机构建设为基础，不断深化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改革。贵州高院和全省 9 家中级法院通过变更内设机构名称的方式全部组建并统一名称为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庭，各基层法院组建未成年人保护专门合议庭，对未成年人审判及司法权益保护等进行归口管理、集中办理、专业审理，2024 年 11 月 21 日，举行了集中揭牌仪式。制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全省各中基层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机构已全面实质化运行。

今年 3 月 14 日，省法院召开了全省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工作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4 月 7 日至 11 日，省法院举办全省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培训班，6 月 9 日至 13 日，省法院委托国家法官学院开办贵州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培训班，围绕未成年人案件审理技巧、心理学知识在未成年人司法中的应用、最新法律法规解读等内容，对全省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从业干警进行系统培训。为提升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整体工作水平发挥了基础性、先导性作用。

（二）以精细化管理为依托，不断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案件管理。省法院

建立全省法院涉未成年人案件管理台账，除汇总常规案件信息外，细化统计案件案由、未成年人诉讼地位、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情况、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等情况，全面了解全省法院受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动态信息。毕节中院向各基层法院下发《关于在案件管理系统中规范未成年人案件信息录入的通知》，切实规范未成年人案件信息录入，规范未成年人案件管理。

（三）以个案分析为切入口，建立逐案分析报告制度，促进未成年人保护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逐案分析背后的成因，深入剖析案件背后是否存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及司法保护薄弱、不到位等情形。对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案件，逐案审查相关单位及人员是否履行了强制报告义务。逐案分析形成报告附卷，并在评议时单独予以说明。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向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主管部门处理。

（四）以理论研究为指导，规范精准裁判护航成长。聚焦重点，加强研究，省法院创立《贵州未成年人保护审判》期刊，为全省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提供理论实务研究交流平台。同时，省法院积极组织开展了《抚养纠纷类案件审判要件指南》编撰工作，为全省法官审理抚养纠纷类案件提供清晰、明确的指引，有效提升此类案件审判的规范化与专业化水平，有力保障未成年人在抚养相关问题上的合法

权益。

（五）以目标导向为牵引，部署十大行动，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再上新台阶。全省法院秉持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坚定立场，在总结提炼多年来人民法院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基础上，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最高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全省妇女儿童大会精神、《2024 年未成年人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等重大部署，紧紧聚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深化、细化和实质化、刚性化，突出体现新时代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新理念新思路和新期待新要求，于 2024 年“六一”前出台了《关于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十大行动的意见》，在全省法院系统部署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十大行动 58 项举措。

（六）以狠抓落实为己任，扎实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护苗行动”。切实增强做好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全省法院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具体工作措施，不折不扣完成“护苗行动”工作任务。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及时推动全省法院未保庭和未保合议庭实质化运行，多次提出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护苗行动”。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院领导带队赴各市州，实地调研督导未成年人保护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护苗行动”相关工作。要求三级法院要以成立专

门机构为契机，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护苗行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认识严峻的工作形势，直面困难，知难而上，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横向联系，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向党委政府、政法委提出防范问题发生的对策建议，确保省委“护苗行动”工作各项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三、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职能进一步延伸

（一）注重预防，推动法治副校长制度落地落实。全省法院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法官、法官助理担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建立健全与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之间的长效联络沟通机制和常态化的信息反馈机制，探索法治副校长团队化运行机制，在学校成立“校园法官工作站”，聘请在校学生担任小小法治宣传员，全面提升法治副校长履职实效。截至目前，全省法院共有 2021 名干警受聘担任 1910 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各级法治副校长切实担起“政法干警+法治副校长”双重身份所赋予的责任。建立全省法院法治副校长管理台账，建立优秀法治副校长课件库和人才库。在首届全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微课大赛中，获得两个一等奖，两个二等奖、六个三等奖的好成绩，并作为全国优秀法治副校长代表，采访寄语视频在今年“六一”儿童节当天选登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二）注重源头，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推动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的落实。一是持续

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力度。全省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持续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力度，以家庭教育指导令、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家庭教育责任承诺书、监护督促令等令书的制发、执行，提高家庭教育指导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促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助推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的落实和良好家风的建设。二是建立健全离婚案件涉未成年人抚养信息共享机制。对离婚案件涉未成年人抚养事宜，建立台账，并定期向当地村（居）委员会、综治中心等推送，推动对离异家庭子女司法保护与政府保护等工作机制有机衔接。三是全面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抚养纠纷、探望权纠纷、监护权纠纷、同居关系纠纷等案件中，全面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截至目前，全省法院独立或联合妇联、检察等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指导机构 91 个，同比增长 102%。融合家庭教育指导、留守儿童爱心帮扶、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回访帮教、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多功能于一体，为本辖区内各中小学农村留守儿童及需要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和法律帮助。如修文法院联合当地妇联、检察院、公安、民政等部门设立全省首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遵义中院及辖区所有基层法院设立“妇联+法院”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乌当法院设立“家、

校、法共享法庭”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等。

（三）注重协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筑牢“六大保护”屏障。一是始终坚持党委领导，加强与检察院、妇联、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2022年，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教育厅、妇联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联合出台《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二是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网络保护、周边环境、旅馆经营、控辍保学、师风师德、纹身服务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积极主动发出司法建议，并督促反馈，推进源头治理，加强未成年人全方位保护。

（四）注重实效，加大法治宣传力度，营造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氛围。一是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融入政法大走访、新春走基层等工作中。同时，乡村振兴法院工作队伍组织开展“寒假安全教育”宣讲宣传工作，部分驻村队员当起留守儿童“法治教育员”。二是在开学季、寒暑假前、“六一”儿童节、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今年，省法院在寒暑假前各推出一期《普法宣传系列漫画》，联合司法厅等部门拍摄“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警示教育片”，与民政厅联合开展“守护未来·志愿黔行”活动。在“六一”儿童节期间组织贵阳市儿童福利院困境儿童到院机关参观学习，组织少先队员到院机关举行入队仪式。2024年贵州高院联合央视频《今日说法》栏目，于

“六一”前夕在省图书馆举办了“司法护未许你繁花盛开”系列主题活动。三是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评价指引功能和警示教育价值。近三年，省法院单独或联合省检察院、省妇联发布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典型案例共34个。四是积极创新普法宣传载体，贵阳中院成立“春苗工作室”等法官校园工作平台，铜仁市印江县法院成立“少年法学院”，黔西南中院举行“护苗成长·法伴童行”音乐普法活动等，通过形式多样的普法载体全面提高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五是打造文化品牌，推动法治宣传活动走深走实。如遵义法院创建“红城有爱 法护未来”司法保护品牌，安顺法院创建“安法护航 少年的你”司法保护品牌等。黔南州法院创建的“元纽扣”司法保护品牌，在全州法院开展“一院一品”建设。在“元纽扣”品牌统领下，全州基层法院的未成年人保护子品牌全部建成，形成品牌矩阵，不断提升影响力。通过“订单式”找准普法需求，多形式开展以案释法。

（五）注重修复，强化跟踪帮教，定期回访。开展对缓刑、管制、免除刑事处罚的未成年犯定期回访，统一管理，集中教育，对其登记造册，建档立制，和未成年犯的家长、学校共同制定预防、矫治措施和计划，形成帮教网络，监督其学习、生活、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例如，云岩区法院从庭前调查、庭审教育、判后教育各方面，加强对未成年人

罪犯的帮教。特别是邀请法院特聘的“五老陪审员”对未成年人再一次进行帮教。

近年来，贵州法院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领域取得了一定成效，各项保护举措有序推进。然而，我们也必须清醒认识到，当前工作距离全方位、高质量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目标仍有一定差距。一是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理念还需进一步更新。要能突破“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传统框架，需向更注重行为矫治、心理干预、家庭修复及社会融入的“恢复性司法”与“发展性保护”转变。二是“六大保护”协同发力还需进一步强化。目前司法机关与其他职能部门在数据共享、家庭教育指导、专门学校建设和教育等方面的协作效率和实际作用还需加强。三是司法延伸工作实效还需提升。延伸工作服务供给的精准性有待加强，法治宣传、心理辅导等延伸服务在分层分类设计上仍需优化。对延伸措施的长期效果和动态跟踪还需细化。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深刻理解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推动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新成效。更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理念，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指引，推动保护机制系统性升级。一方面，深化“恢复性司法”实践，实现从“惩罚犯罪”到“治愈伤害”的转变。另一方面，强化司法效

能协同，构建校园欺凌、网络侵害等风险预警模型，与教育、民政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和联合干预机制。将理念更新转化为可复制的制度成果，切实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法治屏障。

（二）加强多元协同，努力探索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合发力的新途径。持续深化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据库建设，积极推动在全省范围内数据库信息全覆盖；扩大职业排查范围，探索同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数据共享。持续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强化校园纠纷治理。迭代升级涉未成年人家事纠纷治理模式，探索建立信息共享通报机制，保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与信息畅通与共享。

（三）坚持巩固深化工作成果与探索改革创新相统一，积极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的新秩序。在全省法院未成年人保护专门审判机构全覆盖的基础上，实施分层分类精准服务，积极开展社会调查、社会观护、心理疏导、调解、家庭教育指导、判后回访等特色延伸工作，提升办案实效。构建“司法+”协调治理网络，对接多部门集中推进未成年人心理疏导、社会调查等机制建设，推进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延伸工作效果。探索依托或孵化未成年人保护的专门社会组织，建立动态评估反馈机制，推动延伸工作规范化建设。

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省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对省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更

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

下，持续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协同各方共筑未成年人保护共治新格局，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贡献更多司法智慧与力量！

##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永金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在我代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报告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2022 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省委“护苗行动”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将检察履职贯穿司法办案、帮扶救助、权益维护、犯罪预防、综合治理等全过程，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4.81 万件，其中 2022 年 1.33 万件、2023 年 1.49 万件、2024 年 1.39 万件、2025 年上半年

0.6 万件，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 一、着力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政治责任

检察机关始终立足国家和民族未来大计，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检决策部署，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抓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一是推动组织体系专门化。在贵州检察机关政法编制“万人比”偏低、干警人数总量少的情况下，省检察院积极向省委汇报、争取支持，于 2012 年率先在西南地区单设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2019 年机构改革时又推动市县两级检察院全覆盖设立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或办案组，

在较为紧张的编制中安排 300 余名检察人员（近 7% 编制数）专职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确保专人盯、专人管、专人干。二是推动未检履职融合化。在涉未成年人犯罪“捕、诉、监、防、教”刑事检察一体化工作模式的基础上，强化整体办案观念，2018 年主动向最高检申报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逐步探索并全面推行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机制，最大力度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三是推动办案队伍专业化。基于未检履职需要具备法学、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综合能力，我们组建全省未成年人检察人才库，支持 50 余名检察人员考取心理咨询、社会工作等资格证书，着力培育兼具过硬办案能力和心理辅导、帮教救助能力的综合型办案人才，促进未成年人全面保护。

省委部署“护苗行动”以来，检察机关挺膺担当、靠前作为，坚决扛起未成年人保护的政治责任。一是强化工作统筹。明确由各级检察长负总责，层层细化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纳入党组重点督查事项每月分析调度，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实行领导包案，强化指导督促，以上率下高位推动。二是紧盯重点任务。牵头推进“强制报告”“犯罪记录封存”等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通过线索移送、情况通报、检察建议等方式强化专项监督，派员提前介入 1500 余件

涉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侦查活动，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快批捕起诉、从严提出量刑建议，形成“护苗行动”合力。今年上半年，全省受理审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实现“双下降”。三是注重分析研判。对涉未成年人犯罪开展专题调研分析，既为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供有效参考，又聚焦性侵害未成年人、涉未成年人网络违法犯罪等靶向施治，推动并协同有关部门针对性做好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四是严格请示报告。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严格执行重大敏感案件请示报告制度，向省委、最高检及省委政法委报告涉未成年人重大案件、重要工作 72 次，确保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正确方向。

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在探索中起步、在创新中发展，推动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强制报告、犯罪记录封存、一站式询问救助等工作从无到有、从有到优、逐步完善，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发展进程中作出了积极贡献。近年来，全省未成年人检察部门 40 余名个人和集体获国家级表彰，省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被最高检记“集体一等功”，剑河“仰阿莎”姐姐、威宁“守未联盟”等多个工作室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等荣誉称号，涌现出遵义“小红花”、六盘水“检爱木兰”等 75 个具有地域特色的工作名片，形成“守未黔行”品牌矩阵，贵州未检工作辨识度、影响力不

断增强。

## 二、着力强化惩防并举，宽严相济惩治涉未成年人犯罪

准确把握涉未成年人犯罪形势变化，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一体推进预防和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努力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上升态势。

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从 2022 年以来检察办案数据来看，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年均上升 17%，性侵害案件占比超过 80%，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组织介绍卖淫等违法犯罪大幅增长，“线上联系、线下侵害”情形易发多发。我们始终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建立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和恶性案件三级检察院同步审查机制，2022 年以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08 万人（其中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9044 人，占 83%），5575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 183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形成强大震慑。在办理余华英案中，检察机关依法追加起诉 6 起犯罪事实，法院采纳量刑建议以拐卖 17 名儿童定罪判处其死刑，让拐卖儿童、破坏家庭幸福的“人贩子”受到严惩。

依法惩治未成年人犯罪。2022 年至 2024 年，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年均上升 16%，盗窃、聚众斗殴、强奸、诈骗、引诱容留卖淫、抢劫六类罪名占 75.6%，呈现低龄化、暴力化、团伙化、重新违法犯罪率高等特点。尽管 2025 年上半年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同比下

降 13.7%，但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占整体刑事犯罪比例仍有 7.2%、居全国第二。针对这个态势，我们落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不因是未成年人就片面强调从宽，对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惩处、决不纵容，起诉 5362 人，年均上升 52%，对已满 12 周岁未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 3 人，低龄不再是恶行的“免罪金牌”。

精准帮教挽救罪错未成年人。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或者较轻犯罪的初犯、偶犯，最大限度进行教育挽救。2014 年省委省政府部署开展未成年人专门教育“育新工程”后，检察机关主动作为，全方位参与、推动专门学校建设，全省第一所标准化专门学校（黔南启航学校）校长就由检察官担任。同时，积极探索检校观护帮教机制，深化“检校共管、检教对接”，先后派出 50 余名检察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或辅导员，相关做法被最高检全国推广。近年来，检察机关依托专门学校深入开展干预矫治，探索将罪错行为分为五个等级、设定 30 余项指标量化赋分，精准分类评估、分级干预。2022 年以来先后移送 740 余名检察环节不捕不诉的罪错未成年人入校矫治，518 名涉罪未成年人考上大学、顺利就业，教育感化率 98%，帮助迷途少年回归正轨。

## 三、着力抓实重点任务，织密未成年

人权权益保护网

严格对标落实省委“护苗行动”部署，结合持续贯彻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深化与职能部门协同履职，持续推进“六大保护”落地落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全方位落实强制报告制度。2018 年开始，我省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教育、卫健等部门，围绕“医生、教师等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时，需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的强制报告制度进行试点探索，做法得到最高检肯定，并在 2020 年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时得到吸收。近年来，检察机关发挥牵头作用，推动省市县三级建立涵盖监委、教育、公安、民政、司法、卫健、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每案反向倒查，2022 年以来发现未履行报告义务情况 498 件，督促追责问责 76 人。毕节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强制报告单位向公安机关报告后，公安机关未及时立案，致使被害人再次遭受侵害，且部分重要证据因未及时调取而灭失，检察机关以涉嫌玩忽职守罪对涉案民警立案侦查并提起公诉。

常态化开展准入查询。我省于 2019 年在全国检察机关率先对“教职员工入职需查询是否有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记录”的入职查询制度进行探索，为 2020 年在全国范围建立入职查询制度、修订未

成年人保护法提供了贵州经验。查询制度全面实施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积极配合、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应查尽查，对有性侵犯罪前科以及对未成年人有潜在危险的涉毒、暴力等违法犯罪前科的人员，不予录用 31 人、清退 227 人，全面构建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防火墙”。

跟进式推进犯罪记录封存。因 2008 年瓮安事件有大量在校学生涉案，我省政法机关创造性探索了未成年人违法及轻罪犯罪记录消除制度。在此基础上，我省多地检察机关跟进探索，对检察环节不捕不诉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进行封存，有效避免了未成年人犯罪“标签”影响。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订、明确封存制度正式入法之后，全省检察机关严格执行并监督封存制度落实，规范档案管理和查询程序，强化有关部门对制度的统一适用和执行，2022 年以来对 8084 名未成年人犯罪“应封尽封”，为保障顺利回归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站式开展询问救助。根据最高检部署要求，全省检察机关从 2020 年起牵头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联合公安、妇联、医院等推动建成 75 个“一站式”办案场所的建设使用。2024 年最高检联合五部门发文将相关探索上升为全国性机制后，我们协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细化综合保护的流程和措施，警察、检察官、医务人员等在询问救助中心一次性完成询问、生物样本提

取、心理疏导、综合救助等工作，培育“检察+社工+志愿者”服务团队，有效避免办案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

实质性融入家庭和学校保护。紧盯家庭和学校这两个未成年人教育、保护的主阵地，全面夯实家庭监护，联合妇联等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158 个，制发“督促监护令” 9233 份，督促失职失责监护人依法“管娃带娃”。积极协助学校开展学生保护和犯罪预防，推动建立校园安全异常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处置机制，选派 1800 余名检察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在实质化履职中发现一批线索并移送立案 318 件，促进法治校园建设。

#### 四、着力深化综合履职，形成“四大检察”保护合力

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优势，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同步审查民事、行政权益及公共利益是否遭受损害，2022 年以来“四大检察”相互移送线索 3500 条、成案 3164 件。1 个案例入选全国十大法律监督案例，8 个案例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

刑事检察监督持续强化。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涉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开展“检护成长·情暖童心”法律监督专项行动，2022 年以来对涉未成年人犯罪立案监督 2713 件、侦查活动监督 4664 件，对刑事审判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945 件，对裁判结果等提出抗诉 129 件。不满十四周岁的孙某被继父李某多次强奸，一审仅认定

一起犯罪事实、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七年，省市两级检察院针对遗漏犯罪事实接续监督，案件发回重审后依法改判有期徒刑十四年，让施暴者付出沉重代价。

民事检察监督保障有力。围绕涉未成年人监护、抚养、继承、教育等领域，强化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2022 年以来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557 件，其中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 67 件。对难以维护自身权益的未成年人依法支持起诉，办理支持撤销监护权资格案件 61 件，支持追索抚养费等案件 429 件，保障其依法享有和行使诉权。三穗县检察院支持 79 名未成年学生起诉“卷钱跑路”校外培训机构，帮助追回 16 万余元课时费，让“遇事找法”的理念在孩子心中生根发芽。

行政检察监督更加聚焦。强化对未成年人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行为开展监督，办理行政诉讼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行刑反向衔接等案件 707 件。兴义市检察院针对民政部门未及时办理寄养手续，致寄养儿童宋某某学籍办理、医疗保障等受影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共护困境儿童成长。规范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对犯罪情节轻微不予起诉、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未成年人，移送行政机关建议处罚 110 人。

公益诉讼检察靶向发力。为未成年人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聚焦网络防沉迷、文身治理、烟酒违规售卖、不适宜未

成年人活动场所治理等，办理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 3872 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1941 件，推动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行业部门修订完善有关制度机制 85 个。铜仁市检察院办理一起性侵案件中，发现酒吧有违法招用、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推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助推行业规范发展。

**五、着力强化监督意识，在人大监督支持下做实未成年人检察**

坚持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下扎实推进。

接受人大监督更加自觉。2022 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两次听取省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关心支持。全省检察机关不断强化接受监督意识，主动向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181 次，积极参与《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并配合开展“两法两条例”执法检查，切实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落实人大意见更加有力。把落实人大各项决议、决定作为政治责任、法治责任，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时提出的“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建设、抓好‘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加大普

法力度”等意见，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关爱、军人家庭未成年子女司法保护等专项监督，有针对性加强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人才培养、法治宣传等工作，一体发力抓实综合保护。

支持代表履职更加主动。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建立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将代表建议作为法律监督重点内容，办复各级人大代表关于未成年人保护议案、建议 553 件，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案件听证等 1042 次，将代表“好声音”转化为履职“新动能”。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发展，离不开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离不开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也离不开省政府省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帮助。在此，我代表全省检察机关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标中央、省委和最高检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还有不少短板，落实省委“护苗行动”决策部署还需久久为功。一是应对涉未成年人犯罪趋势变化的举措不够精准有力。虽然每年对犯罪态势都开展分析，但推动成果转化利用以及采取有针对性举措还不够多，参与未成年保护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还需持续深化。二是与有关部门、组织的协同优势发挥不充分。与公安、法院在统一司法尺度、重大疑难案件会商等方面还需加强配

合协同，与其他单位在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方面还需不断凝聚合力。三是高质效办案能力上还有差距。在践行“三个善于”、做实“三个不止于”方面还有不足，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把握还不全面准确，检察人员业务素能还需要进一步提升。这些问题我们都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我们将以此次专题报告为契机，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宽严相济、惩防并举，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进一步抓实“护苗行动”。全面贯彻实施“两法两条例”，认真落实省委、最高检各项决策部署，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二是进一步强化综合履职。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坚持“一案多查”“多案联查”，综

合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提升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三是进一步汇聚保护合力。持续加强社会多元协同，以检察司法保护为切入点，协同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持续推进“六大保护”落地落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四是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持续推进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守未黔行”品牌矩阵引领作用，着力提升队伍整体素质，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切实担负起在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中的特殊职责和更重任务，让未成年人在法治阳光下茁壮成长。

附件

## 有关用语说明

**强制报告：**全称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指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

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如果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

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准入查询：**指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同时每年对已经招聘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查询，发现工作人员有前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犯罪记录封存：**指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且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对该犯罪在侦查、起诉、审判及刑事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未成年人犯罪或者涉嫌犯罪的全部案卷材料与电子档案信息予以封存。被封存的犯罪记录，除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外，一律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该制度促进实现对涉及较轻刑事犯罪的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有利于其重新回归社会。

**一站式询问救助：**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办理性侵害或暴力伤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在专门办案区或场所尽可能一次性完成对未成年被害人、证人的询问、人身检查、生物样本采集、侦查辨认等取证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同步开展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疏导、临时照料、医疗救治等救助保护。

**“守未黔行”品牌：**贵州省检察院于2025年7月22日发布了“守未黔行”未

成年人检察工作省域品牌。该品牌寓意贵州未检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一路守护、砥砺前行。省域品牌将统领市县两级检察院75个具有地域特色的子品牌，建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矩阵，在工作示范、机制创新、案例培育、队伍锻造等方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低龄核准追诉：**2021年3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规定了“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一规定将我国的刑事责任年龄从之前的14周岁，个别性、有条件地下调到12周岁，提供了在司法体系内处理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的一种路径。

**育新工程：**2014年5月，贵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未成年人专门教育育新工程的意见》，要求各市（州）建设专门学校，通过教育、心理干预、职业技能培训等综合手段，帮助问题青少年回归正轨。目的是为了教育、感化、挽救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专门学校：**指针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或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的学校。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通过对未成年人行为的严重程度分级分类进行教育和矫治，有针对性

地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职业教育。对于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还应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目前全省已建立专门学校 39 所，覆盖了 9 个市州。

**一号检察建议：**2018 年 10 月，最高检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向教育部发送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因这是首次以最高检名义发出的社会治理方面的检察建议书，编号为一号，故称为“一号检察建议”。

**六大保护：**指 2021 年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全方位构建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方面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统称“六大保护”。

**督促监护令：**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时，向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提出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并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一项机制。

**行刑反向衔接：**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包括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正向衔接和司法机关向行政

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的反向衔接。2023 年 7 月 14 日，最高检印发《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行刑反向衔接中，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提出检察意见，移送行政机关处理；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纠正。

**三个善于：**在新形势下，为了更好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最高检提出“三个善于”：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办案。

**三个不止于：**为将最高检“三个善于”落实到具体司法办案实践中，省检察院进一步升级标准、努力做到“三个不止于”。一是不止于案件办结，更要做好“后半篇文章”，实现案结事了；二是不止于形式合法，更要追求实质公正，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三是不止于办好个案，更要深化类案监督，促进源头治理。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14 号)

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胡恒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胡恒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88 人。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建华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安顺市选出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胡恒，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 年 6 月 25 日，安顺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罢免胡恒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

定，胡恒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88** 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罗毅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决定任命：

陶平生为贵州省商务厅厅长；  
阳向东为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吕劲松为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滕伟华为贵州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 决定免去：

杨三可的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职务；  
吕劲松的贵州省商务厅厅长职务；  
吴涛的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职务；  
滕伟华的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职务；  
周乐职的贵州省应急管理厅厅长职务；  
陶平生的贵州省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黄小兵为贵州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倪毅的贵州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周齐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崔凤芹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邵霞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秦仕旺的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5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高飞的黔西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免去**王政鹏、杨永刚的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一、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精神

二、继续审议《贵州省体育条例（修订草案）》

三、继续审议《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

四、继续审议《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

五、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档案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决定（草案）》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遵义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条例》

十、审议《安顺市一流旅游城市建设促进条例》

十一、审议《铜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十二、审议《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天然林保护条例》

十三、审议《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反餐饮浪费条例》

十四、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六、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七、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八、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上

半年经济工作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的报告

十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十、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4 年省本级决算

二十一、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二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5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任免案

#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         |     |     |     |     |     |
|---------|-----|-----|-----|-----|-----|
| 主任：徐麟   |     |     |     |     |     |
| 副主任：陶长海 | 王世杰 | 郭瑞民 | 桑维亮 | 王忠  | 杨永英 |
| 李豫贵     |     |     |     |     |     |
| 秘书长：潘荣  |     |     |     |     |     |
| 委员：王茂爱  | 王莉  | 王斌  | 韦德兰 | 方英  | 邓笑  |
| 龙黔清     | 卢伟  | 卢玟燕 | 田茂松 | 冉博  | 朱新武 |
| 向忠雄     | 刘红梅 | 刘彤  | 刘波  | 汤越强 | 孙学雷 |
| 苏维词     | 杜胜军 | 李立  | 李建军 | 李勇  | 李桂春 |
| 杨云      | 何枢  | 张玉广 | 张平  | 张林鸿 | 张洁  |
| 张涛      | 陈广臣 | 陈明莉 | 罗应富 | 罗春红 | 胡建华 |
| 姚智勇     | 郭子仪 | 郭焱  | 涂妍  | 黄定承 | 黄剑川 |
| 黄曼      | 彭龙  | 彭旭  | 彭旻  | 韩卉  | 韩江洲 |
| 程静      | 曾力群 | 温贵钦 | 谢念  | 管群  | 魏定梅 |

#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石松江      石祖建      杨晓曼      肖凯林      张美钧      陈再天